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MAKESIZHUYI ZHEXUE YUANLI

天津市高等院校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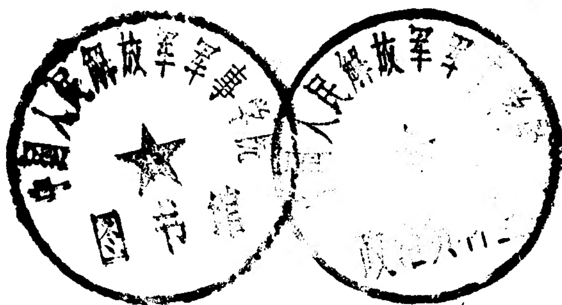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天津市高等院校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编写组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天津市高等院校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编写组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5/8 字数 230,000

一九八一年 五月 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 五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350

统一书号：7072·1204

定价 1.06 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在教育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天津市高教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天津市部分理工医院校哲学教师集体编写的理工农医专业哲学试用教材。

本书依据教育部颁发的哲学教学大纲（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结合理工农医院校哲学教学的特点，在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系统性、完整性的前提下，着重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基本方面；努力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精神；力求多吸收一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成果。

参加编写本书的单位是：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纺织工学院、天津医学院、河北工学院。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同志是：杨文蓉(第一章)、周立伦(第二、三章)、鲁开荣(第四、七章)、金学仁(第五、六章)、吉廷蔼(第八、九章)、李方济(第十、十五章)、李柏珩(第十一、十二章)、朱庆太(第十三章)、马泽普(第十四章)。

参加本书修改和定稿的是：周立伦、杨文蓉、李柏珩、鲁开荣、李方济、金学仁。李柏珩、李方济对全书文字作了校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南开大学哲学系系主任温公颐教授、天津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所长朱正发等，曾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天津市部分高等院校哲学教研室(组)和其他有关单位曾对初稿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天津大学基础科学系、南开大学物理系、天津医学院生理教研室和生化教研室等单位对本书涉及

的自然科学材料作了审校。本书编写大纲曾在《天津师院学报》上全文发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地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

天津市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

一、什么是哲学……………………………………（ 1 ）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5 ）

三、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8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13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 13 ）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 16 ）

第三节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的原则……………………………………（ 21 ）

一、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21 ）

二、学习哲学，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22 ）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好哲学………（ 25 ）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26 ）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6 ）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26 ）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30 ）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35 ）

一、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35 ）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 (36)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 (38)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40)
一、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的不可分割性 ……………… (40)
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 ………………… (44)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46)
一、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 ………………… (46)
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48)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50)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50)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旧哲学都没有真正科
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 ……………………… (50)
二、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解决了意识的起源问题……… (52)
第二节 意识是物质在人脑中的反映……………… (57)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 (57)
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59)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 (61)
第三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63)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 (63)
二、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 (65)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68)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68)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 (68)
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 (72)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 (75)
第二节 矛盾的对立和同一………………………… (78)

一、什么是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 78 ）
二、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关系……………………（ 82 ）
三、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85 ）
第三节　矛盾的多样性……………………（ 91 ）
一、矛盾的特殊性……………………（ 91 ）
二、矛盾的不平衡性……………………（ 93 ）
三、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 96 ）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98 ）
第一节　质量度……………………（ 98 ）
一、质……………………（ 98 ）
二、量……………………（ 100 ）
三、度……………………（ 102 ）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104 ）
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104 ）
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 109 ）
三、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11 ）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114 ）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114 ）
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114 ）
二、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116 ）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121 ）
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 121 ）
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24 ）
三、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27 ）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29 ）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129 ）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 129 ）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 130 ）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133 ）
一、什么是形式和内容 …………………………（ 133 ）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 134 ）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139 ）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 139 ）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 140 ）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43 ）
一、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 143 ）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44 ）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47 ）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 147 ）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49 ）
第六节　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 151 ）
一、什么是一般和个别 …………………………（ 151 ）
二、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 ……………………（ 152 ）
第八章　认识和实践……………………………（ 156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
反映论……………………………………………（ 156 ）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对立 ……（ 156 ）
二、可知论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 158 ）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的原则区别 …………………………………（ 160 ）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163 ）
一、实践及其特征 ………………………………（ 163 ）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 165 ）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170 ）
一、由实践到认识 ……………………………………（ 170 ）
二、由认识到实践 ……………………………………（ 174 ）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175 ）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176 ）
一、归纳和演绎…………………………………………（ 177 ）
二、分析和综合…………………………………………（ 179 ）
三、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 182 ）
第九章 真 理…………………………………………（ 185 ）
第一节 客观真理……………………………………（ 185 ）
一、真理是客观的……………………………………（ 185 ）
二、真理没有阶级性 …………………………………（ 187 ）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89 ）
一、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89 ）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 190 ）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94 ）
一、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 ………………（ 194 ）
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 198 ）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200 ）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
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200 ）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 200 ）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
律的科学 ……………………………………………（ 201 ）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
大革命……………………………………………（204）
一、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的根本缺陷 ……………（204）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革命 ………（207）
第十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215）
第一节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215）
一、地理环境和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215）
二、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218）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224）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224）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226）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2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
矛盾运动………………………………………（232）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产生的特点 ………………（232）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233）
第十二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39）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239）
一、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39）
二、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241）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242）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242）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246）
三、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和生产力同生产关
系的矛盾的关系……………………………（2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

的矛盾运动……………………………………………（ 251 ）
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及其特点……（ 251 ）
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 ………（ 252 ）
第十三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256 ）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256 ）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 256 ）
二、阶级斗争的作用 ………………………………………（ 259 ）
三、阶级分析的方法 ………………………………………（ 263 ）
第二节　国家…………………………………………………（ 264 ）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 264 ）
二、国家的职能……………………………………………（ 267 ）
三、国体和政体……………………………………………（ 270 ）
第三节　社会革命……………………………………………（ 272 ）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 272 ）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 274 ）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 275 ）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 279 ）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283 ）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83 ）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283 ）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 285 ）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290 ）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 290 ）
二、道德 ……………………………………………………（ 292 ）
三、艺术 ……………………………………………………（ 296 ）
四、宗教 ……………………………………………………（ 299 ）

第三节 科学……………………………………（303）

一、什么是科学……………………………………（303）

二、科学发展的一般特点 ……………………………（304）

三、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08）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11）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311）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11）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受着历史条件的制约 ……（315）

三、批判历史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 …………………（316）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18）

一、杰出人物的产生和在历史上的作用 ……………（318）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321）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324）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325）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326）

套②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的完整思想体系，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共产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也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为了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就要了解哲学的一般问题，分清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的根本区别，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哲学一词，在西方来源于希腊文，由“爱”和“智慧”两字组成，它的意思就是爱智慧。在中国，汉语所说的哲学，主要是指智慧的学问的意思。了解哲学的词源，有助于我们了解哲学概念的发展，有助于理解哲学的含义，但是仅止于此，还不足以使我们确切地理解哲学这个科学概念所包含的丰富内容和精神实质。因此，为了真正弄清什么是哲学，还需要了解哲

学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的对象、内容、性质和作用。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的观点。人们生活在世界上，在接触、变革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中，先是产生了对个别的具体事物的看法，随着接触的事物的增多，眼界的扩大，认识的深入，逐步地形成了对世界的本质、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以及人和周围世界的关系的根本看法。这种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就是世界观。可见，世界观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每个有一定生活经验的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世界观形成之后，人们便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它指导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由于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所以它支配着人们对各种具体事物的看法和态度。哲学同世界观既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哲学并不是处于自发状态的世界观，而是人们自觉地从理论上概括和论证了的世界观。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由于人们生活的历史条件不同，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分别属于不同的阶级或阶层），从事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同，以至认识事物的角度和概括出来的实践经验的内容也就不同，这就形成了不同的世界观。各派的哲学学说，就是各种不同的世界观的系统化、完整化的理论体系。

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哲学学说的重要内容。人在自然和社会中占什么地位，人生的目的和理想是什么，人类怎样才能解脱压迫和苦难、获得幸福和自由，人们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和手段实现他们的抱负等是人生观的根本问题。不同的人生观决定着人们对人生的不同态度，支配着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实际表现。共产主义人生观是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重要内容，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高尚的人生观。私有财产的否定，共产主义的实现，将使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①，得到完全的解放。青年是时代的希望，未来属于青年。青年时代是形成人生观的重要时期。自觉地加强思想意识的修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锻炼成为具有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立场和原则的人，是党和人民对我国青年的殷切希望。

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用一定的世界观作指导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就使世界观成为方法论。一般说来，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说明了哲学与世界观的联系和区别，而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则说明了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和区别。哲学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以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探求和回答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问题。例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世界上的各种事物是相互联系、发展变化的还是各自孤立静止不动的，人的思想能否认识世界，社会制度的性质和变迁是由什么决定的，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豪杰创造历史，等等。与哲学不同，各门具体科学以自然界或社会生活的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侧面的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们揭示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中的特殊规律。

哲学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对于大量的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哲学从各种事物的特殊本质中概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

出共同本质，从特殊规律中概括出普遍规律，对世界观、人生观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所以，哲学是以高度的抽象思维和逻辑论证来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哲学学说的区别，主要是由于它们概括和总结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正确与否、全面与否、深刻与否的程度和状况而决定的。

哲学的发展史表明，哲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古代哲学是一切知识的总汇。近代哲学被称为“科学的科学”，它凌驾于各种具体科学之上，建造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确立了哲学所特有的研究对象，把自己的研究对象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这一深刻的变革，无论对哲学还是对各种具体科学来说，都是巨大的进步，有利于它们各自的发展。

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哲学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指导和支配人们的言论和行动，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具体来说，正确的进步的哲学学说对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积极促进的作用，错误的反动的哲学学说则起着阻碍和破坏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哲学具有阶级性。各种哲学都是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来反映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地位和要求的。一般说来，进步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由于它们本身的利益能够程度不同地和历史前进的方向相一致，敢于正视现实，能够程度不同地认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决定了它们倾向于接受和发扬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与此相反，反动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同历史发展的潮流相违背，不敢面对现实，拚命反对事物的前进，决定了它们倾向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是时代的精华。各种哲学学说的命运看它满足社会发展和社

会阶级的需要的情况而定。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在哲学所要研究的许多问题中，有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这是对哲学发展过程的科学总结。

这个问题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同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这一根本特点相联系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问题，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的活动，都必须处理精神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支配着人们对具体事物的主张和态度，关系着实践活动的成败；这个问题是贯串于全部认识史特别是哲学史的中心问题，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哲学家要回答整个世界的一般问题，首先必须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哲学的根本方向和路线，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对其他一系列哲学问题的观点，从而形成根本不同的哲学体系。

哲学的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含两个互相联系着的方面。第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就是思维和存在哪一个是本原，何者是第一性的、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这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哲学上的两大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营。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即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由物质派生的，物质不依赖于精神而存在，而精神则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产物和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就属于唯物主义阵营。我国南北朝的范缜在《神灭论》中提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的思想，说明物质是精神的本质、精神是物质的作用，有力地打击了佛教的灵魂不灭说。唯物主义要求人们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要求从实际出发。与此相反，凡是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即物质是由精神派生的，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或本质，则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唯心主义哲学有两种基本形式：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物质世界不过是客观精神的产物、表现或附属品。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心灵、观念、意志等）的产物。在社会实践中，唯心主义把意识当作决定一切的东西，否认从实际出发的必要性。哲学发展史上的哲学派别虽然多种多样，但归根到底，不是属于唯物主义阵营，便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哲学史上的二元论认为，世界上存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本原，二者各自独立，互相平行。二元论并不能形成一个真正的独立的阵营，它不过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一种折衷主义的哲学思潮，最终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能不能认识客观世界，即思维与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区别世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界限。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包括所有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在内，都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主张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另外一些哲学家则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主张世界不可认识或否

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不可知论否认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否认客观真理，贬低科学，宣扬蒙昧主义。

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是哲学的重要问题

与哲学基本问题紧密联系的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就是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不仅要解决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还需要回答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只有对这两个问题都作出回答，才能够构成一定的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也就是世界是否发展、为什么会发展和怎样发展的问题。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其根源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彼此孤立，永远不变，没有矛盾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平行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交织在一起的，呈现为错综复杂的景象。

哲学的党性原则

哲学始终是有党性的。哲学的党性是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上两个对立的"派别"。尽管哲学家的思想是复杂的，有的甚至自相矛盾，但是每个哲学家不属于唯物主义派别，就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哲学领域中的对立和斗争也是复杂的。在唯物主义派别的内部和唯心主义派别的内部虽然也存在着这样那样的斗争，但是斗争的主线却始终是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两个派别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所谓"超党派"的"中立"哲学，不过是一种企图

抹煞哲学基本问题的唯心主义哲学而已。

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中必须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坚持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思想，同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作斗争。

三、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为什么哲学史上会出现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呢？这是有它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的。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是哲学家随心所欲，凭空臆想的，而是被特定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科学发展水平和阶级斗争形势制约的。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源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认识根源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主观是客观的反映，认识是实践的产物。人们在长期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逐渐认识到周围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人们的行动只有符合客观实际，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早在原始社会就已萌芽了。进入阶级社会后，经过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思想家的概括和总结，它就发展成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理论。由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符合客观实际，适合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需要，所以，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就往往倾向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根源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分离。在实践基础上发生的认识过程是异常复杂的、曲折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随时都存在着主观与客观、

认识与实践相脱离的可能性。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个方面加以夸大和绝对化，把感觉或思维看作是脱离了物质而独立存在的实体，就会导致唯心主义。例如，王阳明、贝克莱等人把感觉夸大为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的东西，认为主观主宰客观，物质世界是人的思想意识的产物，从而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朱熹、黑格尔等人，则把概念绝对化，使之膨胀为脱离物质世界的存在，认为物质世界不过是独立于人们之外的"理"或"绝对精神"的产物，从而导致客观唯心主义。

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的曲折的复杂的过程中，如果主观脱离客观，从夸大事物之间的区别而走向否认它们的相互联系，从夸大事物的相对静止而导致否认事物的变化发展，从夸大事物的同一而陷入抹煞事物的内部矛盾性，那末，结果就会使认识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所谓形而上学，就是以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和无矛盾的观点对世界"怎样存在"的问题作出的一种理论说明。由上可见，形而上学的产生，也是有深刻的认识论根源的。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不仅有其认识论的根源，而且也有其社会根源。唯心主义哲学萌芽于原始社会中的蒙昧无知，但作为完整的哲学体系，则是在奴隶社会中形成的。阶级社会的剥削制度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统治了社会和国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家，垄断了精神文化生活。他们脱离生产，鄙视劳动，夸大精神的作用，把精神说成是世界的本原。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就把这种阶级意识系统化为唯心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以能够在阶级社会中存在和发展，主要原因在于它们适合了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的需要，便于论证剥削制度的永恒性和合理性，毒害和欺骗劳动人民。

哲学思想在发展中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

全部哲学史，简略地说，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历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发展是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而逐渐完善起来的。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的最初形态，它是与自发的辩证法结合着的，反映着奴隶主中某些进步派别的利益。古代希腊的朴素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万物不是神创造的，而是某些原初物质发展变化的结果。泰勒士认为，万物都是由水产生的。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列宁认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①德谟克利特提出了原子论，认为宇宙万物都是原子结合的种种特殊形态。德谟克利特的哲学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的最高成果。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反对德谟克利特的唯物主义路线。他认为，有一个伟大的理念，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本质，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

中国古代也出现了不少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五行家主张世界万物是由金、木、水、火、土所构成的；荀子提出了“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唯物主义观点。韩非提出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历史进化论的思想。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从总体上看是基本正确的世界观，但它带有直观的性质，缺乏科学依据，所以，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经不起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攻击。

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是近代欧洲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发生在英国，近代唯物主义也首先在英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它的第一个代表人物弗·培根批判了在欧洲统治一千多年的“经院哲学”，称它是不生育的修女和葬仪的经纪人。他的历史功绩在于，他对当时实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给以唯物主义的总结和概括，肯定人类知识的真正来源是感觉经验，确立了唯物主义经验论的认识论。马克思说：“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是培根。”① 霍布士和洛克把培根的唯物主义进一步完整化了。霍布士消除了培根哲学对神学的不彻底性。洛克提出了“白板”说，宣传一切观念都是从后天获得的，尖锐地批判了“天赋观念”论。十八世纪，法国成了资产阶级革命风暴的中心。百科全书派的哲学家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人，极其坚决地向经院哲学和宗教神学展开猛攻，向上帝宣战，丰富和发展了战斗的无神论思想。他们在总结当时的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发展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认识论。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由于当时生产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使近代唯物主义有很大的缺陷。第一，它带有明显的机械性。它用力学的观点来解释事物，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甚至把人也视为机器；第二，它带有形而上学性。它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和发展变化；第三，它的唯心史观，即根本不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而把少数人的意志、意见当作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辩证法则以唯心辩证法的形态得到了发展。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从发展的观点提出太阳起源的“星云假说”，第一次打开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缺口。康德提出的“二律背反”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范畴之间的矛盾和人类思维中的矛盾的必然性，对唯心辩证法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思维形式，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唯心辩证法。黑格尔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猜到了事物本身的辩证法，沉重地打击了形而上学。因之，马克思称黑格尔是“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①的哲学家。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足倒置的唯心辩证法，辩证法在他那里被神秘化了，被保守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体系窒息了。

费尔巴哈是德国古典哲学最后一个杰出代表。他的主要功绩在于，通过反对基督教神学和反对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斗争，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把自然界和人当作哲学的出发点。但他在批判黑格尔哲学时，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连同他的唯心主义一起简单地抛弃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未能克服近代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不能适应业已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而走上历史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但德国古典哲学毕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先导。

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三个形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开辟了哲学发展的崭新阶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没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整个社会的发展所准备好了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背景和阶级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分不开的。十九世纪上半期，欧洲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了产业革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和社会化生产的矛盾日益加深，于一八二五年爆发了第一次经济危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空前加剧起来。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这表明，无产阶级已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这些工人起义由于没有革命理论的正确指导都相继失败了。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解放斗争迫切需要科学世界观和革命理论的指导。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必然性和阶级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

社会的发展，不仅提出了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迫切需要，而且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实际的可能。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阶级关系简单化明朗化了，使人们可能清楚地看到社会发展的经济原因，从而能够发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和明确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由于大工业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出现，打破了过去各民族闭关自守的状况，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可以将各国的情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从中发现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经验，提供了理论上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据、任务、途径和前景的丰富材料。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

自然科学的巨大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自然科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已由“搜集材料”阶段进展到“整理材料”阶段，由研究既成事实的科学进展到研究发展过程的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地质学、胚胎学等相继出现，发现了自然界的许多重要规律，其中最主要的是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相继出现的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三个伟大的科学发现。细胞的发现，证明了一切有机体都是建立在细胞的基础上，证明了生命起源的共同性，沉重地打击了“上帝创世”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说明了物质世界是统一的和相互转化的。生物进化论的发现，证明了在生物界存在着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植物、高等动物和人类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道路逐渐进化和发展起来的。这样，就给予宗教世界观和形而上学自然观以毁灭性的打击。

总之，这些重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本身的普遍联系和辩证发展规律，狠狠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牢固的自然科学基础。恩格斯曾说："自然科学现在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的产物，也是人类优秀哲学思想长期发展的结果。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哺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德国古典哲学则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取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宗教的、伦理的杂质，批判地继承了它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他们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而且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亲自参加和领导了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革命运动，在同各种错误的思潮和派别的斗争中，逐步地从唯心主义转变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他们在总结国际工人运动斗争经验和概括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的优秀成果，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主要是吸取了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合理部分，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克服了近代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发现了社会历史领域里的客观发展规律，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人类认识史的伟大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人类认识史上引起了一个空前的大革命，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新时代。它同旧哲学在对象、内容和作用三个方面有本质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的本质区别，首先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使哲学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各种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

古代哲学是一切知识的总汇。它不仅研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题，也研究那些应当由后来产生的各种专门科学来研究的问题。它的内容有大量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积极成果，但它们带有自发的朴素的性质，缺乏科学根据，还有一部分内容则掺杂着不少臆测的成分。

从十五世纪后半期到十八世纪末的大约三百年中，各种具体科学先后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但它们还不能阐明自己所研究的对象在世界总体联系中的地位，不能以足够的材料说明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哲学就以“科学的科学”的身份凌驾于各种具体科学之上，在不少方面用主观臆想和逻辑推演的方式来描绘世界的面貌和整体联系，建造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结果就只能是真实与虚假并存，真理与谬误相混杂，而不可能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到了十九世纪，各种具体科学不仅揭示了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中各种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能表述自己所研究的对象在整个世界的一般联系中所占的地位。于是，那种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的哲学就没有存在

的余地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科学的科学”的终结。它把自己研究的对象归结为“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总结和概括科学成果中，来揭示客观世界的共同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阐明的世界的共同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不是从头脑中幻想出来然后强加给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至于思维的发展规律，不过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在人们头脑中的自觉的反映。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使哲学成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各种具体科学之间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所以，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相互促进而共同发展的。首先，哲学脱离不开各种具体科学，它研究的普遍规律是从各种具体科学的成果中概括出来的，它的发展要以各种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其次，哲学所揭示的既然是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因此，它对各种具体科学又有指导作用，成为研究各种具体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使各种具体科学能够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由此可见，哲学和科学只有建立牢固的联盟，才能使它们沿着正确的轨道蓬勃发展。

实证主义否定哲学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四人帮”鼓吹哲学可以代替自然科学的论调，虽然它们的主张不同，但在理论上都是荒谬的，在实践上都是有害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科学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同自发的辩证法有一定程度的结合。但这种结合是不自觉的，并且也不可能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其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占据了统治地位，辩证法则在唯心主义中发展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唯心主义歪曲着辩证法，形而上学限制着唯物主义。唯物主义不和辩证法结合，就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辩证法不和唯物主义结合就不能彻底摆脱形而上学的影响。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客观的物质世界是发展的，这就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的根据。物质是发展变化的，所以唯物主义理应是辩证的；发展变化的主体是物质，所以辩证法理应是唯物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高度统一起来，就使哲学成为关于物质世界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总的说来在社会历史观上都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是这样，唯物主义哲学也是这样。旧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是唯物的，然而一旦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它就背叛了自己，陷入于历史唯心主义。“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彻底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破天荒第一次把关于社会的学说变为科学。列宁在论述创立唯物史观的意义时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①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共产主义人生观的理论基础。

由于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就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彻底的、完整的、系统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旧哲学的绝大多数是属于剥削阶级的哲学，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有的哲学学说有同情劳动人民的倾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但它们都不能指导劳动人民为根本改变旧世界而进行斗争，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解放。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不同，它公开申明自己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服务的。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完全一致，同历史发展的方向完全一致。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不需要掩盖自己的阶级性，而且只有公开自己的阶级性，才能最广泛地动员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起来革命，才能最充分地发挥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作用。所以，列宁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实践性是紧密相联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不了解社会实践的重要性，鄙视广大劳动人民的实践活动，把杰出人物的精神活动看得高于一切，没有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② 同上。

提出用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去改造世界的哲学主张。例如，十八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唯物论哲学，用理性原则反对宗教神学，尽管成了资产阶级反封建主义革命斗争的先导，但是他们并没有致力于用自己的哲学武装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改造世界，而把希望寄托在先知先觉的杰出人物的思想和行动上。所以，马克思说，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把实践观引入哲学，论证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了实践是全部认识论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一经付诸实践，变为人民群众的行动，就能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决定了它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在实践基础上的高度科学性和彻底革命性的有机的统一。它的高度的科学性，要求人们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反映世界，揭示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揭示革命发展的进程，从而成为革命性的牢固基础；它的彻底的革命性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允许歪曲事物的真相，不允许回避客观规律。彻底的革命性要求与高度的科学性结合起来。正如列宁所说：“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即不仅因为学说的创始人本人兼有学者和革命家的品质），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

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中实现的伟大革命，并不是哲学发展的终点，而是哲学发展的新起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更高的基础上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开放性的科学理论体系，创造性和发展性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强大生命力的鲜明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伴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伴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在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将不断地向前发展。

第三节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的原则

一、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它反过来又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只有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才能最充分地发挥革命理论的威力，指导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在于它同革命实践的紧密联系。离开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就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发展。不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服务，马克思主义就没有生命力。

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曲折发展的历史，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曲折发展的历史，都反复证明：能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无产阶级事业成败的一个根本原因。马克思主义政党只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业就由盲目变为自觉，由被动转入主动，由失败走向胜利；而党的领导一旦背离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就要陷入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就要犯“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使革命遭受严重的挫折。我们只有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真正坚持并发展马克思主义，使革命事业蓬勃发展。

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统一，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既要反对那种由于客观实际的某些微小的暂时的变化，由于革命发展过程中的失误和挫折，而放弃无产阶级立场，抛弃社会主义，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机会主义、实用主义；又要反对那种离开客观实际、离开革命实践，而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式化、偶像化、神圣化的教条主义、蒙昧主义。林彪、“四人帮”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科学态度。用极端恶劣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破坏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基本原则，目的在于阻塞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道路，阻塞人们认识真理的道路，阻塞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道路，从根本上扼杀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

二、学习哲学，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学好哲学，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推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所谓改造客观世界，就是改造自然和社会，使人生活得更美好；所谓改

造主观世界，即是改造世界观。毛泽东说："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① 而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改造客观世界，必须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办事，这就需要有一条正确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而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进行。因为主观世界的改造，不仅是一个认识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但是改造主观世界还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学好哲学，并且持之以恒，提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是革命者的本色，是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表现。

学好哲学，为胜利地实现我国现阶段的总任务而献身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彻底纠正左倾错误，一切从实际出发，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制定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要完成这一光荣使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的根本指导思想，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执行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要求大幅度地提高我国的生产力，并相应地改变不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冲破长期以来左倾思想的严重束缚，打破思想僵化的局面，使自己的思想顺应客观形势的发展，符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我们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端正思想路线，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观察和解决一切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提高我们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排除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对科学事业的干扰和侵袭，使科研获得丰硕的成果。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科学工作者总是要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在于是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还是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指导。同时还要看到，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科学技术的发现和创造获得了许多重大的新成果，新兴学科相继出现，开拓了人类生活和认识的更深更广的领域，发现了许多新现象和规律，这就需要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总结，进一步推动科学技术向前发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可以更有力地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以及他们的反动思想体系的影响，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在社会生活中的种种表现，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倾向，扫除实现现阶段的总任务的思想障碍。

总之，在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的斗争中，学好哲学不仅能够使人们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献身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壮丽事业。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好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而严密的科学体系。它是不能在人们的头脑中自发地产生的，必须通过刻苦的学习，通过社会实践，从外面“灌输”进去，才能逐步掌握。

学习要有个好学风。学风问题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就是恢复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理论联系实际，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是学好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毛泽东早就指出，理论与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是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理论与实际不结合，革命就不能胜利。理论联系实际有两层最基本的意思：一层是要认真看书学习，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和基本原理；另一层是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研究历史和现状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革命实践。

总之，只要有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而学习的明确目的，又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刻苦学习，持之以恒，就一定能够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世界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永恒地运动、变化、发展着。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要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必须首先研究和把握世界的物质性，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哲学的物质概念的发展过程

哲学的物质概念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把物质当作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物质形态。中国古代的五行学说认为，金、木、水、火、土五种具体物质形态是世界的本原；古代希腊和古代印度的哲学家，分别把风、火、水、土等看成世界的本原，世界万物都是由它们构成的。古代希腊朴素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留基伯、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不可再分割的物质粒子（原子）和虚空构成的，原子和虚空是世界的本原。

西欧十七、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者继承和发扬了古代的原子学说，依据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成就，认识到自然界的各种物质形态都是由不同的化合物组成的，分子又是组成化合

物的基本单位，它还可以再分解为原子，这是当时的科学认识对于物质结构所能够达到的最深层次。因此，他们认为原子就是组成世界万物的最小的基本单位；原子的某些属性——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入性、不可分性等等，都被看成是一切物质的基本属性；物质都是按照机械运动的规律运动的。这就是这一历史时期中人们关于物质概念的明显的局限性。

总之，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者和西欧十七、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者肯定了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把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或物质属性当作哲学的物质概念，则是错误的。因为这种物质概念不能解释千变万化的物质现象和科学的新发现，不能说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也无法从根本上驳倒唯心主义的攻击。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及其重要意义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和电子的发现，证明原子可以再分，元素可以相互转化，推翻了原子的不变性、不可分性等旧观念。这些伟大的发现突破了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引起了物理学的革命。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无法解释这种现象，就由此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的错误结论。这时，唯心主义也乘机发起了对唯物主义的攻击，大叫"物质消灭了"，"唯物主义已被驳倒了"等等。于是，在自然科学界和哲学界产生了很大的思想混乱，出现了所谓"物理学的危机"。这股错误思潮也侵入到无产阶级革命队伍，唯心主义的货色被一些机会主义者奉为至宝，用来大肆攻击辩证唯物主义。

列宁为了捍卫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给物质概念做了一个科学的规定。他说："物质

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它包含着丰富的内容，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具有极其重要的哲学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揭示了各种具有不同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物质的共同属性，即离开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列宁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②这就表明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存在的反映，是始终依赖于物质的。这样，就同唯心主义、二元论划清了界限，坚持和发展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揭示了物质的可知性。它指出，物质是人们通过感觉感知的，能为人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是说物质是完全能够为人们所认识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表明，物质是客观的、现实存在的、可以认识的对象，而不是存在于彼岸世界的、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这样，就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世界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表明，物质是一个最广泛的哲学范畴，它不同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这也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学说区别开来了。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对世界上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具体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最高概括，适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② 同上 第266页。

实践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只能进一步证实它、丰富它，而不能推翻它。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学说，是随着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发展变化、随着科学的进步和人们对于自然界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这样，辩证唯物主义就完全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同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混为一谈的严重缺陷，使辩证唯物主义真正奠定在不可动摇的基石之上，把唯物主义一元论坚持到底。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对于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意义。科学工作者只有把物质了解为离开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能够为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才能使科学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所以，科学工作者应该自觉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抵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侵袭，为发展科学技术作出贡献。

物质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关系

物质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关系，是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对客观世界一切事物（包括自然和社会）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的理论概括，是一个最广泛的哲学范畴。

客观世界的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尽管纷繁复杂，千变万化，但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其客观实在这一“特性”则是共同的、绝对不变的。因此，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永恒不变的；而各种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是具体的、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可变的。人们对它们的认识是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的无限深化的过程，这种认识是不可穷尽的，永远也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哲学的物质范畴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关系，除了区别以外，还有密切的联系。人们对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深入认识，为深入理解哲学的物质范畴进一步提供了科学依据；哲学的物质范畴的科学性，也将继续被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新发现、新材料所不断地证实。它的内容也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各门具体科学对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也只有以哲学的物质范畴为指导，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避免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迷途。因此，正确认识哲学的物质范畴和各种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关系，对于在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中，坚持唯物主义路线、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这里必须指出，现代自然科学中对“物质”一词的理解和运用是由自然科学本身发展的历史和习惯决定的，有它自己特定的涵义。这同哲学的物质概念的涵义是有区别的。高能物理学把一种粒子同它的反粒子相碰撞时彼此湮灭，放出巨大能量的现象叫做“物质湮灭”，把反粒子称为“反物质”。目前，自然科学家们正在运用对称性原理，进一步提出和探索各种具体“反物质”的存在，为发展科学技术作出新贡献。因此，我们对自然科学中使用的这类术语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只要自然科学家不否认这些自然现象的客观实在性，就不能把它们归结为唯心主义。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是纷繁复杂、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这个无限多样的世界是否有统一性呢？如果有，统一的基

础和本质又是什么？它们之间又是怎样统一的？对于这个问题，哲学史上历来就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世界是不统一的，有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各自独立，平行发展，这就是哲学上的二元论。另一种认为世界是统一的，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其他一切都是从这个本原派生出来的，这就是哲学上的一元论。一元论虽然都认为世界是统一的，但统一的基础和本质是什么？这在哲学史上又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派别。一种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从精神派生出来的，精神或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物质只是在思维中存在，世界统一于思维或精神，这就是唯心主义的一元论。另一种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是从物质派生的。所以，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统一于物质，这就是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世界统一于物质，绝不是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由某种具有特定形态、特定结构、特定属性的物质组成的，只是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统一于物质的，它们根据自己的认识也作了某些论证。但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都未能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作出科学的解释和论证。在哲学史上，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

世界统一于物质的科学证明

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恩格斯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

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在古代，由于社会实践和科学不发达，人们对宇宙的认识非常贫乏肤浅，以为除了人类居住的地上世界之外，还有一个上帝和灵魂盘踞着的非物质的天上世界。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利用人们认识上的缺陷，大肆宣扬神秘主义，编造出种种谎言来巩固和扩散这种偏见。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宇宙的奥秘逐渐被揭开了。从哥白尼的日心说开始，经过刻卜勒到牛顿万有引力定律的发现，特别是牛顿应用万有引力定律科学地解释了行星围绕太阳运动的刻卜勒定律。这样，就把地上的力学规律运用到天体运动中去了，证明“天上世界”和“地上世界”是遵循同一规律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我们观测的范围已经能够达到一百亿光年的宇宙天区。通过光谱分析法对天体进行观测，以及对宇宙来客——陨石的分析，证实宇宙中其他星球和地球都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近代物理学的研究成果证明：一切化学元素的原子都是由质子、中子和电子等基本粒子构成的。目前，人们已经发现了三百多种基本粒子。每一种基本粒子都有与其相对应的反粒子，电子有正电子，介子有反介子，超子有反超子等等。任何一种基本粒子都有波粒二象性，既是实物粒子，又是场。广阔无垠的宇宙空间充满了各种实物粒子和场。高能物理的研究表明：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它仍然是可分的。所有这些都雄辩地证明了地球和无数天体组成的整个宇宙是物质的，是离开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根本不存在什么非物质的“天上世界”，从而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

在人类认识史上，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不了解生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起源和本质，认为无机界和有机界、植物和动物、动物和人之间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宗教和唯心主义乘机宣扬生命的基础是某种非物质的“生命力”，它调节着生物有机体的生命过程，而这种“生命力”又是上帝赐给的。一八二八年德国化学家维勒第一次从无机界中制造出有机物——尿素，开始突破无机界和有机界不可逾越的鸿沟。近一百多年来，关于生命起源、生物进化的研究成果证明，有机界和无机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说明：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有机体都是由细胞构成的，它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进化的结果。分子生物学的研究进一步揭示出生命的物质基础，是以蛋白质和核酸为主要成分的高分子体系，而这些高分子都是由存在于无机界的普通化学元素组成。其中主要成分是氧、碳、氢、氮和磷，其次是硫、钠、钾、钙、镁、铁、氯等，此外还有多种微量元素。这些事实说明有机界和无机界在物质组成方面是统一的。从生物有机界内部看，虽然有上百万种生物，但生命的主要物质基础是同一的，即蛋白质和核酸等大分子。目前已基本弄清，蛋白质是生命活动的主要体现者，它是由约二十种氨基酸组成的。核酸是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由四种主要的核苷酸组成。生物的各种遗传性状，就是由四种核苷酸的碱基的不同排列，以密码形式记录在核酸分子中。实验证明，从最简单的病毒到人，其密码都是通用的。假若改变核酸分子的结构，改变核苷酸碱基的不同排列，改变生物的遗传密码，就能创造出新的生物类型。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的这些重大成就，有力地证明了生命的产生和存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根本不存在什么非物质的“生命力”。

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证明了自然界是一个物质统一体。不

仅如此，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精辟地阐明了劳动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正确揭示了人类起源的规律。近百年来，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发现了大量原始人类的骨骼化石和原始人使用的石器。这就充分证明：人不是上帝创造的，是劳动促使类人猿变成了人，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创造了人类社会。但是，对社会的认识，长期以来是由唯心主义统治的。似乎社会的一切发展变化过程，最终都是取决于人们的精神活动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证明，人类社会的精神活动，不能脱离社会物质关系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发展史。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是社会生活的经济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按照它固有的规律运动和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这就科学地说明了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也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式，正确地解决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统一性问题。

综上所述，世界上的一切物质形态，从宏观物体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尽管这些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但都具有统一的共同属性——物质性，即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性。所以，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

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物质和运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和固有属性。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所以，运动就是一切发展和变化。

世界上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宇宙间的一切物质形态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之中。社会实践和科学成就证明，微观领域中的一切基本粒子，无一不处在永恒运动之中；宏观领域从地球上的一切物体到遥远的天体、太阳、太阳系、银河系、河外星系、总星系，都在运动变化着；生物有机体通过新陈代谢不断进行自我更新、生长、繁殖；人类社会通过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和变革，推动社会的发展和变革。由此可见，没有运动的物质是根本不存在的。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离开运动来考察物质，否认物质的运动，这是错误的。有些旧唯物主义者虽然不完全否认物质的运动，但把物质的运动仅仅归结为单一的机械运动，这种见解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它不能正确理解物质运动的源泉，不能揭示物质与运动之间的真实关系，往往由外因论而陷入唯心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物质的纯粹的精神运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现代科学揭示出每一种运动形式都是和一定的物质形态相联系的。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物理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和基本粒子，化学运动的主体是原子，生命运动的主体是蛋白质和核酸，社会运动的主体是生产方式等等。总之，一切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揭示出物体的质量和运动速度的关系是：$m = m_0/\sqrt{1-\frac{v^2}{c^2}}$。这就是说，物体的质量是随着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这一变化就明显地表现出来，这就进一步证实了关于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性原理的正确。

唯心主义否认世界的物质性，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唯能论”就是这种唯心主义的典型。“唯能论”是德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首创的。他认为，物质是不能说明世界本性的，自然界的一切过程在本质上都是能量的转换，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与其用物质倒不如用能量的变换这个术语来解释更为有效。这样，世界就不是物质的世界，而是“能”的世界了。“唯能论”的主要错误是把能量和物质对立起来了。不理解能量是物质运动的量度，鼓吹脱离物质而单独存在的“纯粹能量”。并由此得出结论：“物质消灭了”，“能”是唯一真实的“世界实体”。这是对自然科学新发现的肆意歪曲和唯心主义的虚构。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相对静止及其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世界上一切物质形态都是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发展、变化

之中，但并不否认绝对运动着的事物也具有相对静止的一面，明确肯定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对立统一。

事物的相对静止，是指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或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它是物质运动的特殊表现形式。相对静止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事物性质的相对稳定，由于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一般都是由量变发展到质变，当事物的发展还没有引起质变，这时事物就显示出相对静止的状态。不管是事物性质的相对稳定，还是事物位置的相对不变，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在事物处于量变阶段，虽然保持事物的根本性质的相对稳定，但不能排除事物的量变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事物位置的相对不变，只是就一物体相对于另一物体来说，它没有发生位移，处于静止状况。但它所在的整个物质世界与它自己的内部的结构和属性来说，仍然是处于运动之中的。所以静止当中存在着运动，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不能因此就认为静止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消极的保守的因素。恰恰相反，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我们认识和区分事物的基础。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①物质的多样性是从物质自身的永恒运动中产生的，但它却只能在相对静止中显示出来；任何事物的运动又是通过事物本身的相对静止（稳定性）来实现的。只有量的不断积累才可能发生质的变化；只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的状态才能认识和区分事物，才能肯定和把握千千万万事物的具体形态、结构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属性。

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的统一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没有绝对的运动，也就无所谓相对的静止；没有相对的静止，也就无所谓绝对的运动。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结合，构成辩证唯物主义完整的运动观。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片面地抓住了事物的相对静止，把它歪曲夸大为绝对的东西，否认了运动的绝对性；并把相对静止视为物质的绝对的本质属性，它必然要在物质之外寻找物质运动的最终原因。伟大的科学家牛顿，在解释行星为什么围绕太阳运动时，就无法说明行星沿轨道切线方向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最终只得求救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片面地抓住了事物的绝对运动，否认了它的相对静止，把物质世界看成一堆变化不定、无法捉摸、不可认识的东西，其结果必然导致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相对主义、诡辩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割裂了物质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对立统一关系。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物质运动的形式是无限多样的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了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同时也就肯定了同物质不可分割的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不同的运动形式构成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辩证唯物主义的任务之一，就是总结和概括各门科学的成果，丰富和发展哲学。在这方面，恩格斯给我们做出了光辉的榜样，他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发展水平，把世界上无限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概括为五种

基本形式，按照其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是：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例如，在机械运动形式中就包括：直线运动、曲线运动、匀速运动、变速运动、平动和转动等等运动形式。所以，物质的运动形式是无限多样的。

我们认识物质，就是从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开始的。毛泽东说："人的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因为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而物质的运动则必取一定的形式。"①所以，探求各种运动形式的物质基础，把握各种运动形式的本质，是科学的根本任务之一。随着科学的发展，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及其本质必将被不断地揭示出来，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将会越来越深刻，运动形式的分类也将会越来越精确和完善。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关系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关系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高级的运动形式依赖于低级的运动形式，它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包含了低级的运动形式，但它又是与低级的运动形式有本质区别的崭新的运动形式。例如，生物的运动形式，虽然包含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但起主导作用的是生物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即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运动，其他低级的运动形式的作用是依赖和从属于生物的运动形式的。

高级的运动形式和低级的运动形式不仅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为化学运动。地球上的物质经过长期机械的、物理的、特别是化学的运动，逐渐形成复杂的有机物，出现了由蛋白质和核酸组成的蛋白体，产生了生命的运动。生物的长期发展出现类人猿，在劳动中，类人猿变成了人，产生了人类社会的运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证明了无限多样运动形式的统一性。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为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提供了科学的证据，而且它还证明了转化前和转化后的能量总数是不变的。这就说明了运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它只能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现代自然科学的成就，特别是一些边缘科学的出现，进一步证明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不仅是相互联系的，而且在本质上又是相互区别的，这种区别是由各种物质形态本身的特性决定的。因此，不能把不同的运动形式混为一谈，既不能把高级的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也不能把各种运动形式归结为一种运动形式。否认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区别，必然陷入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把社会这种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的运动形式，用生存竞争去解释社会现象，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反动理论。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一、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的不可分割性

什么是空间和时间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是指物质本身的广延性。它表示事物的体

积、规模、形状和彼此排列的次序，是说明事物位置、体积、规模和形状的特性的。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它既不能多于三维，也不能少于三维。空间的三维性是用直角坐标系的三个轴（X、Y、Z）来表示的，即长、宽、高。从本质上看，大至宇观天体，小至微观粒子，都具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都有一定的体积、规模和形状，都处于一定的位置，对其他事物有前后、左右、上下的排列次序。这些都是由空间的特点决定的。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它表示事物存在和运动过程的长短、以及先后相继的关系。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它们的存在和运动过程虽然有长有短，不论是长到千亿万年或短到亿万分之一秒，总是有一定持续性的；没有持续性的物质客体是不存在的。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和不可逆性，它既不能多于一维，也不能少于一维；时间的流逝是沿着直线永远向前，一去不复返的。时间无法倒转，因此，我们要特别珍惜时间。马克思指出，一切浪费归根到底是时间的浪费。鲁迅说，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我们在学习和工作中都必须抓紧时间，牢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争取为四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空间和时间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运动着的物质不能脱离开空间和时间；空间和时间也不能脱离开运动着的物质，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运动着的物质不能脱离开空间和时间。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无不具有一定的空间。在微观世界中，极其微小的基本粒子——电子，直径只有十万亿分之一厘米，也还是

具有空间的。宏观客体的空间更是极其明显的。同样，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无不具有一定的时间。我们知道许多基本粒子的寿命是极其短暂的，例如η介子的寿命只有7.7×10^{-19}秒，但它毕竟还有一段时间；至于寿命更长的东西具有的时间就看得更加清楚了。由此可见，物质的存在是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的。

空间和时间也不能脱离开运动着的物质。物质是内容，空间和时间是形式，作为形式的空间和时间是不能脱离开物质这个内容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总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这就说明离开物质的空间和时间是没有的。恩格斯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①空间和时间对物质的依赖性，还表现在空间和时间的度量是依赖物质的。空间是以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来度量的。宇观世界中天体的距离，是以光年为单位测定的；对普通长度的精确测量、以及对微观世界中基本粒子直径的测定，都是用电磁波和其他基本粒子的物质波测定的。同样，时间又是以物质在空间的运动来度量的。测定时间的单位年、月、日等等，都是依靠天体在空间的运动来确定的；测定时间的方法也离不开物质在空间的运动，天文台测定标准时间，就是依靠对天体运行的精密的观测。总之，这些事实都说明空间和时间是离不开运动着的物质的。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离的观点，已被自然科学成就所证实，特别是非欧几何学和相对论的发现，提供着越来越多的证据。罗巴切夫斯基的非欧几何学揭示出，在宇观世界中，空间的特性不同于欧氏几何学所描述的特性。通过直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外的某一点，至少可以对已知直线作两条平行线；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180度。黎曼的非欧几何学揭示出，在非固体的物质形态中，空间的特性也不同于欧氏几何学所描述的特性。通过直线外的某一点，不能对已知直线作出任何平行线；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180度。这些发现都是从不同侧面反映物质的空间特性的，并说明了空间的特性是依赖于物质的状态的。

相对论的发现进一步揭示出了空间和时间同物体运动的密切联系。爱因斯坦说："空间一时间未必能看作是可以脱离物质世界的真实客体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并不是物体存在于空间中，而是这些物体具有空间广延性。这样看来，关于'一无所有的空间'的概念就失去了意义。""空时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只能作为场的结构性质而存在。"这就深刻而又形象地说明了空间和时间对运动着的物质的依赖性。狭义相对论证明，空间和时间的特性不是绝对不变的，而是相对的，是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物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物体沿着运动方向的长度就会缩短，内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就会变慢，即"尺缩"、"钟慢"效应。广义相对论指出，重力场的时空特性，空间的曲率和时间流程的节奏，是由物质质量确定的。在物质质量大量积聚的时候，由于质量愈大，分布愈密，重力愈强，空间的曲率就增大，而时间的流程就减慢。

旧唯物主义不理解空间和时间与物质运动的不可分割性，把它看成与物质运动割裂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牛顿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认为空间是和物质相脱离的，是可以存放物质的空架子；时间是绝对均匀流逝的，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纯粹的持续性。现代自然科学的成就证明，在客观世界中绝没有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不变的所谓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

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是由物质的客观性决定的。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作为和物质不可分割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也必然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地存在着的。空间和时间同物质一样，也是能够被人们感知到的。当我们感觉到具体物体的大小、规模和前后相继时，就是感知到空间和时间。可见，空间和时间确实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

唯心主义由于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和时间当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不是自然物质本身的特性，而是人们的"先天的直观形式"，只有当人们通过这种先天的直观形式去感知事物时，才赋予事物以空间和时间。主观唯心主义者马赫认为，时空不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而是人们主观感觉的形式，是用以感知万物的方式，是用来整理认识材料的工具。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绝对观念"发展的产物。当"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使自己"外化"为自然，这时才出现空间；时间则是"绝对观念"发展到更后的阶段出现的。唯心主义的时空观与客观事实相反，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在非欧几何学和相对论产生以后，人们对时空的结构和属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性的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唯心主义者就利用人们对时空认识的可变性来否认时空的客观实在性。的确，人们关于时空的认识是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是可变的、相对的。但作为物质运动形式的时空的客观实在性，则是不变的、绝对的。正如人们关于物质的形态、结构和属性的认识的可变性，不能推翻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们对于时空认识的可变性，也绝不可能推翻时空的客观实在性。

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也是由物质的无限性决定的。物质是无限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也是无限的。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在广延性方面的无限性。物质世界是无边无际的，物质世界又包含着无限多样的物质具体表现形态。无论是就整个物质世界的广延性来说，还是就无限多样的物质具体形态的广延性来说，都是无限的，这就是空间无限性的涵义。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在持续性方面的无限性。物质世界是无始无终的，物质世界又包含着无限多样的物质具体形态的更替和转化。同样，无论就整个物质世界的持续性来说，还是就相互更替和转化的无限多样的物质具体形态的持续性来说，都是无限的，这就是时间无限性的涵义。

时空是有限和无限的对立统一。整个物质世界的广延性和持续性是无限的，物质世界又是由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构成的，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的广延性和持续性又是有限的。无限寓于有限之中，无限通过有限而存在，正是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的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构成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无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原理，是建立在科

学的基础之上的，并被日益发展的科学成就不断证实着。根据现代天文学观测的材料证实，太阳不过是具有一千五百多亿颗恒星的银河系中的一颗恒星，而银河系又不过是已发现的十亿个恒星系中的一个。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关于空间的认识也将日益扩大。现在人们依赖射电望远镜，已观测到距离地球一百亿光年之远的星体了，但这绝不是宇宙的边际。这些或那些星系无论距离我们多远，在它们的后边还有着无穷多的天体和无边无际的宇宙体系。宇宙是没有边际的。同样，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关于时间的认识也在不断扩大和深入。现代人们已经可以对几亿年、几十亿年、甚至上百亿年以前的天体演化过程进行研究了。当然，这绝不是宇宙的开端。正如宇宙没有终点一样，宇宙是不会有开端的。这些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不断冲破时空有限论所设置的种种界限，都为时空无限性原理提供了新的科学证据，有力地驳斥了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谬论。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一、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

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客观的

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运动着的物质又是通过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一切具体物质形态的运动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它们都有某种确定不移的基本秩序，这种秩序表明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规律性。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运动过程中的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

规律是客观的，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认识与否、承认与否、喜欢与否，它都是客观地存在着的。规律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人们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只能尊重客观规律，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利用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规律的客观性已为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明。在人类产生以前，地球早已存在，自然规律，如物质不灭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等等就已经在起作用；在人类产生以后，它们同样在起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自然规律的客观性是无需置疑的。社会领域的情形比较复杂，似乎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客观规律，而是人们的意志和愿望。这是社会规律发生作用的特点给人们造成的一种错觉。实际上，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规律起作用的根本特点，是通过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进步阶级的革命目标所以必然实现，是因为它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大多数群众的革命愿望和要求；反动阶级的反动目的之所以注定失败，是因为它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违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总之，人们的意志、愿望和思想能否实现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

唯心主义否认规律的客观性

唯心主义由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从根本上否认规律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把规律当作意识的产物，是人们随心所欲地创造出来的。康德认为人是自然界的立法者。他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一书中写道：“知性

不是从自然界抽引出它的规律性，而是向自然界规定这些规律。”这就完全否认了规律的客观性。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人把规律给予自然界’这个康德主义—马赫主义的公式是信仰主义的公式。”①客观唯心主义把规律看作是“上帝”的安排、或“绝对观念”的表现。我国宋朝的程朱理学认为“理在气先”，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是受“理”主宰、由“理”支配的。黑格尔认为宇宙万物是由‘绝对观念’主宰和支配的，“绝对观念”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前就存在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是“绝对观念”的表现。客观唯心主义的各种派别尽管说法不一，实质上都是把规律说成先于物质世界、不依赖于物质世界的“客观”精神的产物。这种脱离物质世界的所谓“客观”精神就是用哲学语言打扮起来的“上帝”或“造物主”。

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既然物质世界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着的，那么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就不应当从主观的想象出发，而应该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中，找出它的发展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这样，就使人们的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相一致，正确地引导人们改造自然和社会。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我党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最根本的工作方法，也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实际工作中，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还是从本本出发、按个人主观意志办事，这是关系到革命和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2页。

设事业成败的关键问题。我党六十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凡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就能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排除万难，顺利前进，夺取胜利；凡是从主观想象出发，歪曲事物的本来面貌，违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其结果必然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挫折，甚至失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转折。它总的精神、总的指导方针就是：彻底纠正左倾错误，一切从实际出发。在从事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必须从我国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底子薄、水平低的实际国情出发。毛泽东说："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这一点，应当引为全体同志的教训。"①周恩来也曾经指出：正确的领导必须经过实际的调查研究，使当时当地的特点与党的总任务联系起来，以确定一个时期的任务和方针，规定适当的口号和策略，并从实践中证明党的路线和策略是否正确；必须把领导者与群众两方面的经验综合起来，领导才能正确。②重温毛泽东、周恩来这些教导，对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速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重大意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03页。

② 参阅《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29页。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以外，还有意识现象。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意识的起源问题，正确地论证了意识的本质和作用，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彻底驳斥了一切唯心主义观点。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旧哲学都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

唯心主义在意识起源问题上的观点是错误的

唯心主义关于意识起源问题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人的意识是“绝对观念”的自我意识；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人的意识是“心灵”的自由创造。他们都是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认为意识是一种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存在的本体，是世界的本原。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不是物质产生意识，倒是意识产生了物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意识的产物。各种唯心主义派别尽管说法不一，却都以不同的形式重复着这种谬论。

旧唯物主义没有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

旧唯物主义由于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也都未能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把意识看成是一种精微物质的作用。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的灵魂也是由原子构成的，只是这种原子更精致些、更活跃些。当这种原子聚集在一起时，便产生灵魂，人死了，构成灵魂的原子也就消散了，根本没有什么“不死的灵魂”。我国古代的唯物主义者荀况提出“形具而神生”，他认为形体是第一性的，精神是依附于形体的。东汉王充把肉体和精神的关系比作薪和火的关系：“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这都说明没有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的永远不灭的精神。古代唯物主义都指出了精神、意识活动不能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这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说明也不可能科学地说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者，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对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以及意识的起源和本质作了一些具有科学意义的论证。例如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拉美特利说：“思想……和电、运动的能力、不可入性、广袤等等一样，是有机物质的一种特性。”他依据当时的科学成就，认为人的一切心灵活动，直到意识为止，都是依赖于身体，并以身体的状况为转移的。恩格斯指出，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意识到：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的感觉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在近代，也有一些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了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是由于不懂得意识只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属性，而认为一切物质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意识的属性，甚至连

石头也有意识，这就是“物活论”的错误观点。庸俗唯物主义者在意识的起源和本质问题上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他们认为意识是人脑“分泌”出来的一种特殊物质，就象肝脏分泌胆汁一样。这种观点把意识归结为生理过程，抹杀大脑与其机能的差别，从而也就混淆了意识和物质的原则界限，否定了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抹煞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都没有辩证发展的思想。他们离开生命的起源和进化，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来考察意识，都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因此，也就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不能彻底驳斥唯心主义观点。

二、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解决了意识的起源问题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物质是永恒存在的，意识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地球上出现人类以前的漫长岁月里，就没有意识现象。自然科学指出，人类居住的地球的年龄大约有四十六亿年左右；最早的生物化石——菌类，它的生存年代大约在三十亿年前；人类的出现，据今所知，只有三百万年左右的历史。这一切都证明了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属性。意识作为人脑的机能或属性，是由无机物所具有的跟感觉相类似的反应特性逐步发展而来的。列宁说：“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自然科学材料证实，无机界根本没有感觉和意识，它只具有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特性。所谓反应特性，是指自然界物与物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一种反应，是一切物质形态都具有的。例如物体的位移、岩石的风化、铁质的生锈等等，就属于这种最简单的反应形式。它是高级反映形式的基础和起点。

无机界经过漫长岁月的发展，产生了有机物和生命。生命的出现，是地球上物质发展过程的一个质的飞跃。与此同时，物质的反应特性也产生了一个质的飞跃，由物质的一般反应特性发展为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例如向日葵的向光性；含羞草在受到外界刺激时，它的叶子自动卷缩起来；变形虫遇到食物伸出伪足把它包围吞食，遇到不利于它的外界刺激，会逃避躲开等等。植物和低等动物都具有这种刺激感应性。它对于生物机体的存在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使生物机体能适应变化了的外界条件，保持新陈代谢的正常进行。事实上，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就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随着生物的进化，在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的过程中，生物机体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生存条件，逐渐产生了专门的感受器和神经组织，产生了较高级的反映形式——感觉。低等动物在向高等动物的发展过程中，动物机体开始是由单个的分散的神经细胞组成网状结构，后来逐步形成神经节，以后又发展为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的调节中心就是大脑。与神经系统相联系的反映形式就是反射。反射是指在中枢神经系统的参与下，机体对内、外环境的刺激发生有适应意义的反应(映)。反射可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动

物机体对某种现实的外界刺激物的直接反应，是一种低级的神经活动，是遗传性、先天性的反应。例如，婴儿刚生下后，嘴遇奶头就会吸吮奶水；猫的眼睛随着光照的强弱不同，瞳孔会迅速地缩小或扩大等等。条件反射则是由代替现实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例如在每次给狗喂食物时发出同一信号，这样重复多次以后，即使单单发出信号而不给食物，狗也会分泌唾液。条件反射是动物机体在生活过程中形成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随着反射条件的产生或消失而变化。动物的条件反射能力的形成，标志着动物心理活动或低级“意识”的产生。动物心理发展的最初阶段是感觉，通过感觉器官对个别事物的个别属性进行反映。动物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初步形成一个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就是一般的动物心理。高等动物的心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和情绪、以及简单的动机等。动物的心理活动既需要有已经分化出来的各种不同的感觉器官，又需要有能够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的神经系统和指挥这个神经系统的大脑。感觉器官的分化和神经系统、大脑的出现和发展，说明生物已从刺激感应性发展到感觉的反映形式，动物心理活动已具备了初步的分析综合的能力，这已经包含着意识的萌芽，但与人类意识还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由高等动物向人类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劳动的决定作用，使类人猿转变为人，产生了最复杂最完善的大脑——人脑，这是物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又一次更加伟大的飞跃。与此相适应，物质的反映特性也出现了又一次巨大的飞跃，由动物的心理过渡到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人类意识。这就是意识产生的自然过程。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人类祖先古类人猿由于生活条件的变化，从森林来到地面生活，手脚逐渐分工，学会了直立行走，前肢获得了解放，这是劳动的必要条件，它为原始人开辟了学会创造工具的道路。当第一把燧石做成的石斧出现以后，猿的“手”就变成了人手，猿的活动就变成了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生产劳动。所以手脚分工、直立行走是从猿转变到人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由于直立行走，开阔了人的视野；由于劳动，人类活动的内容越来越丰富、深刻。这样，就使大脑能够从外界获得更多的信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通过感觉器官从外界获得大量的感觉和印象，需要进行分析综合，把握事物的规律；劳动本身越来越复杂，要求人们认真思考、总结经验，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这一切都向大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刺激和推动着大脑的发展。大脑控制着人的双手，而人类的双手则在劳动中锻炼出各种技能和敏锐的触觉等等，反过来，这些技能和触觉通过神经系统，又刺激、影响和促进了大脑的发展。上述这些都说明，劳动推动大脑的发展及其功能的分化，并改善了大脑的生理结构，从而使大脑和身体各部位的神经联络更加密切；脑量逐渐地、较大幅度地增长起来，人脑的重量大约是猿脑的三倍；脑细胞的数目大量增加，密度增大；大脑皮层和沟回日趋复杂；脑的形状和内部结构日益精密和完善，如此等等，就使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具有抽象和概括的能力。由此可见，劳动是使猿脑变成人脑、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决定因素。

从猿脑发展到人脑，语言同劳动一样，也是个主要的推动力量。原始人的劳动，逐渐发展为社会化的劳动。他们在集体

劳动的过程中，为了相互配合，共同协作，就要彼此交流思想、表达意见和要求；由于直立行走和劳动，原始人的喉头和声带等一系列发音器官在使用中得到改造，逐渐变成人类的发音器官，能够清晰地发出一个个音节，从而就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又进一步促进了大脑的发展。语言是思维的工具，有了语言，思维也就发展起来了，人们就能够交流思想和感情，积累经验和传授知识，从而形成了日益丰富的人类意识。有了语言，人们就能够利用语言将大量的感觉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形成理论的认识。所以，语言的产生，促进了大脑的发展，形成了人的思维能力，发展了人类的意识。

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① 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人脑形成、意识产生和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由此可见，意识也是社会的产物，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离开了人类社会，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的意识。即使是现代的人，如果一生下就完全脱离社会，与世隔绝，也是不会产生任何意识的。据有关资料记载，截止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世界上已知有二十多个小孩为野兽所抚育，其中有熊孩、豹孩、狼孩等。刚被发现时，他们有嘴不会说话，有脑不会思维，生活习惯和野兽一样，根本没有人的意识。马克思说得好，"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

综上所述，意识决不是在物质以前或物质以外而独立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34页。

的实体，它不是物质世界的“造物主”，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这就有力地驳斥了唯心主义在意识起源问题上的错误观点。

第二节　意识是物质在人脑中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离不开人脑

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是意识赖以发生的生理基础，它是结构复杂、发育完善的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尤其重要的是，人脑建立了语言中枢，这是其他任何动物根本不具有的。

自然科学证明，人脑是由上千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一个极其精细的物质结构。其中每个细胞同其他神经细胞相联结，所有这些神经细胞又同其感受器的神经末梢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信息的接受、传递、储存、整合的极其复杂的神经网络。这个神经网络具有非常复杂的“等级式”结构，分别执行着不同的职能。意识的产生，主要依赖于大脑的分析与综合活动。比较简单的分析与综合外界影响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的，而复杂的职能则是由最高级的阶层——大脑半球的皮层执行的，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各种刺激，沿着神经纤维传达到大脑半球的皮层的各个区域，进行分析与综合，形成比较完整的反映——意识。整个大脑就是进行复杂的意识活动的中枢。所以，没有人脑，就不能思维，也就没有意识。当人熟睡时，大脑皮层细胞处于抑制状态，因而也就没有意识活动；如果人的大脑受伤，或某种疾病使大脑受到破坏，或大脑发生

广泛的病变，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甚至昏迷不醒、神智不清。可见，意识活动是一点也离不开人脑这个思维器官的。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是人脑的属性，是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思维活动的结果。人脑的意识活动不仅借助于人和动物共有的第一信号系统，即由现实刺激物的刺激所引起的条件反射；而且还借助人类所特有的第二信号系统，即由语言引起的条件反射。有了语言，人脑就可以进行抽象思维。因为语言已经在概括；语言作为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正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它使人的条件反射无论是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达到了动物不能比拟的程度。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生动、形象的感性反映，不用语言可以形成。例如，没有香蕉这个词，只要你吃过或见过香蕉，就可以在大脑中形成香蕉的表象。正因为如此，动物也能以感觉、知觉、表象的形式反映客观世界。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抽象概括的反映。它是对许多事物本质的概括，反映着事物内部联系。而事物的内部联系或本质是不能由任何感性的形象来反映的。如果不借助语言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就无法被大脑所把握，概念就无法形成，意识也就无法产生。

总之，意识产生的过程和大脑的生理过程是紧密联系的：大脑的生理过程是意识（心理）过程的物质基础；心理过程是大脑生理过程的机能和表现。没有生理过程这个物质基础，心理过程是不可能产生的。所以，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

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

从意识的起源和生理基础来看，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从意识的对象和内容来看，它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理解和把握意识的本质。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是它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们的感觉器官，并通过传导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使大脑和其他感觉器官同客观外界发生联系，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就其形式来看，是主观的，是存在于人们大脑中的非物质的东西；但其内容则是客观的，即来自于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这就是说，脱离了客观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没有客观存在的山川、平原、飞禽和走兽，就不会有关于山川、平原、飞禽和走兽的映象。由此可见，人类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曲折复杂的

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在这个反映过程中，人们首先采取感觉的形式。感觉是意识的初级形式，是意识的起点，是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例如，关于颜色的感觉，是由于不同长度的光波作用于人的视网膜而引起的；听觉是由于不同频率的音波作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用于人的耳膜而引起的。人们只有凭借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来接触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才能产生关于这些事物和现象的感觉。

但是，感觉并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具有中枢神经的动物都有感觉。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既有紧密的联系又有本质的不同。因为动物的感觉仅仅是适应环境、以求生存发展的产物；人的感觉不只是自然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时也改造了自己的感觉器官和大脑，使它不断完善化。人的感觉器官的完善和大脑的完善是紧密联系，同时进行的，感觉过程和思维过程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人的感觉远远优于动物的感觉。“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锐敏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人们对客观外界的反映，除了感觉的形式以外，还采取思维的形式。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反映形式，也是人类反映的本质特征。思维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对感觉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而成的。思维所反映的不是事物的个别现象和外部联系，而是许多事物的共同特征和内部联系，它比感觉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客观世界。

正确的思想理论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错误的思想理论、乃至各种荒唐的宗教迷信观念，也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都可以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找到产生它的根源。一种思想理论的正确与否，不在于它是不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在于它对客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世界的反映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

总之，无论是意识的初级形式——感觉，还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思维，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客观世界；都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对人脑之外的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思维模拟的出现及其哲学意义

随着控制论（包括信息论）科学的发展，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问世了。电子计算机，亦称电脑，作为控制论的技术装置，被广泛地应用于各种控制系统。适应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计算机科学和计算机工业在近三十多年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同时，关于利用机器思维的可能性问题，关于模拟装置和人脑思维的区别和联系问题，已作为尖锐的哲学问题提了出来，要求人们作出正确的回答。

控制论把电子计算机和神经系统加以对比，认为电子计算机能够模拟人脑的功能，可以制造出精巧的自动机来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科学实验证明，电脑模拟人脑的某些功能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利用电脑识别图象、声音和气味；证明几何命题或逻辑定理；整理资料和翻译文章；进行复杂的数学运算、储存记忆、管理经济等等，就是机器对人脑的不同功能加以模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将日益深入地把握思维活动的规律、利用不断完善的电子计算机对思维活动进行模拟，减轻人们的脑力劳动负担。应该指出，控制论和电子计算技术的产生和发展，进一步证实了唯物主义关于人的思维活动以物质过程为基础的观点，这对于进一步揭示意识的本质、驳斥唯心主

义在意识问题上的神秘主义观点具有重要的意义。

思维模拟与思维的联系和区别

电脑所以能够代替或模拟人脑的某些功能，是因为它和人脑都具有共同的物理机制。人脑的思维活动是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它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运动形式。而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恰恰为思维模拟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电脑和人脑有共同的物质基础，物质的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之间又有同一性，所以，人脑的某些思维活动可以转化为电脑的电子运动、转化为模拟装置的机械的、物理的运动形式。电脑对人的某些思维活动的模拟，或者说用电脑表现人脑的某些思维活动，主要是指：电子计算机的电脉冲代替了神经脉冲，它的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亿万个电子元件代替了人脑的神经细胞；电子计算机的接受系统和输入系统分别模拟人的感受器和传入神经细胞的功能；储存器模拟人脑的记忆功能；运算和控制系统，是对人脑的分析和综合功能的模拟；输出系统是模拟传出神经细胞和效应器。

人的某些思维活动可以形式化、数学化，并为机器所代替，甚至在某些方面，机器能够比人做得更快更准确。有的人由此产生了一种悲观的看法，甚至荒谬地提出：“人将成为计算机思想家的玩物或害虫，成为它的低级形式发展的回忆，保存在将来的动物园里。”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电脑的出现，还仅只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它究竟能够在哪些范围和多大程度上代替人脑的功能，只能由科学发展本身做出回答。尽管电子计算机能够模拟人脑的某些机能，但它并不等于人脑。人的思维活动和电脑的电子运动有着本质的区别。人脑及其机能——思维，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社会运动的产物。人

的思维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运动，它是非常复杂的，不但要在人脑的生理运动中来实现，尤其还要通过社会实践，通过人们之间的交往来实现。但是，电脑的电子运动本质上是一种机械运动，它无论多么高明，总不能表现人们的社会生活，因此，它在这方面表现了严重的但又无法克服的缺陷。同时，电脑只是人的思维机能的某些方面的模拟或表现，而它本身是不能进行思维的。事实上，电脑的一切活动都是由人预先安排的。电脑之所以能够代替人的一部分思维活动，是由于人们预先把一部分思维活动加以形式化、符号化、规定1—0符号的组合和运算，变成机器语言，通过控制装置，把这些程序输给计算机，于是，电子计算机的元件线路发生作用，才使电子运动状态有了意义，电脑才能表现人脑的某些功能，就是模拟人脑获取信息、加工信息、并利用经过加工的信息通过效应器来控制外界对象的物质活动过程。由于它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它所得出的任何“结论”，都只是输入程序和输入数据的逻辑结果，因此，它同具有一定目的、富于创造性的人的思维活动是不能同日而语、等量齐观的。正如任何工具都是人的不同器官的延伸一样，电脑不过是人的思维器官——大脑的延伸，而不是人脑本身。它是由人制造、控制和使用，并服务于人类的。

第三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什么是意识的能动作用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包含有丰富的内容。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彻底坚

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原理，而且还承认意识对物质具有积极的能动的反作用。这就使它同唯心主义、机械唯物主义严格地划清了界限。

所谓意识的能动性，它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是说，意识自身的发展是一个能动的过程。其二，是指意识一经产生，就对物质给予反作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对物质有重大的反作用，如列宁所说，当“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的时候，革命理论的创立和传播，对促进革命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就起着重大的作用。总之，意识的能动作用就是指人所特有的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并反作用于客观的活动和能力。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毛泽东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②

人的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需要而产生的。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之后，人的意识就表现出它所固有的能动性。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显著特点是，人们不象动物那样消极地适应周围的环境，而是通过自己的行动来改变环境，使之适合自己的需要。而人的行动从来都是在意识的支配和指导下进行的。就是说，人在从事任何活动之前，都要有预定的目的、计划、措施，然后才在这些主观的东西指导下去进行行动，力图使之实现。马克思说：“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1]这就生动地说明了人的活动和动物的活动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人的活动与意识的能动性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更为重要的方面。应该说，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基础和根本内容，就是社会实践。而人民群众则是实践的主体。因此，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主要是指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也就是人民群众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意识的两种不同性质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就其性质和结果来说，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情况。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造福于人类；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和破坏作用，给人类带来危害。正是由于这样，无产阶级政党历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认为它是推进无产阶级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对于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我们多难的祖国，终于迈进了中兴之路。

二、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在哲学史上，关于意识的能动作用问题，曾经是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唯心主义夸大和歪曲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意识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本体，鼓吹意识能够决定一切、支配一切，从而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得出了意识产生物质的荒谬结论。唯心主义的这些错误观点，受到了旧唯物主义的激烈批驳，但是，它在驳斥唯心主义时却又陷入到另一极端，否认了意识的能动作用。它把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看成是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不能解释许多复杂的意识现象，不能说明意识在认识世界，特别是在改造世界中的重大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把实践看作是认识的基础，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驳倒了唯心主义，科学地解释了意识的能动作用，使它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

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一种伟大的力量。人们不能没有意识就进行自己的社会活动，而人们周围环境的改变，则和人们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越来越分不开。在自己活动所及的范围内，人们到处都在打上自己“意志的印记”；随着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这种被打上人们“意志的印记”的事物将不断增加，使人们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生存条件。

在实践活动中，要有效地发挥人们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正确处理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相互关系。毛泽东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① 由此可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必须以尊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客观规律作为前提。也就是说，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认识得愈深刻，在实践中运用得愈正确，主观能动性就能发挥得愈充分，从而才能够作出科学的预见，卓有成效地改造客观世界。但是，尊重规律不是一句空话，而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作为必要的条件的。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并非易事。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勇于深入实践，在掌握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一番艰苦的加工改制的功夫，才能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在科学技术史上，任何一项伟大的发现，无不是经过多次反复和曲折的过程。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要攀登崎岖艰险的道路。没有百折不回的惊人毅力，没有正确的思想理论作为指导，是不可能在科学的大道上前进一步的。不仅如此，运用客观规律去改造世界，更加不容易。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既会遇到种种难以预料的困难，又会遇到人为的各种障碍，这就更加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战胜困难，消除障碍，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必须防止和克服两种片面性：其一是借口尊重客观规律而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其二是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否认或忽视客观规律。在实际工作中，这两种极端有害的片面性，都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损失。在中国共产党六十年的历史中，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的错误，给党的事业造成的危害尤其突出。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汲取历史的教训，把革命气概和科学求实的精神结合起来，胜利地完成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不仅要懂得“世界是什么”，而且要了解“世界是怎样存在的”，即世界是否联系和发展、为什么发展和如何发展的问题。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它是由基本规律和范畴组成的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实在内容、动力和源泉，它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物质世界是怎样存在的呢？它首先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联系指的是一切事物或现象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物质世界正是由无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事物或现象所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而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赖的各个事物或现象的偶然堆积。在自然界中，从巨大的宇宙天体到原子核内部极其微小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各种化学元素之间，热、光、电、磁之间，生物和环境之间，无不处于普遍联系、相互作用之中。人类社

会同自然界虽然有着根本的、质的区别，但二者之间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的出现和人类社会的形成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而且，人类社会只有在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存在和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也无不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

普遍联系是事物或现象本身固有的属性。在物质世界这个有机统一整体中，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不能孤立存在的，而是同其他事物或现象联系着。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统一的联系之网上的一个成分或环节，并通过它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世界上根本找不到一个同其他事物或现象毫无联系、毫不相关的事物或现象。任何事物或现象离开了特定的联系，就不能存在和发展，就会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因此，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对客观事物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反映，是唯物辩证法的第一个总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规定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

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同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紧密相关不可分割的。现实事物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事物或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引起事物或现象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联系是运动发展的前提。不仅运动发展的原因是联系，而且运动发展本身就是事物联系状态的改变。离开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更谈不上了解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实质。正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所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因此，发展的观点是对客观事物存在状况的科学反映，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总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列宁把唯物辩证法规定为“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

总之，物质世界是处于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之中。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就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及思维领域的普遍联系的最一般规律。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和最基本的观点。依据科学事实揭示事物的真实联系和发展，自觉地运用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观点观察和研究一切问题，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要求。

事物普遍联系的多样性

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每一事物毫无例外地同它周围的事物相互联系着。但是，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在事物存在和发展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而规律就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要认识某一事物，就必须对它内部诸要素、它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不同的联系，分别地、具体地加以研究。否则，所谓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就是一句空话。不做具体分析，只是甲乙丙丁地罗列现象，是获取不到任何科学认识的。还必须注意，因为联系是整体的联系，整体是联系的整体，所以在分析和研究事物的各种不同的联系时，要坚持整体性的原则。离开整体，孤立地去把握各种联系，就无从了解各种联系的不同性质、情况和作用，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事物，揭示其规律性。

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是同条件的复杂性紧密相关的。条件这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一范畴，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既然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任何事物的存在就都是有条件的。每一具体事物，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发展和趋于灭亡。斯大林说："一切都依条件、地方和时间为转移。"①这里说的地方和时间，也是条件。离开条件，一切都无法存在和发展，也无法理解。撇开联系、脱离条件去孤立地考察问题，就会连"下雨好不好"这类极简单的问题，都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更不用说去解决那些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复杂问题了。一切以条件为转移，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因此，想问题、做工作必须充分估计到条件的作用，必须具体分析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决定条件和非决定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离开条件想问题，不过是没有根据的空想；不顾条件去做工作，就会碰钉子、吃苦头。当然，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但是，改造和创设条件不能是任意的，也是有条件的，必须依据客观规律来进行。总之，一切具体事物或现象都是有条件的，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因此，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论同时也就是条件论。不坚持条件论的"辩证法"决不是唯物的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客观事物的规律都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规律的性质和作用范围不同，客观世界的规律又有个别规律、特殊规律和一般规律之分。个别规律和特殊规律是只存在于某一类或某几类领域中的规律。例如波义耳定律就只存在于理想气体领域，对其他领域就不适

① 《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第695页。

合。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是存在于各个领域的共同规律，例如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对自然界各个领域都是适用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适用于人类社会的一切社会形态。唯物辩证法研究的规律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一般规律，而是存在于一切领域（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所以恩格斯说，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最一般规律”这个范畴，不仅反映了规律的无限广度，指出它毫无例外地存在于一切领域，而且还反映了它的深度，揭示出事物的更深刻的内在本质。一般规律不是离开个别或特殊规律而独立存在的，而是存在于个别或特殊规律之中，是个别或特殊规律中更加稳定、本质的部分；个别或特殊规律是它的具体表现和展开。以研究最一般规律为对象的唯物辩证法和以研究个别和特殊规律为对象的具体科学，是人们对客观世界不同领域和侧面的规律的反映，它们不能彼此代替，而是相辅相成的。

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见到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① 前一种观点就是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后一种观点就是辩证法的发展观。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哲学上长期存在的关于世界存在和发展状况的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二者的根本对立和分歧表现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孤立观点和联系观点的对立

形而上学的第一个特点是孤立地看问题。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偶然堆积，任何事物的性质和状况是不受周围环境制约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就是，脱离具体历史条件、脱离周围的具体环境来考察事物或现象，只见部分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各个孤立的片断不见总的联系和过程。

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反，主张联系地看问题。唯物辩证法认为，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在客观世界里，完全离开其他事物或现象、绝对孤立存在的事物或现象是没有的。整个世界就是一幅各种事物或现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图画。如果把任何事物从它所赖以存在的条件中抽取出来孤立地加以考察，就会失去其原貌，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因此，辩证法要求人们把事物放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中来考察，放在同其他事物的联系中来考察。

静止观点和发展观点的对立

形而上学的第二个特点是静止地看问题。孤立地看问题同静止地看问题，是相互沟通的，因为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才构成了运动。形而上学既然割断了事物之间的联系，就必然否认事物的运动。形而上学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静止不动、永远不变的，世界是死水一潭，既无微风，更无涟漪。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或场所上的变更，其中，没有质变，没有飞跃，没有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当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从“开天辟地”那天起就已存在

了，历史就是“周而复始”的简单循环。

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反，主张发展地看问题。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总是处于生生不已、永无止息的过程之中。这个过程，是由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旧事物的不断死亡和新事物的不断产生。在客观世界里绝对的、神圣的、永恒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

否认矛盾的观点和承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

形而上学的第三个特点，也是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形而上学的基本信条就是排除矛盾。在形而上学看来，事物内部是绝对同一的，不能包含互相对立的成分，它的公式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①一个事物或者是存在，或者是不存在，而不能既存在又不存在；一个事物或者是某物，或者不是某物，而不能既是某物又不是某物。形而上学认为，矛盾就是背理、荒谬和不合逻辑，它只是人们的思维陷入错误的表现，而不是客观事物内部固有的。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否认事物的质变；把事物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外部力量的推动。

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反，它的最根本的特点，就是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泉源。在辩证法看来，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方面，即矛盾着的方面。事物所以不断地运动，并从一种质态转化为另一种质态，根本的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即“内因”，而不是外力的推动，即“外因”。当然，辩证法并不排除外因，承认外因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须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是，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外因只能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这种立足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并联系外部条件来考察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观点，对于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总之，形而上学是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唯物辩证法是联系地、发展地、全面地看问题。归根到底，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根本对立和分歧的焦点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列宁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①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它是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所组成的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各个组成部分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但各自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客观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它们是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体；此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一系列最普遍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一部分都有反映其内容的相应的基本范畴。在辩证法部分，各基本规律中包含有矛盾、对立、统一、质、量、度、量变、质变、肯定、否定等基本范畴。此外，辩证法还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一般和个别等各成对范畴。哲学范畴是反映整个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的概念，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和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则是事物或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4页。

现象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是唯物辩证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着。客观世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存在着无限多样的矛盾关系。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反映着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最本质的方面，它揭示事物普遍联系的实在内容和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基本形式以及总的趋势、道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反映着客观世界中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所不能完全包括的方面、侧面或属性。基本规律和范畴又是紧密联系着的，基本规律决定范畴的实质和相互关系；范畴是基本规律的补充，它们从不同侧面反映着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过程，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如此，基本规律和范畴之间还是相互贯通、相互包含的。一方面，规律包含着范畴，从逻辑形式上看，规律用判断表述，范畴用概念表述。判断不能离开概念，规律不能离开范畴，离开对立、统一、量变、质变、肯定、否定这些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无法表达出来、无法成立。另一方面，范畴又体现着规律，范畴及其关系的展开就是规律，如本质决定现象、内容决定形式等，都可以说是事物的客观规律。离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就会变成孤立、凝固的概念，变成空洞无物的抽象。

总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结合在一起，才能使我们正确、全面、深刻地了解事物的一切本质方面，描绘出客观事物的比较完整的辩证发展的图景。所以，只有基本规律和范畴结合在一起，才能构成完整的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理论体系。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中居于核心地位。列宁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①对立统一规律之所以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相互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而联系的根本内容则是相互差别、对立的事物、方面之间的联系，即又对立又统一的联系。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而发展的根本内容、实在过程和动力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全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而联系和发展的核心内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既然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的最深刻的本质，那末它就必然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当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②可见，它是理解和把握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

第三，矛盾分析的方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是客观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6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世界的发展规律，又是认识、思维的发展规律，是科学的认识工具和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作为世界观，最根本的就是关于世界的矛盾观；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的规律，最根本的就是矛盾的规律；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方法，最根本的就是矛盾分析的方法。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世界的矛盾，改造世界就是用正确的方法去解决世界的矛盾。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找到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即矛盾分析的方法。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掌握整个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钥匙，是坚持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当然，核心决不能代替全体，突出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决不是以它来代替或包括整个辩证法，而恰恰是为了完整准确地掌握丰富生动的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理论体系。

第二节　矛盾的对立和同一

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关于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要掌握对立统一规律，必须首先理解矛盾这个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在客观世界中，绝对相同的事物是没有的，事物与事物之间总是存在着差别和对立。每一事物自身也不是绝对同一，而是存在着内在的差别和对立。矛盾就是反映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的对立和同一的哲学范畴，矛盾就是既对立又同一(统一)。

一、什么是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

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

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属性。所谓对立面就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方面，对立面之间都必然存在着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倾向，否则就不成其为对立面。这里讲的“斗争”是一个极其广泛的哲学范畴，它比日常生活中的狭义理解要广泛得多。矛盾斗争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具体矛盾的斗争性都各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在自然界里，作用和反作用、阴电和阳电、化合和分解、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等等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斗争。在社会领域里，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也是斗争；在阶级社会，敌对阶级、敌对势力之间你死我活的厮杀是斗争，革命势力内部的批评和争论也是斗争。对立、对抗同斗争是属于同一序列的范畴，都是指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排斥，只不过是性质和表现各有不同而已。不能把矛盾的斗争性归结为你死我活的对抗这一种形式。如果把矛盾斗争性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就会或者混淆不同性质的斗争，犯简单化的错误(在社会领域犯扩大化的错误)，或者把斗争形式的变换误认为矛盾斗争的消失，导致抹杀矛盾斗争的错误。

有矛盾就有斗争。对于任何矛盾来说，只有斗争的性质和方法的区别，而无斗争的有无问题。矛盾斗争的结果，导致矛盾双方的转化和矛盾的解决。

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联系的属性。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本来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但双方又同时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否则也不能构成矛盾。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这种性质，就是同一性。这里讲的“同一”也是一个有特定涵义的哲学范畴，决不能按日常用语把它理解为“完全等同”。同

一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种具体矛盾的同一性都各有其特殊表现形式。列宁和毛泽东都用过许多不同的词来表达矛盾同一性这一范畴，例如，统一性、一致性、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合作等等。如同不能把斗争性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一样，也不能把同一性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如果把同一性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就会或者把同一性范畴简单化，或者把具体同一性形式的变换误认为同一性的消失，导致抹煞同一性的错误。

尽管矛盾同一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却都毫无例外地表现着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联系。

矛盾同一性的含义，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矛盾双方的依存性。矛盾的每一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必须彼此互为媒介。矛盾双方互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条件，互相规定对方的性质，一方只有在同对方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性质，才成为它自己；如果失去了对方，失去了同对方的联系，自己也就不能以原有的状况和性质存在了。只有矛盾双方存在着相互依存的联系，才能使双方在一定条件下构成统一体，孤立的一方就无法构成统一体，也就根本谈不上同一性。例如，正和负、作用和反作用、粒子和波、化合和分解、同化和异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地主和佃农、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帝国主义和殖民地、民主和专政、自由和纪律、善和恶、美和丑、祸和福、成功和失败、顺利和困难、真理和谬误等等，这一切矛盾着的双方，无不是相互依赖的，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存在。矛盾双方都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组成一个统一体。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任何事物或现象，都是作为这样的矛盾的统一体而存在的。

如果有两个事物，失去了一个而另一个仍保持原有的性质照样存在，那么它们就只是外在并存的事物，而不是矛盾的双方；它们之间就没有同一性，不能构成矛盾，不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之中。矛盾双方的这种相互依存性，是矛盾同一性的一个基本含义。

第二，矛盾双方的贯通性。矛盾着的对立面，不仅相互对立，而且相互贯通，其间存在着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这就是对立面之间的贯通性。对立面之间的贯通性主要指的是：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趋势。

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渗透的情形，是普遍的客观存在。一般说来，对立面相互渗透的结果，就是对立面的相互包含。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的普遍性决定着矛盾双方相互包含，此中有彼，彼中有此。而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正是对立面相互联系的重要表现。

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也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矛盾双方相互转化过程本身固然仍具有同一性，但决不能归结为同一性。因为矛盾转化的过程，正是事物分化、矛盾统一体分解的过程。然而，矛盾的转化决不是向任何别的方面转化，而是向着和自己具有内在联系的方面转化；矛盾着的对立面之所以能相互转化，就是因为在具有内在联系的对立面之间、本来就存在着由此达彼的贯通性即相互转化的趋势。可见，这种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趋势的贯通性，也正是对立面具有内在联系的明显表现。

总之，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贯通性，既是根源于对立面之间的内在联系，又表现着对立面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它是矛盾同一性的又一重要含义。

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同一是现实的、具体的、有条件的同一。所谓同一是现实的，就是说同一是客观上现实存在的，不是人们主观任意的虚构。所谓同一是具体的，就是说同一是各种具体规定的综合和统一，而不是在逻辑上或概念上简单的、空洞的抽象的同一。所谓同一是有条件的，就是说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都是具有一定条件的，都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既然如此，研究矛盾的同一就不能抽象地研究，而应当象列宁指出的那样，具体地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①

二、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关系

斗争性和同一性的相互联结

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任何矛盾必然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既不存在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的矛盾，也不存在只有同一性而无斗争性的矛盾。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

同一性离不开斗争性，斗争性是同一性存在的前提。矛盾双方的同一，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都以差别和对立作为前提，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具体的同一，而不是绝对等同、抽象同一。同一性的存在依赖于斗争性，同一性必然为斗争性所制约。矛盾的双方，没有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谈不上相互依存、相互贯通。没有排斥，就没有吸引，吸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1页．

是以排斥为前提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若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相互斗争，就不会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真理和谬误能够相比较而存在，正因为它们是相互对立的东西。任何同一都不是脱离对立的同一。离开斗争性谈同一性，就会把同一性理解成没有矛盾的绝对等同，必然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同一性是斗争性存在的基础。矛盾双方的斗争，必须以双方的联系为基础，对立面的斗争只能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贯通之中。失去一方，双方不具有同一性、双方不存在于一个统一体内，就根本无斗争性可言。差别和对立总是和同一相联结的，斗争性依赖于同一性，并必然为同一性所制约，矛盾的具体的同一性制约着斗争的性质和形式，制约着矛盾斗争的界限。没有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性，没有脱离同一的绝对对立。例如，明和暗、生和死、好事和坏事、成功和失败、战争与和平、真理和谬误等等，这一切对立着的东西之间，都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没有同一性的绝对对立是根本不存在的，离开同一性谈斗争性，就会把对立理解为无任何联系的绝对对立，同样也必然要陷入形而上学。

总之，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割裂斗争性和同一性的相互联系，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对立面的同一，是一种片面性；只讲对立面的同一，不讲对立面的斗争，则是另一种片面性。这两种片面性都是形而上学。唯物辩证法认为，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同样，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

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 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因此，要正确地认识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就要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当看到斗争性时，不要忽略同一性；当看到同一性时，不要忽略斗争性。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论原则，必须完整把握，全面贯彻。

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同一性和斗争性虽然在事物矛盾运动中都是重要的、缺一不可的，但它们各自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却是各不相同的。它们的差别在于：相互依存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斗争性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② 列宁这里讲的“同一”是指对立面相互依存的同一、矛盾的统一体、事物的相对静止或相对平衡状态；而“斗争”则是指对立面相互排斥的斗争性。事物的发展采取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总是不断地从前一种状态转化为后一种状态，达到矛盾的解决。相对静止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保持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状态；显著变动状态则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破裂的状态。事物的发展由前一状态进到后一状态，就意味着由保持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进到这种同一性的破裂。可见，事物发展两种状态的更替，清楚地说明了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矛盾双方的斗争则存在于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中，并不断地推动事物由前一状态过渡到后一状态，它是存在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的。可见，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当然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

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相对性和相互排斥的斗争性的绝对性，同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这两个原理是一致的。虽然不能把同一、斗争与静止、运动完全等同起来，但在相对、绝对这种关系上却是一致的。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是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的实质。静止的相对性正来源于相互依存的同一的相对性；运动的绝对性正是由斗争的绝对性决定的。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说明它们在事物矛盾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但是，决不能把这种不同简单地看成它们各自的重要性不同。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主要和次要、积极和消极、革命和保守的关系。绝对的东西在事物发展中不一定总是起主要的、积极的、革命的作用；相对的东西在事物的发展中不一定只起次要的、消极的、保守的作用。斗争性和同一性何者起主要作用，取决于矛盾的性质、特点、发展阶段以及矛盾运动所处的具体条件，需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三、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为了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如何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必须弄清斗争性和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各占

何种特定地位、各起何种作用。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矛盾双方的斗争促进矛盾双方的发展。矛盾的发展过程，是矛盾双方力量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是由矛盾的斗争引起的。矛盾双方的斗争，就是矛盾的一方限制另一方的发展、并打破另一方对自己的限制。正是在这种斗争中，矛盾双方争高竞长，各自都发挥自己的长处，并作了充分的展开，经过反复的较量，使矛盾双方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和限制对方不利于自己发展的因素的斗争性，起着促进双方力量消长的重要作用。例如，在兵器发展史上，每经过一次大规模的战争，使战争双方的武器都得到发展与改善，就是这个道理。

第二，矛盾双方的斗争是一种矛盾统一体向另一种矛盾统一体过渡的决定力量。矛盾双方的斗争提供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可能。斗争就是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和相互削弱，斗争必然引起矛盾双方力量的增减。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引起的力量增减，不会引起矛盾双方的根本变化，超过一定的范围，使矛盾的次要方面超过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就会使矛盾双方的地位发生转化，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矛盾斗争性的主要作用是分解矛盾的统一体，使事物向对立面转化。在矛盾斗争中，矛盾双方的作用发挥得越彻底，就越容易促进矛盾双方的转化。只有使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斗争性贯彻到底，才能突破事物存在的界限，使一事物变成他事物。矛盾的斗争性是实现矛盾转化的决定力量。例如，在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过渡中，原有矛盾统一体的主导方面总是维护旧的统一体，阻碍向新的统一体过渡，这时，只有通过斗争、把斗

争贯彻到底，使一方克服另一方，打破原有统一体，才能实现由一种矛盾统一体向另一种矛盾统一体的过渡。

总之，事物的发展离不开矛盾的斗争，所以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

唯物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决不认为矛盾的斗争是无限制的，任何斗争都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事实上，矛盾斗争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达到何种规模、程度等等，都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矛盾斗争的形式，要受矛盾的性质和具体条件制约，如果采取不适合矛盾的性质和具体条件的斗争形式，就不能解决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相反会阻碍甚至破坏事物的发展；矛盾斗争的界限是客观的，决不是任意的，决不是斗得越激烈、越尖锐越好，矛盾斗争最重要的界限，就是不能随意破坏事物的存在，当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仍然有利于事物的发展，有利于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发挥的时候，保持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使统一体不破裂，就是斗争的界限。如果随意破坏事物存在的界限，就只能把事物拉向倒退，而决不可能把事物推向前进。关于斗争的形式和界限问题，是研究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时所必须加以注意的重要问题。唯物辩证法一方面充分肯定矛盾斗争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决不允许片面地、无限制地夸大它。林彪、"四人帮"鼓吹所谓"斗则进，不斗则退"的"斗争哲学"，宣称一切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发展，一切对于斗争的限制都是对于事物发展的限制。他们的这种"理论"是完全违反辩证法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不可分割的，它们在事物发展中都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同一性是事物内部矛盾斗争得以存在和展开的基础。矛盾双方的斗争是存在于同一性之中，并且是在同一性的制约下进行的。如果两个东西彼此毫不相干，不发生任何联系，你在天涯，我在海角，互不沾边，不处于统一体之中，没有形成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还有什么斗争可言？事实上，任何事物及其矛盾的双方都是在联系中存在的，有联系才有斗争。对立双方离开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就不能构成一对矛盾，当然就不存在什么斗争。不仅如此，由于斗争性是同一性中的斗争性，是在同一性制约下展开的，所以，斗争的内容、性质、范围、界限、方式等就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同一性制约和规定的。

第二，同一性是事物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对立一方的发展总是依赖和利用另一方的某种发展。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不仅表现为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而且表现为一方的发展也往往以另一方的某种发展为条件。对立面相互依存的同一，是发展中的同一。因此，必须使对立的双方保持在一定条件下的特定的联系，才能使事物得到发展；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制约，是事物得以正常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如果破坏了这种联系，发展就会受到阻碍。例如，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当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协调时才能健康发展；比例失调，则必然停顿，甚至发生倒退，所以要经常进行调整，保持相对的平衡，形成一个

按比例的有机的整体，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同一性对事物发展的成果起着巩固的重要作用。矛盾统一体的相对稳定起着巩固事物发展成果的重要作用，并为进一步发展确立基础。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都是一个过程接着一个过程进行的，而后一过程都是前一过程发展的结果。新的矛盾统一体中总是吸取了被它所取代的旧矛盾统一体的积极成果，并以此作为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同时它在自己的发展中又会获得新的成果，而要使这些发展成果巩固下来并为继续发展打好基础，就必须使新的矛盾统一体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事物的相对稳定，即相对平衡是事物发展必经的一种状态。事物的发展，正是通过一系列相对静止、平衡和统一，才表现出它自己是一个过程，具有不同的阶段和不同的性质。相对稳定的矛盾统一体是事物发展的标志，是物质分化的主要条件。如果只有绝对的运动和斗争，没有相对的静止和统一，万物即生即灭，瞬息万变，稍纵即逝，那么，整个世界将是一团混沌，根本无法认识。事物的运动、发展也就无从谈起了。

第四，同一性规定着事物转化的可能和发展的基本趋势。事物所以能转化，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具有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关系，即具有同一性，具有由此达彼的"桥梁"。不仅如此，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也是由事物自身的内在的矛盾同一性规定的。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之所以恰恰是向着自己的对方转化，而不是向着别的方向转化，正是由于矛盾双方本来存在着联系的缘故。

总之，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的发展中，确实起着不可忽视

的重要作用。所以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①

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事物发展的动力

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②又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③这就是说，只有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构成矛盾运动，从而推动事物的发展。同一性和斗争性二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孤立地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单纯的对立引不出运动，正如单纯的同一引不出运动一样。排除了对立的同一，只是抽象的同一，脱离了同一的对立，也只是僵死的对立，只有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构成事物发展的动力。发展是同一性和斗争性共同起作用的结果。

在矛盾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矛盾运动的动因。在自然界，宇宙天体的运动是吸引和排斥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有排斥或只有吸引都不会有天体的运动；原子是由带负电荷的电子与带正电子的原子核之间的吸引和排斥的结合而形成的矛盾运动；生物机体的发展，是其内部的同化和异化的共同作用的结果，同化为异化提供物质基础，异化为同化提供能量，没有这种同化和异化的结合，就不可能有生命的运动。在社会领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的矛盾运动，从而推动社会不断发展；民主和集中的矛盾也是这样，双方是相互排斥的，同时也是相互统一的，只讲民主或只讲集中，都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4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能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正是这种结合所构成的矛盾运动，不断地推动着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

懂得了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推动事物发展的道理，在实践中，就必须把同一性和斗争性结合起来，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割裂同一性和斗争性，片面强调某一个侧面，就会犯错误。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什么时候能坚持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的思想，什么时候就能制订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动革命和建设事业向前发展。反之，就会遭到挫折甚至失败。

第三节　矛盾的多样性

一、矛盾的特殊性

对立统一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普遍现象。矛盾是普遍的。矛盾普遍性的涵义，一是指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一是指同类矛盾中存在着共同性质。坚持矛盾的普遍性，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前提，是研究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总的方向。但是，还必须懂得矛盾是多种多样、各有特点的。只有既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又坚持矛盾的特殊性，才能真正把辩证法贯彻到底。

所谓矛盾的特殊性是指矛盾各自的特点，矛盾的个性、差别性。客观现实的矛盾都是各有特点、相互区别的。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其内部包含着各不相同的特殊矛盾。正是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决定着事物的特殊本质，它使一事物和他事物区别开来。

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具有重大意义：它是认识事物的基础。事物的特殊本质是由它的内部的特殊矛盾规定的，因此，要认识事物、把握其本质，必须分析、把握其内部的特殊矛盾。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解决矛盾的前提。不同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质的方法解决，这是马克思主义一条根本原则，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只有这样，才能找到解决特殊质的矛盾的有效方法。认识矛盾的特殊性，还是进行科学分类的依据。各门科学的划分是以研究对象的矛盾的特殊性为依据的，科学的发展都是和对事物内部的矛盾特殊性的认识的深化分不开的，离开对矛盾特殊性的认识，就不会有各门具体科学及其发展。例如，现代物理学中的量子力学就是以微观客体的矛盾的特殊性为研究对象的。对基本粒子的研究表明，不仅微观客体的矛盾与宏观客体的矛盾是不同的，就是微观客体内部的各种粒子间的矛盾也是不同的。如在重子族、介子族的强相互作用中宇称是守恒的，而在光子以外的各粒子的弱相互作用中，宇称则是不守恒的；轻粒子族、重粒子族的自旋是普朗克常数的半整倍数，介子与光子的自旋则是普朗克常数的整倍数等等，科学越向前发展，对矛盾特殊性的认识，就越广阔越深入。可见，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极关重要的。

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必须认识各个矛盾、矛盾各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系的特殊性，因为世界上没有绝对相同的事物，没有绝对相同的矛盾。每一矛盾都有不同于别的矛盾的特殊性，各个矛盾及矛盾各方面的具体联系也是各不相同的。不仅各个矛盾的性质各不相同，而且同一矛盾及矛盾各方面的具体联系在自己发展的进程中也会发生性质的某些变化。因此，不仅要认识不同矛盾的特殊性，还要认识同一矛盾在其发展的不同过

程和阶段上的特殊性。总之，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活的灵魂，要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要做到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就要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必须反对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

二、矛盾的不平衡性

每一事物往往都是由多种事物构成的复杂的矛盾体系，它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一般来说，不论何种矛盾，其矛盾双方又都有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区别。这是矛盾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着各自在矛盾运动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认识每一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必须认识其内部各种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

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

根本矛盾（或基本矛盾）是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不一定是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也不规定事物及其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根本矛盾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趋势，它是和由它所构成的事物同时存在的。根本矛盾的解决，即是事物整个过程的完结和事物自身的灭亡。非根本矛盾不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趋势，但它对事物发展过程的特点不是无关的，各种非根本矛盾的变化（有的产生，有的消灭，有的激化，有的缓和）会影响整个矛盾系统的结构，使事物的某些特点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使事物的发展显现出阶段性。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关系是辩证的，根本矛

盾规定和影响非根本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根本矛盾的发展状况又可以影响根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

懂得了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区别和联系，在观察和处理事物时，首先就要准确地抓住它的根本矛盾，以便把握事物的基本性质，不为事物某些非根本性的变化所迷惑；同时也不能忽略对于那些非根本矛盾的研究，要注意把握它们的变化及其对事物发展的影响。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

同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差别性问题相联系，还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差别性。主要矛盾和根本矛盾不同，二者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事物矛盾运动的范畴，前者主要是从规定事物发展全过程的基本性质的角度确定的，后者是从它在事物复杂的矛盾体系的过程或阶段中所处的地位确定的。主要矛盾是在事物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上被突出出来、居于支配地位、制约全局的矛盾。它可能和根本矛盾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本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它也可能和根本矛盾不一致，主要矛盾只是根本矛盾的一部分；它还可能甚至不是根本矛盾本身，而只是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制约的其他矛盾。总之，根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因此，对二者的关系，必须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化。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的矛盾，它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它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非主要矛盾则是处于从属地位的矛盾，它对事物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认识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上的主要矛盾是重要的。抓不着主要矛盾，就抓不住重点，找不到中心。认识事物发展过程中不

同阶段的主要矛盾，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对于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上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的具体研究中去确定，而不能带任何主观随意性。如果把主要矛盾弄错了，就会轻重倒置，甚至导致是非颠倒。因此，在实践中必须学会“牵牛鼻子”的工作方法。唯物辩证法强调认识事物主要矛盾的重要性，但决不忽视或低估对于事物的非主要矛盾的认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作为两种对立的矛盾力量，总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主要矛盾规定和影响非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而非主要矛盾又会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因此，必须学会“弹钢琴”的工作方法。同时，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力量的关系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不是凝固、僵死的，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只有既认真研究事物的主要矛盾，又注意各种非主要矛盾的发展，注意各种矛盾力量相互关系的变化，才能正确预见主要矛盾的变化，并在认识和实践中适时地把主要精力转移到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

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

任何矛盾，不论是根本矛盾或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或非主要矛盾，矛盾着的双方的力量都是不平衡的。其中一方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这就是主要的矛盾方面；而另一方则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这就是非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力量上超过非主要方面，在地位上支配着矛盾的非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主要地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关系也是辩证的。主要矛盾方面对于非主要矛盾方面起着支配的作用，但主要矛盾方面又不能离开非主要矛盾方面而孤立地存

在。矛盾双方总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非主要矛盾方面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方面，它也会影响和制约主要矛盾方面。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区分不是固定不变的，矛盾的双方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会引起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唯物辩证法认为，认识主要矛盾方面固然重要，但却决不可忽视对于非主要矛盾方面的认识，否则，就不能够全面地把握事物的性质，更不能正确地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

懂得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就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一点论和折衷主义都是形而上学的表现，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必须加以反对。

三、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

懂得矛盾的多样性和差别性，就必须重视研究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矛盾斗争的形式、解决矛盾的形式却因矛盾的性质和具体条件不同而是特殊的、相对的、多种多样的。解决矛盾的形式及其结局常见的有如下几种类型：

第一、矛盾的一方克服、消灭另一方。这是在各个领域中大量存在的解决矛盾的形式。例如，新生消灭腐朽，先进克服落后，真理战胜谬误等等都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取代。这种解决矛盾的形式，在各个领域中也都是存在的。例如，质子和反质子相碰撞变成光子和正、负、中性介子；电子和正电子相碰撞变成一对光子；费米子和它的反粒子相碰撞变成光子

或介子；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的斗争，就其最终结局来说，都是同归于尽；两种错误观点斗争的结果，常常为正确观点所代替等等。

第三、矛盾双方融合为另一种事物。这种解决矛盾的形式，是指原来的矛盾双方已不再作为对立面存在，但也没有同归于尽，而是融合在另一事物里成为它的有机成分。例如，两个温度不等的物体接触时，热量总是从高温物体流向低温物体，直到平衡态为止，并非一方"战胜"另一方，也不是同归于尽，两个物体原有的分子运动的动能均未丧失，而是包含在中等温度的物体的分子运动的动能里面了。

第四、产生适合于矛盾双方在其中运动的形式。有些矛盾的一定程度的解决，不一定是旧矛盾的扬弃和新矛盾的出现，而是创造出使矛盾双方能够在其中运动的适当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过这种形式。他说："……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形式之一"。① 太阳系的各行星和太阳之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就是以这种形式得以解决的一个典型实例。

总之，客观矛盾的无限多样性，决定了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如果把解决矛盾的形式归结为某一种，就会给实践带来严重的危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两种形式，事物自身的变化就是量变和质变不断地相互转化的过程。这一规律表明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第一节　质　量　度

一、质

什么是质

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事物就是质和量的统一体。

质是决定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世界上纷繁复杂的现象之所以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质的差别性决定事物的多样性。质规定事物的存在，质和事物是不可分的。质是多方面的，有根本的质和非根本的质、主要的质和非主要的质，必须严格加以区分。

质是通过属性表现的，是在一事物与它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比较中显示出来的。把一事物同周围其它事物隔绝开来，事物的质就无从显露。属性就是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例如，惰性气体，就气态这一点来说，它与其他气体并没什么质的区别。它特有的属性是在一般情况下呈惰

性，既不显现金属性也不显现非金属性，因而才区别于其他元素。人与动物相比较，质的区别在于人有抽象思维，有语言，能够制造并使用工具，自觉地进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资本主义社会的质是通过剩余价值的占有、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等属性表现出来的。由此不难看出，一种质可以表现出许多属性。因此，必须在同一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属性中区分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只有本质属性才能表现事物的根本的质。事物的质主要是指根本的质或本质属性的总和。事物失去了质就不成其为自身。然而，如果失去某一个或某几个属性却不影响事物的存在，当然如果失去了一切本质属性，那么这个事物就不再是这个事物了。

事物所有的属性并不是同时表现出来的。它们随着事物具体联系的变化而变化，这一事物和那一事物相联系显示出某些特有的属性，和其他事物相联系则表露出另外的属性。但是，不能因为事物的某些属性一时未表现出来，便认为事物的质发生了变化。比如，氧没有遇到燃烧物时，就不会表现出它的助燃的属性，可是氧还是氧，它的质并没有改变。

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由于客观事物往往是包含许多矛盾的复杂统一体，其中每一矛盾都决定事物某一方面的质，因而每一事物就具有多方面的质。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中，虽然力求全面地认识事物多方面的质，但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人们只能根据实践的需要从某一侧面去把握某一方面的质。例如，人是一个具有社会性的复杂机体，对于人可以从生理方面、心理方面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去把握他的质。研究社会生活，就必须从人口、环境、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去一一把握。社会生活的每一领域都有其特殊矛盾

以及由它决定的特殊的质，各门社会科学就是分别地从不同方面研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不同的质。

认识事物质的意义

质是人类认识特定事物和区别各种事物的客观基础。在长期的反复的实践中人们逐步把握各种事物的质，把不同的事物在质上加以区分，这对人们进一步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对事物的质没有正确的认识，就不会有正确的实践。人们的实践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首先取决于能否正确认识事物的质。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正确把握特定研究对象的质。离开这一点，科学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人所共知，药材可以治病，但如果不严格地辨认各种药材的质及其性能，胡乱开方下药，不仅不能医治疾病，而且会反遭其害。在革命和建设中，正确认识事物的质是使实践获得成功的必要前提。不正确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质的差别，以至混淆两者的差别，就必然产生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一系列的错误，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二、量

什么是量

量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另一种规定性。量是标志事物的范围、等级和次序的规定性。比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的排列次序等等。一切事物都具有自身的质和量，事物之间不仅存在质的差别，而且还有量的差别。

事物的量也是多方面的。例如，水有重量、密度、纯度、温度等等；社会生产力有发展水平的高低和速度的快慢；一个工厂也有其规模大小、设备完善程度、技术力量的强弱。产品

也有数量的多少，成本高低，耐用程度等等，这些都是事物的量的标志。在认识和实践中，正如人们不能同时认识事物多方面的质一样，也不能同时把握事物所有的量。人们只能根据实践的需要将事物的某种量单独抽取出来加以考察。

认识事物量的意义

区别事物的质是认识的开始，从质进入到量，表明了人们认识的全面、深化和精确化。对事物的定性描述进入到定量分析是一门科学达到成熟程度的标志之一，也是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曾经说过，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真正达到了完善的地步。例如，在很长的时间内，人们不能解释红、橙、黄、绿、青、蓝、紫各种颜色之间何以存在着差别，后来发现颜色的质的差别决定于量的差别，即电磁波波长的差别。这样才揭示了问题的原因。化学中的定性分析，区别元素的金属性和非金属性固然重要，但要说明两者的划分根据，不作定量分析是不可能的。如元素周期表第三周期的元素钠、镁、铝、硅、磷、硫、氯、氩，由于原子内部核电荷数目的增加，使元素性质发生规律性的变化。从钠到铝，失电子多，显金属性；从磷到氯，得电子多，显非金属性。定量分析说明了金属性元素和非金属性元素划分的真实原因。对资本主义社会，除研究其本身固有的基本矛盾外，还要研究生产力发展水平，国民收入多少，剩余价值剥削量等等。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我们更具体、更透彻地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可见，认识事物的质，不能离开它的量；只有认识事物的量，才能更深刻、更精确地把握事物的质。

三、度

度是质与量的统一

质和量是对立的统一。质与量不同，质一经确立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量却变动不居；质发生变化意味着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而量的变化带有伸缩性，往往幅度较大。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引起质变，不影响事物的存在。如某些金属的温度增加几十度甚至几百度并不会熔化，也不改变其原来的质态。质与量又相互依存、相互制约。质是具有一定量的质，量总是一定质的量。没有质的量和没有量的质是不存在的。质是量的基础，数学中看来不表明任何质的纯粹的数，实际上都是从具体事物的数和形中抽象出来的，数本身也具有质的规定性。质还严格地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和界限。反过来，量也制约着质。一定的质被一定的量所限定，超出一定的量，质就发生变化。因此，量是质存在的必要条件。质与量不仅相互制约而且相互渗透。质中充满量的阶梯，“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同样，量中也充满质的差异。

质与量的统一在哲学上称作度。度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数量界限，是质所规定的量的活动范围。水在0℃——100℃之间保持自己的液体状态。0℃和100℃同时又是液体水转化为冰或蒸汽的临界点，或者叫做关节点、交错点。0℃是水和冰共有的临界点，100℃则是水和蒸汽共有的临界点。临界点无疑是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度和临界点不能完全等同。事物的度只有一个，而组成度的临界点却往往有几个。度是包括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界点在内的为若干临界点所规定的区间和过程。临界点是度的极限，是量的最高点，又是质的突破点，也就是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的转折点。

掌握质与量统一原理的意义

只有掌握事物的度才能真正了解质与量相互制约的关系，只有用质与量统一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正确地掌握事物的度。度规定在什么程度和范围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而量的变化如果突破一定范围就必然破坏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关系。因此，对事物进行基本的数量分析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指出，做任何工作都要“胸中有数”，就是说要适度，要恰如其分，要掌握“火候”，讲究分寸。“过度”或“不及”都是有害的。在社会变革和经济建设中尤其应当如此。胸中无数，对事物不作基本的数量分析，不进行周密的数量计算，只靠眼睛稍一张望，凭一时的感觉和热情便下判断、作结论，并据此提出工作的任务、方案，制定方针、政策，势必陷入盲目性。例如，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无疑是所有制的质的变革。而当确定合作化发展的规模、速度和形式等问题时，就不能不对现有生产力状况作具体的量的分析。如果只看到合作化是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的，而置现有生产力水平于不顾，就会得出所有制变革速度越快越好，集体生产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的错误结论。这样，由于破坏了质与量的统一关系，因而也就破坏了事物的正常发展，以致欲速而不达。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坚持质与量的统一。一定的质量表现为一定的数量，如果离开质量要求而片面地追求数量，不可避免地要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要坚持质量第一，产品质量提高了，经久耐用，实际上等于增加了数量，节约了人力和

原材料。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作战能够以一当十。同等数量的建设人材若能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就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

在一定条件下，保持事物的度是重要的，任意破坏度，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十分不利的。但事物的稳定性毕竟是相对的，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推动，终究要突破自己的度，转化为另一事物。这是合乎规律的。因此，当条件成熟时，就不能拘守原来的度，应当不失时机、因势利导地促进事物向着新质转化。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联结和相互转化

事物和事物的规定性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永远不会停留在一点上，而总是在不停顿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着。事物的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量变和质变是一切事物发展所采取的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中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量变是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不是根本的质的变化。常见的统一、团结、联合、相持、静止、平衡、凝聚、吸引等等，就是量变过程显现的面貌。质变是显著的变化状态，是相对静止的破坏，是事物根本的质的变化，是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突变、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相互联结，相互制约，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不是偶然的，不是随时随地

可以发生的。任何质变都需要量变的积累，没有量变的准备，质变是不会发生的。“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质变总是受量变的制约，量变是质变的前提。量变是渐进的、隐蔽的，最初看来，量的变化似乎是无足轻重的，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事物的质。但当量的变化超出一定限度，即突破了事物的关节点，事物就合乎规律地发生根本质变。例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加热，温度不断增加，在一定限度内水仍然保持自己的液体状态，当温度上升到100℃，突破了临界温度，水就变成了蒸气。这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当然，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的活动范围，有它的自身的质所规定的数量界限。如铅的熔点是327℃，而铜则要达到1083℃才能熔化。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质变。但在质变之前，事物仍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就是说事物是不停地变化、发展的，但不是刹那生灭、瞬息万变。只有在事物相对稳定期间使量变充分展开，为质变作了充分准备的前提下，事物才能发生质变。质变是旧质消灭、新质产生。可见，质变是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的决定性的转折。质变标志旧事物量变的终结，与此同时，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质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没有质变就没有新的量变。例如，在社会发展中，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才提出变革现存生产关系的要求，也只有通过质变，新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后，生产力才能进一步向前发展。这就是质变到量变的转化。“量变改变事物的质……质变同样也改变事物的量”。②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

这样，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量变和质变不断地相互转化，互相推移，构成事物的无限发展过程。

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联结和相互转化表明，量变和质变密不可分。任意割裂两者的辩证关系，只承认一方面，否定另一方面，是孤立片面的形而上学错误观点。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进化，否认质变、革命，认为发展不过是一条不间断的渐进性的量变线，社会的发展只是一个无限进化的过程，没有任何质变和革命。在他们看来，革命的飞跃是反常的现象，是对社会正常发展的破坏。庸俗进化论是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的理论基础。“灾变论”是形而上学的另一种表现。这种理论把发展看成没有任何量变准备的一连串的质变。认为地球上曾经发生过几次大规模的灾变，每次灾变都毁掉了所有生物，然后由于一种神秘的“推动力”的作用又出现了新的生物，于是生物发生了质变。并且认为这种灾变过程是由纯粹偶然的原因造成的。可见，“灾变论”不仅不能科学地解释生物发展的真实过程，而且必然导致神秘主义。

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量变是事物变化的起点，它每向前一步都在为质变作准备，最后导致质变。量变的形式是多样的，诸如数目和数值的增减，程度和水平的升降，速度大小的变动，以及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的变更，都是量变的不同表现形式。引起质变的量变形式，大体有下述两种情况：

单纯量的增加或减少引起的质变。单纯的量变达到一定点就转化为质的差别。二氧化氮(NO_2)和五氧化二氮(N_2O_5)是由同样的元素构成的。由于各自分子中氧原子和氮原子数量不同，就产生了质的区别。二氧化氮是红棕色的气体，易压缩为

无色液体。五氧化二氮为白色固体，易潮湿，极不稳定，易分解，溶于水生成硝酸(HNO_3)，所以又叫无水硝酸。元素相同，原子数量不同，形成两种不同的化合物。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事物的成分排列组合的变化也会引起质变。化学中的同分异构体可以清楚说明这个问题。普通酒精和甲醚是同分异构体，都是由两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一个氧原子构成(C_2H_6O)，由于这些原子的空间排列次序不同，形成两种性质不同的化合物。由排列组合不同而引起事物的质变，这在社会生活中也是普遍存在的。如劳动协作，把个体生产者组织起来实行协作，可以创造出新的劳动生产率，比同等数量个体生产者分散劳动所达到的劳动生产率要高得多。协作不仅使劳动生产率在量的方面提高了，而且它是具有新质的劳动组织形式。同样的生产装备，管理得当与否可以使劳动生产率相差一倍或几倍。管理机构中的各个成员不可能是精通各种业务的"全才"，每个成员只是精通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偏才"，如果按合理的比例把这些"偏才"有效地组合起来，就可以使他们变成"全才"，就可以产生新的巨大的集体能量。这不仅是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且是具有新质的管理机构。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质变实现的，经过飞跃完成的。但由于客观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及其所处的条件不同，质变的形式不能不是多样的。多种多样的飞跃形式，大体可以区分为两种基本形式：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

爆发式飞跃是矛盾双方发生剧烈冲突，采取外部对抗形式实现的飞跃。如自然现象中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热核反应等都属于爆发式的飞跃。在阶级社会中，解决敌对阶级之

间的矛盾，采取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的斗争，也属于爆发式的飞跃。

非爆发式飞跃的特点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不经过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灭亡实现的飞跃。如生物的进化，语言的演变，放射性元素在自然状态下的放射，以及社会中对一些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方式，都属于非爆发式的飞跃。

事物的飞跃究竟采取哪种形式，取决于两个条件：其一是事物本身的矛盾的性质，其二是事物所处的条件。正如毛泽东所说："依据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① 社会生活异常复杂，有时竟出现这样的情况：由于具备了特殊条件和处理得当，本来应当采取爆发式飞跃的，却也可以采取非爆发式飞跃完成质变。例如，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有对抗性的一面，也有非对抗性的一面。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强而有力，以及党制定并执行了正确的政策，民族资产阶级又接受了和平改造，因而这一革命的转变就不需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由此可见，究竟采取哪种飞跃形式，要随着矛盾性质及其所处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由于事物及其所处条件的复杂性，往往在同一过程出现两种飞跃形式相互交错的情况。在总的爆发式飞跃过程中，有时出现局部的、个别的非爆发式飞跃形式，反之，在总的非爆发式飞跃过程中，也会出现局部的、个别的爆发式的飞跃。总之，对事物的复杂性要作周密的具体的分析，采取相应的办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解决矛盾，完成事物质的飞跃。

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事物矛盾的复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及其内外条件成熟程度的不同，决定了量变和质变往往不是以纯粹的形态出现，不是那样泾渭分明，而是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总的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某些新质因素的产生和部分的质的变化。事物在发生根本质变之前，从总体上、全局上来看，是处在相对的稳定状态，但从局部、个别方面来看，又是新质的产生或事物某些属性的变化。它不同于量变，因为相对于总的量变过程来说，它是较小规模、较小范围的质变；它又不同于根本质变，因为从总体上、全局上来看，它并没有破坏事物根本的质，仍属于总的量变过程的局部的小飞跃。当然，任何形式的部分质变无例外地都需要量的变化作准备，这是毫无疑义的。

总的量变过程出现部分质变是客观事物发展普遍存在的现象。部分质变有两种形式：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是指事物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根本性质没变，而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上显示出质的变化。麦子发育的周期要经过种子发芽、长茎、结实几个阶段，每一阶段都有部分质的差别，到最后结实才完成根本质变。资本主义发展分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也要经过不发达的阶段和发达的阶段。这些阶段都带有部分质变的性质。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没发生根本质变，而在局部、个别部分发生了质的变化。例如，水在一个标准气压下，温度还未达到100℃之前，就整体来说，水仍保持液体状态，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但是，即使是在这种状态下，也会有一部分水的分子汽化。因为这部分水的分子获得了较大的能量，冲破凝聚力的束缚，发生了质变。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出现了许多块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内，党领导人民群众摧毁了反动政权，建立起新的革命政权，就这个局部来说，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而就全国范围来说，蒋家王朝的反动统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没有根本改变。因此，革命根据地的出现只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局部的小飞跃。

部分质变的两种形式往往互为条件、互为因果。例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出现了新形势，把革命推进到新的阶段——土地革命阶段。革命首先在局部地区夺取了政权，创立了革命根据地。随着根据地的逐步扩大，革命力量的不断积聚，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有力的因素，因而能够当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时，积极有力地推动革命向下一阶段——抗日战争阶段——发展。在这一阶段由于革命力量继续壮大，又创立了许多块新的革命根据地。

事物的根本质变不仅由量变作准备，而且也由一系列部分质变作准备。部分质变促进总的量变并且为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因此部分质变的重要作用不可低估。但部分质变绝不能代替根本质变，无论如何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不承认总的量变过程有部分质变，或者把部分质变误认为根本质变，必然会导致右的或“左”的错误。

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

所谓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是指在事物发生根本质变的过程中新质的增长或扩充。它不同于量变，因为量变并不产生新质。也不同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因为部分质变是在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发生的，而新质的量的扩张是在根本质变，即在旧质向新质急剧转折过程中发生的。新质的量的扩张，表示新质变化的规模、程度和速度。当事物开始质变时，新质并不是一下子作为一个整体产生的，而是在旧质内部一点点地突破，逐步推及全面，最后完成质变过程。比如，金属达到熔点时并不是立即全部熔化，而是最初出现“液珠”，这是新质，随着它的迅速扩张，最后达到全面熔化。我们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蒋家王朝进行了战略决战。被解放了的每一个城市或农村都是一个新质，随着新质在数量上的急速增长，最后就使我国大陆全部获得解放。

新质的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新质扩张的规模和速度直接影响根本质变的规模和速度。新质的量的增长是实现根本质变的基础和必要条件，没有新质的量的扩张，就不能完成根本质变。

三、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从量变到质变，再从质变到量变，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又有新质的量的扩张，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事物内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是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

根源。任何事物都包含矛盾着的双方，对立面的斗争促进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在斗争双方互易地位之前，是事物的量变阶段。随着斗争的发展和力量对比的变化，斗争的双方各自向其相反的方向转化，互易地位，事物就开始发生了根本质变。当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克服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并处于支配地位时，事物就完成了根本质变。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决定了质量互变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成果证明，质量互变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客观的普遍规律。

在化学现象中，元素的化学性质随着原子的核电荷数的增加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也就是原子的核电荷数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所以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 社会的发展同样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阶级社会，新兴的阶级同腐朽阶级斗争的过程中，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但还不足以压倒对方，这时社会的发展是处于进化阶段，即量变阶段。当新兴阶级的力量发展到足够强大，采取革命手段推翻腐朽阶级的统治时，社会就发生了质变，旧的社会形态被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在思维领域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开始的，首先接触的是事物的现象方面，在反复地接触中不断积累感性材料，这是量的变化。然后，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过程，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使认识由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这是认识过程中的质的飞跃。

事物就是在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中，永无止境地向前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事物发展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的理论基础之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以及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原理，不仅说明由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发展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而且也说明在同一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也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我们主张不断革命，同时又十分重视革命发展的阶段性。革命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为了把革命不断地推向前进，就应当认真解决每一阶段的具体矛盾，完成特定阶段的历史任务。既不能把下一阶段的任务拿到现阶段来解决，又要为革命转变到下一阶段作好准备。当条件成熟时，不停顿地把革命推进到新的阶段，促进整个革命事业的发展。"捷径"是没有的，跨越阶段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割裂两者的辩证关系，使一方脱离另一方并把它绝对化，该变不变，不该变硬变，是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的根本特点。在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既要有远大目标，又要立足于现实，扎扎实实地作好工作，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说明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的趋势和迂回曲折的道路。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

客观事物内部都包含互相对立而又互相联结的两种因素，即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保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相互联结和相互斗争推动着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转化。

一切事物都经历着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对事物发展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在一事物产生和确立之后的一定时间内，肯定因素在同旧事物遗留下来的残余力量作斗争、促进新事物的巩固和发展中是起着积极推动作用的。对它赖以产生的根据和条件来说，它是必然的、合理的，是有其存在的历史理由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肯定因素将逐步变成一种阻碍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消极力量，因而也就逐步丧失自身存在的理由，最

后趋于灭亡。例如，在历史上新兴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当时的社会进步都曾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当它们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变成阻碍历史发展的社会力量时，便逐个地被抛出历史舞台。正如当初它们合乎规律地出现一样，也合乎规律地归于灭亡。

在同一事物中，往往存在着在性质和作用上互不相同的两种否定因素。一种是代表旧事物的否定因素，它是已经被新事物战胜但尚未被完全消灭的旧事物的残余。它与事物发展的前进方向背道而驰，始终是促使事物逆向发展的力量。另一种是代表新事物的否定因素。我们通常所说的辩证的否定因素就是指的这种因素。它与事物发展的前进方向相一致，它不仅适应现存的条件，而且对将来的条件也有强大的适应能力。一般说来，条件的变化对它的成长、壮大是有利的。这种否定因素对事物的发展始终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事物的自我否定

否定是事物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在矛盾的统一体中，当肯定因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居于支配地位时，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肯定因素决定的。随着矛盾斗争的不断发展，当否定因素战胜了肯定因素，取得支配地位而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也就是新事物否定了旧事物。新事物的产生是旧事物内部本来包含着的否定因素发展的必然结果。可见，否定不是外力强加的，而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否定不是任意的，而是合乎规律的现象。比如，资本主义创造了足以能够推翻封建制度的强有力的巨大生产力，同时也创造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现代无产阶级，这是资产阶级本身所想象不到的。唯物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就在于，对现存一切事物的

肯定理解中包含否定的理解，即包含对现存事物必然灭亡的理解。因此，在考察任何事物时，应当同时看到它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看不到肯定方面就不能正确认识事物的性质，相反，如果看不到否定方面，就不能预见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

二、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具有两个重要特征，它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

否定是质变，是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否定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前提。从根本上说，发展是新事物产生、旧事物灭亡，而在新旧事物的交替中，否定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通过否定实现的，正如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以前的存在形式。"① 不经过否定，旧事物不会灭亡，新事物也不能产生。所以，没有否定就没有发展。例如，在自然界中，植物如果不否定种子，植物就不能正常生长。在社会领域里，不通过否定，也就不能实现社会形态的更替。否定意味新旧事物的决裂，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折。它不仅标志着旧事物的终结，而且是新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开端。因此，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的环节。

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

辩证否定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把否定作为联系的环节。否定揭示了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在辩证法看来，否定并不是对旧事物全盘否定，一笔勾销，把一切代为乌有，宣布新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同旧事物毫无关联。否定是指对旧事物根本质的否定，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任何的折衷或动摇，这说明新旧事物之间有着根本质的区别。但是，任何新事物都不是凭空出现的，旧事物是新事物的母体，是新事物赖以成长的根基，新事物不是无源之水，它是在吸收和改造旧事物内部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出来，并推进到新的阶段；因此，新旧事物之间又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自然界中任何新的物种都是由于旧物种不断地遗传变异而出现的。在社会生活中，生产力的每一发展都是在前人既得成就的基础上向前迈进的。马克思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① 在认识领域，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是对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的否定。但哥白尼对托勒密的学说并没有采取简单抛弃的态度，而是在否定托勒密错误的同时，把他对太阳结构研究的方法、原则等积极成果吸收过来，经过自己长期的研究，创立了"太阳中心说"。所以，新事物总是吸收旧事物中有价值的成果并加以改造，使其成为自身机体的必要的组成部分。新事物如果抛弃了旧事物内部的全部因素，割断和旧事物的一切联系，就会使发展成为不可能。

辩证的否定是扬弃

作为事物发展和联系环节的否定就是扬弃。扬弃这一哲学用语恰当地表述了辩证否定的含义：既克服又保留。就是说扬弃包含抛弃和克服，同时也包含保留、继承、发扬和提高的内容。抛弃旧事物中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极腐朽的因素，保留其中积极合理的因素，并加以改造、提高和发扬，使其适应发展的需要。只有这样，事物才能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虽然由于不同的事物各自具有不同性质的矛盾，具体的否定形式都有其特殊性。但不论否定形式如何特殊，却无一例外地都是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这是没有任何疑义的。克服，是发展中连续性的中断，表明旧事物被新事物代替，有一条确定的界限，是发展的非连续性；保留，说明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事物发展的前后继承关系，是发展的连续性。总之，辩证的否定是变革与继承的统一，是发展的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不过，当我们考察扬弃过程时，千万不要把这一过程看得过于简单，设想为经过扬弃便把旧的因素抛弃无遗，而把新的合理因素又无所不包地统统吸收过来。正如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不可能是平坦笔直的一样，扬弃也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扬弃是具体的、历史的，总不免留下时代的印记。在各个时代，扬弃都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现实需要的制约，甚至受阶级利益的左右和驱使，此外还要受到科学认识水平的局限。因此，对于什么是精华或糟粕、真理和谬误，什么是积极的合理的，什么是消极的腐朽的，就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和标准，只是自觉或不自觉罢了。在自然科学发展中，扬弃过程则要受到当时的生产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如上所述，哥白尼抛弃了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并吸取了他的成就。但同时也沿袭了他的关于天体是按正圆形轨道运行的错误论断。直到数十年后才由刻卜勒纠正了这个错误，作出天体是按椭圆形轨道运行的正确结论。因此，不能设想经过扬弃而出现的新事物是纯而又纯的，不会有什么旧的因素渗透进来。“无论在

自然界或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① 一种社会制度否定另一种社会制度，难免有些旧的残余浸透到新事物的机体中来。这是不足为奇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它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都不免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如果忽视或不愿看到这一点，那就会放松乃至放弃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力量作必要的斗争。

对一切事物要持科学分析的态度

辩证的否定是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统一，认为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形而上学否定观与唯物辩证法否定观是截然相反的。它的主要错误在于：由于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及其转化，因而它所说的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外力强加于事物的，是主观任意的否定；形而上学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肯定的东西不能有否定，否定的东西不能有肯定的，要么就肯定一切，要么就否定一切。它的公式是：是——是，否——否。在形而上学看来，否定就意味着一笔勾销、一切消灭、全盘抛弃，其中没有任何东西值得保留和继承。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态度就是一例。他虽然突破了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但把黑格尔哲学完全撇在一边，在否定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时，没有将其“合理内核”拯救出来。因此，费尔巴哈没有能够克服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没有把唯物主义推向前进。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曾出现了“无产阶级文化派”。他们完全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过去的一切文化遗产，认为“无产阶级的精神发展的基础首先是在精神上同过去决裂”，应当“把资产阶级文化当作旧的无用的废物完全抛弃”，要全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部“摧毁资产阶级文化”，而“不需要继承的联系”。他们甚至主张把资产阶级社会修建的铁路拆掉，重新建立无产阶级铁路。斯大林称他们是“穴居野人”。林彪、“四人帮”比他们走得更远，主张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把中外古今的文化遗产一律斥之为“封、资、修”，“大、洋、古”，一概加以横扫。他们摧残文化成果竟达到了疯狂程度，一心想把人们拖回到蒙昧状态中去。他们是虚无主义最卑劣的典型。

辩证法否定观告诉我们，对于一切事物要持科学分析的态度。不能肯定一切，也不要否定一切。对古代文化遗产尤其应当如此。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创造出灿烂的古代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继承其中的优秀成果，这是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的必要条件。我们反对那种泾谓不分、兼收并蓄的复古主义，也反对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例如，我国古代文学中反对封建主义的精神是一种优良传统。但过去反封建的思想是基于小农思想和前资本主义的市民思想，这种思想对于今天是起消极作用的。因此，在研究那些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作品时，应当清楚地辨别良莠，区别对待。既要肯定其反对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的进步思想，又要防止其中宣扬小农的绝对平均主义和小市民庸俗低级趣味的影响。

为了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学习外国先进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是十分必要的。大家知道，无产阶级文化不是从空白地上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是中外古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当然继承者。盲目排外是愚蠢和无知的表现，但不加分析、不顾国情、生吞活剥地盲目照搬，也是错误的。对外国进步文化也要批判地吸取它的精华部分，这是唯一正确而又可行的方法。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

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斗争推动事物发展。当肯定方面居于支配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处于肯定阶段。随着矛盾的发展，当否定方面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肯定阶段被否定，事物就进入到否定阶段。矛盾继续展开，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矛盾双方再次发生转化，否定者又被否定，事物就进入到否定之否定阶段。一般说来，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经过两次转化，即双重否定，就呈现出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完成了一个发展周期。否定之否定阶段并不是事物全部发展的终结，而只是前一周期的终点，当然，它又是下一周期的起点。事物每经过一个周期，它的发展就进入到更高的阶段。事物就是这样循环往复，不断地由低级到高级发展。

否定之否定过程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仿佛又回到起点。这就是说，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在第三阶段得到恢复和再现。这当然不是简单地、全部地重复以往，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重复以往。从外表上、形式上来看，好象又回到了起点，但却获得了新的内容，是与第一阶段实质上不同的更高级的东西。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第一个否定是作为肯定阶段的对立面出现的，第二个否定又是第一个否定的对立面，这样第一个否定就具有两个对立面，反过来说，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有着共同的对立面，因此，它们不免有某些相似之处，第一阶段的某些特点在

第三阶段会或多或少地重新表现出来。例如，古代朴素辩证法被形而上学否定，而后者又被科学辩证法否定的过程就是如此。朴素辩证法对世界的观察具有直观性，缺乏具体科学材料的论证。科学辩证法否定了形而上学并不是简单地回复朴素辩证法，而是在大量科学材料基础上，对世界各种现象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作出了科学的规律性的总体描述。事物就是这样沿着近似螺旋的曲线向前发展的。发展是螺旋式行进。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这说明发展既不是简单的循环也不是直线的前进。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而具体的道路又是曲折迂回的。前进中有曲折，曲折中有前进。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最根本的内容。

发展是一系列依次相继的否定。每一次否定都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扬弃。新事物的出现表明事物的发展进入了更高一级的阶段，新事物比旧事物优越，因而新事物的产生，就标志着前进、上升。新物种否定旧物种表明了生物的进化和发展。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当古代奴隶制否定原始公社时，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因为它在当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古代文化的昌盛。然而，前进的道路并不是笔直的，而是曲折迂回的。前进中出现曲折的最根本的原因，是事物内部矛盾统一体中代表新事物的否定因素克服旧的肯定因素不是一次动作所能完成的，需要通过反复斗争最后才能战胜旧的肯定因素。因此，在矛盾斗争的过程中总是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运动倾向，如正向和反向、向上和向下、前进和后退、胜利和失败等等。这两种倾向的相互作用，交替出现，就形成了前进中的曲折性。

曲折的形式是多样的，造成曲折的具体原因也是多样的，不能把前进中出现的一切曲折都看成是发展中的消极因素。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和重复性是曲折性的一种典型表现。这种曲折是事物发展中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事物发展的必经阶段，没有这一环节，下一步的发展就没有可能。例如，从种麦到结实，完成了一个发展的周期，但如果不经过发芽、长茎阶段，结实是不可能的。工作之后要休息，看来休息是工作的停顿，但这是再工作的必要条件，不休息就不能工作。再如，一切事物总是和周围的事物相互依赖而存在，相互作用而发展的。彼此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相灭又相生，相反又相成。人们的实践由于历史的和认识的局限，对任何事物或某一事物的各个方面及其所处的复杂条件，不可能一下子了解得非常透彻，只能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矫正自己的认识。因此，人们提出的某些办法、方案总不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样，在实践过程中也就难免不出现一些曲折。例如，国民经济发展中，如果积累和消费、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等各方面的关系出现了不平衡和比例失调的现象，就不得不进行调整，如果任其继续下去，指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是不可能的。只有有计划按比例才能使各部门协调发展，才能赢得高速度。在调整中失掉的是必须失掉的失调现象，保留和发扬的是按比例的协调发展。看不到发展的前进性和前进中的曲折性，是不切实际的片面观点。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 在前进的道路上一遇曲折便张惶失措，甚至悲观失望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在工作中一定要贯彻辩证唯物主义的思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851页。

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估计到可能出现的曲折，创造条件使曲折减少到最小程度，以便把工作顺利推向前进。

总之，一切发展都是螺旋形上升、波浪式前进，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把发展设想为不会出现任何曲折的直线行进或把发展看作周而复始的简单循环，都是十足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

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

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是矛盾斗争和转化的结果。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决定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中是普遍的广泛起作用的规律。

在自然界，天体运动中的恒星演化就是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开始，主要由氢元素组成的稀疏弥漫的星云物质由于克服了互相排斥逐渐形成恒星，后来，因为不断地向外放射能量，最后由于排斥力战胜了吸引力，即由于能量枯竭而引起爆发，使一部分物质又回到星云状态。这种新的弥漫物质含有较多的重元素。同样，在微观世界当具有能量为102兆电子伏以上的光子与其它微观粒子相互作用时，光子就转化成电子对，而当电子与正电子相遇时，电子和正电子都会由于“湮灭”而转化为两个光子。生物的发展，诸如麦粒——麦杆——麦粒，卵——蝴蝶——卵，无不经历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社会领域，如原始公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被私有制否定，私有制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最后又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否定；在原始公社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原是统一的，而在阶级

社会就形成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并且造成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相互对抗，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及其所提供的物质基础，最后在更高的基础上达到两者的统一；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平衡——不平衡——平衡；发展——整顿——发展；生活中的团结——批评——团结等等，都体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

在思维领域也不例外，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代替，辩证唯物主义又取代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过程中从实践到认识再回到实践，从特殊到一般，再从一般到特殊。都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由此可见，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

否定之否定规律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不过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要在一个较长的过程中，即当事物发展完成一个周期性才能完整地显现出来。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是广泛的、普遍的，但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同事物和不同过程的否定之否定的方式各有不同特点，不能把否定之否定的某一种方式当作现成公式到处硬套，更不能从事物总的联系中任意择取三个相互联结的现象就武断地把它们纳入于这个公式。

否定之否定规律和黑格尔三段式的根本区别

在哲学发展史中，黑格尔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第一次作了明确的表述。他以三段式（或三分法），即用正题（肯定）、反题（否定）、合题（否定之否定），对这一规律进行了描述，并利用当时的科学知识对这一规律作了证明，这是他的巨大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献。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其中的合理思想，提出了唯物辩证法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唯物辩证法否定之否定规律与黑格尔的三段式有着本质区别：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方式把三段式当作纯粹思维规律加以阐明，他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使之头脚倒置。他所说的发展是“纯理性”、“绝对观念”的发展。在他看来，观念是按三段式的辩证规律发展着，观念的发展决定现实的发展。他错误地把这条“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由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① 唯物辩证法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建立在客观发展过程基础之上的，是对自然、历史过程准确而真实的描绘；黑格尔把三段式作为建立自己庞大哲学体系的杠杆，作为证明一切发展过程的手段和工具。他把复杂多样的发展过程形式主义地硬塞在这个死板的公式之中。由于体系的需要，他甚至达到牵强附会的程度：世界，不管它愿意与否，必须符合这个思想体系。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主义从来也没有把这条规律当作死板的公式去证明任何东西，而是当作研究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指南；黑格尔认为，一切发展都经过正、反、合三个阶段，当进入合题阶段时则达到了矛盾的调和。显然，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一个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封闭体系。体系严重地窒息着他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发展到了否定之否定阶段并不是矛盾的调和，而是矛盾的解决。但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因而，否定之否定阶段并没有终结发展，只是前一个发展周期的结束，与此同时，又开始了新的发展周期。总之，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与黑格尔的三段式是有着本质区别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三、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表现在新旧事物的关系上，就是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及其成长的艰巨性。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发展规律，代表前进方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在发展中已经失去必然性、丧失其存在的理由而日趋灭亡的东西。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科学的态度、正确的立场，善于区分和识别新旧事物。不能以事物出现的早晚先后作为判断新旧事物的依据；也不能只从形式上着眼，重要的是看它的本质和内容。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因为新生事物是代表事物发展方向的，是符合客观必然性的，它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新事物从旧事物的内部产生，克服了旧事物的消极因素，继承和发扬了它的积极因素，而且增添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它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因此，无论它在刚刚产生时是多么弱小，还不象旧事物那样强而有力，但它终究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地发展起来，最终取代旧事物。新陈代谢是宇宙中不可抗拒的普遍规律。

新生事物从本质上说是不可战胜的，因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新生事物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并不是笔直平坦、一帆风顺的。它的成长道路是曲折的，难免受到挫折，甚至遭到暂时的失败。然而，最终的胜利是一定属于新生事物的。

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是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坚定性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重要理论基础。新生事物在刚刚出现时，尽管是弱小的，但它毕竟是代表事物的前进方向的。因此，我们坚定地站在新生事物的一边，为它的存在、发展直

至最后胜利而斗争。不管新生事物遇到什么挫折，遇到多大风险，都应坚信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最后胜利是属于它的。在挫折和困难面前悲观失望不仅是软弱怯懦的表现，而且说明对新生事物成长的规律缺乏正确的理解。

新生事物不可战胜，新生事物艰难曲折成长的原理，在中国革命斗争中体现为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策略思想。也就是说，从全局上说，从长远看，从本质看，无产阶级和亿万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事业一定能够取得彻底的胜利，任何凶恶的敌人都是可以被打败的，革命者要敢于藐视敌人，要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坚强信念；但是，任何敌人在死亡前总是要拚命挣扎，而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这就决定了革命者在每一个局部问题上、每一具体斗争问题上，要认真对付敌人，采取谨慎态度，讲究斗争艺术，尽量减少斗争的曲折。今天，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新长征中，我们要继续坚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策略思想，以“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英雄气概，脚踏实地，循序渐进的科学求实的态度，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做好每一项工作，把四化建设的大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对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对于人们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反映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什么是现象

现象是人们的感官可以感知的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是事物外在的、表面的、多变的方面。

事物的现象是纷繁复杂的。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真象直接表现事物的本质；假象曲折地、颠倒地、虚假地表现事物的本质。一事物的本质可以通过多种现象表现出来，甚至通过一些假象歪曲地表现出来。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复杂性及

其所处的复杂多变的外部条件决定的。

什么是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构成的。任何事物内部都有其本身的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本质是事物内在的、比较深刻的、比较稳定的方面，它是事物质的规定性的基本部分，它不能被人们的感官所感知，必须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本质和规律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深入的同等程度的范畴。因此，当我们说要认识事物的本质时，也就包含着要认识事物的规律性的意思。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就能掌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例如，揭示了元素的核电荷数和元素的化学性质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也就把握了化学元素周期律。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的对立

现象和本质是同一客观事物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之间存在着差别和对立。

首先，现象是表面的，它暴露在事物的外部，可以被我们的感官直接感知；本质则是内在的、深刻的，它隐藏在事物的内部，是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例如，太阳东起西落，这是我们每天都能看到的现象，好象地球是太阳的中心，是太阳绕着地球旋转。可是事情的本质完全不是如此，而是星球间的相互作用使地球绕太阳旋转，同时地球也在自转。这说明事物的外部现象和它的内在本质之间存在着矛盾。这一矛盾既不是人的感官的直觉所能解决的，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完全把握的，而是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抽象思维和科学研究才能逐步解决。

其次，现象是本质的多方面的表现，是个别的、生动的、具体的；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例如，光是自然界的一种重要的现象。它有无数的、多变的颜色，红、橙、黄、绿、青、蓝、紫等等，“五光十色”远不足以形容它的丰富多彩。除了可见光以外，还有红外光、紫外光等等。光现象真是无穷无尽，数不胜数，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就是电磁辐射。

再次，现象是易逝的、多变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例如，侵略掠夺是帝国主义的本质，只要帝国主义存在一天，它的这种本质决不会改变。但是，帝国主义侵略掠夺的这一本质，在表现形式上却又是变化多端的，既可在政治方面表现出来，又可在经济、文化方面表现出来；有时以战争的方式出现，有时又以和平的方式出现。

总之，现象和本质是相互区别的，从总体上看，现象比本质具体、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深刻、稳定。

现象和本质的统一

现象和本质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现象是本质的现象，即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是现象的内部联系。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也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任何现象都是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着事物的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又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例如，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是生物体的自我更新。这一本质特征在植物生长的过程中，是通过种子、发芽、生根、长茎、开花、结果、凋谢、死亡等各种现象表现出来的；而在植物生长过程中的每一种现象又都从不同的方面和阶段表现了生命活动的本质。

假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

假象也是一种现象，它甚至给人一种和事物的本质完全相反的印象。假象是一种与本质的对立最明显、最突出的现象。但是，归根到底，假象也是本质的一种表现，不过它是本质的一种曲折的、颠倒的、虚假的表现。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① 例如，社会帝国主义总是施放"和平"烟幕，来掩盖它好战的本质，但是它叫嚷的"和平"、"缓和"、"裁军"，又总是和它扩军备战的活动、不断干涉别国内政、不断侵略别国的活动相配合的。可见，这种欺骗人民的假象又是社会帝国主义本质的极端虚伪和狡猾的表现。

总之，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是辩证的，是既对立又统一的。把二者完全等同，或者完全割裂都是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

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既然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统一，那末，在实践中就应该既要注意它们的对立，又要把握它们的统一。马克思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② 科学之所以能够存在，就在于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统一；科学之所以必要，恰恰是由于它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所以，从本质上认识客观事物，始终是科学的根本任务。

把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的原理运用于实践，就使这一原理成为科学的认识方法。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最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 事物的现象只是认识事物本质的起点和向导，而并不就是事物的本质和全体。要真正认识事物，就要对大量的现象进行研究，区分假象和真象，经过科学的抽象，使认识从现象深入到事物的内部，逐步把握事物的本质。由于本质表现为现象是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而本质自身又包含有许多层次、梯级，所以，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在认识客观事物的道路上，永远不会出现止境，认识绝不能停留在某一点或某一水平上。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形式和内容是揭示构成客观事物的内在要素和结构方式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回答的问题是：事物的运动过程是由什么构成的和怎样构成的。

一、什么是形式和内容

什么是内容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诸内在要素的总和。这些要素包括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运动的过程和发展的趋势等等。例如，生物机体的内容，不是简单地指它的各个器官的总和，而是指通过一定形式实现的它的生命活动的整个实在过程。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什么是形式

形式是指构成事物的诸内在要素的组织结构或表现形态，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事物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干的、没有本质联系的外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有本质联系的内在形式。一本书，它可以是平装，也可以是精装，这和书的内容不直接相干、没有本质联系，是书的外在形式；而作品的体裁、结构、风格、语言等，则和书的内容有着紧密的本质联系，是书的内在形式。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主要是指事物的内容和它的内在形式的统一。这种形式不是从外面强加于内容的，而是内容本身所固有的。

事物的形式和内容是由它的内部矛盾规定的。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规定了事物的特定的形式和内容。例如，在自然界，每个原子都以若干相互作用着的基本粒子（电子、质子、中子等）作为内容；而这些基本粒子的结合方式——质子和中子构成原子核，电子则围绕原子核运动，就是原子的形式。在社会领域里，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它包括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等诸要素；其形式则是生产关系，它是把生产力诸要素结合起来的方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的对立和统一

形式和内容对于确定的关系来说，两者是相互区别不能混淆的，内容就是内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形式就是形式，也不能同时又是内容。

形式和内容又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两者相互依存、互

为存在的前提。没有无形式的内容。离开了形式的内容，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没有一定的内容，就谈不上形式。任何事物都是一定的内容和一定的形式的统一体。

形式和内容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由于事物联系是异常复杂的，在某一种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可以成为内容。例如，角锥体、棱柱体、圆锥体是物体的一定形式，但把这些形式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了几何学的内容。思维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形式，同时它又是语言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形式，但它却是上层建筑的内容。

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

形式和内容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一般来说，内容是主导的方面，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内容变化了，形式或早或迟也要随之变化。从根本上说，内容决定形式，也就是事物的本质决定形式。例如，生物的器官形态和机能的关系，就体现着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其中，机能(内容)的变化对生物的发展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一般说来，在系统发育过程中，机能是积极的、变动的因素，容易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产生变异，所以往往发生新机能与原有结构之间的矛盾，矛盾斗争的结果，是在新机能的影响下创造新的结构。

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内容有着重大的反作用。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凡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凡不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则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的作用。

形式和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形式和内容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各自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

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某一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由于条件不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以歌颂老一辈革命家为题材内容的艺术作品，就可以有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电影等形式；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有总统制和内阁制等不同形式。另一方面，同一形式在不同的条件下，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

再者，由于自然界和社会历史本身是复杂的，往往有新内容利用旧形式，或旧内容为了维持其存在而改换新形式的情况。新事物在萌芽时期，它的内容常是在旧形式中发展的，只有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适合于新内容自身发展的独特的新形式。在新事物的进一步发展中，在一定情形下，也可能利用旧形式的某些方面。对于旧形式中一切只能为旧内容服务的东西，必须进行根本革除，而对某些可以为新内容服务的成分，则应当在改造的基础上加以继承和利用。利用旧形式，不是同旧事物、旧内容妥协，而是为了更好地同它作斗争，更彻底更迅速地消灭旧事物、旧内容，更有效地发展新事物、新内容。当然，形式和内容的各自独立不是任意的、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因为，归根到底，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

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

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对内容来说，则是相对稳定的、比较不活跃的。一般来说，内容的变化先于形式，形式的变化落后于内容，而内容却总是要求形式与其相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容和相对稳定的形式之间

总是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在适合于新内容的新形式产生后的一段时期内，形式同内容是相适合的，当然，这只是基本的适合，其中仍然存在着矛盾。由于内容比较迅速地发展，更新的内容的产生和壮大，使得相对稳定的形式愈来愈落后于内容，二者就由基本适合逐步变为基本上不适合，甚至形成尖锐的冲突。这时，落后的形式不但不能再促进内容的发展，相反却变成了先进内容发展的桎梏；已经变化了的内容要求改变不适合于自己的旧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的新形式。新形式的产生，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在更高的基础上又出现新的矛盾。随着矛盾的发展，形式和内容又由基本适合变为基本上不适合，再一次需要改变旧形式，创立新形式，形式和内容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循环往复地不断发展着。这就是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在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既然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因此，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就要注意事物的内容，反对只注意形式而忽略内容的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是一种反科学的方法。它在观察问题时，仅仅根据事物的形式就对事物的性质作出判断，抓住事物的一些外部标志就对事物进行分类，而不揭示事物的内容；在处理问题时，它一味追求形式上的大轰大嗡、花样翻新，而不问及形式是否适合内容的要求。形式主义是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法，曾经给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我们必须提高对它的警惕性。

必须根据形式和内容的辩证法，充分估计形式对于内容的

反作用，并依据内容的需要，恰当地选择各种形式，以促进事物的发展。当内容和形式不适合时，要适时地抛弃旧形式，采取新形式，给内容的发展开拓广阔的天地；当形式和内容基本适合时，就要努力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否则，由于主观地随意地改变形式，势必阻碍事物的发展，造成严重的恶果。对于某种形式是采取肯定的态度还是否定的态度，归根到底，取决于它是否适合于内容的性质，是否有利于内容的发展。

对待旧形式要采取分析的态度，不能简单化、绝对化。从总体上说，旧形式是阻碍新内容发展的桎梏，不能为新内容服务，必须摒弃。但是旧形式中的某些成份和方面，经过批判的改造以后，仍然可以为新内容服务。所以，对这样的旧形式，要严格加以鉴别，给予改造，以便为创造新形式提供借鉴，促进新内容的发展。对旧形式不加分析，采取全盘照搬或一概排斥的态度，都不可能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不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要善于掌握一切形式，不能用一种形式束缚自己的手脚。在实际生活中，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往往有复杂的情形。既有新形式包藏旧内容的情形，也有新内容容纳于旧形式之中的情形；既有一种形式仅容纳一种内容的情形，又有多种形式包藏一种或几种内容的情形。因此，为了使内容获得发展，就要善于掌握多种形式，灵活地、协调地利用各种形式。只有这样，才不会使手脚被呆板的形式束缚起来，才能卓有成效地发展内容。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的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之中。任何一种现象都会引起或造成另一种或另一些现象，并且它本身也是由另一种或另一些现象引起或造成的。这种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

原因和结果之间具有先行和后续的关系。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是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但是，不能说凡是前后相继的现象之间就一定是因果联系。例如，白天和黑夜，虽然时间上有先后，但不是因果联系。白天和黑夜变换的真正原因是地球的自转。"在此之后"并不等于"由此之故"，把二者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顺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内在的本质联系。或者说，因果联系就是由先行现象引起后续现象的一种必然联系。

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现象的因果联系是普遍的，一切现象都毫无例外地受因果联系的支配。任何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也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没有原因的现象和不产生结果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没有被人们发现，但是原因的存在是无疑的，并且总有一天会被人们发现。否则，就要得出

不可知论的荒谬结论。

现象的因果联系也是客观的。它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因果联系总是在人们意识之外存在着，人们只能在自己的观念中近似正确地反映它。人们头脑中的因果概念，正是客观事物的普遍的因果联系的反映。承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这是唯物论的决定论原则，这个原则是同唯心论的非决定论根本对立的。唯心论和不可知论者是非决定论者。他们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他们或者否认客观现象的因果性，或者从意识、理性、逻辑中引出因果性，然后把它强加于客观世界。

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有力地证明了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也是对唯心论、不可知论的非决定论的最有力的驳斥。现代科学日益广泛、深刻地揭示着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例如，现在科学已经发现了遗传的物质基础——脱氧核醣核酸(DNA)，DNA 分子的特殊结构和性质，决定了它具有自我复制的功能，这就揭示了遗传的秘密，找到了遗传和变异的客观原因。另外，现代科学不仅深刻地揭示并且有力地证明了微观世界中因果性的客观性，而且使得人们对宏观世界的一些现象的因果关系有了进一步的理解。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

当我们把任何两组(个)具有因果联系的现象从总的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考察时，即在某一特定的联系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原因就是原因，不能同时又是结果；结果就是结果，不能同时又是原因，两者不能混淆、不能颠倒。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都是

错误的。例如，地主、资本家的剥削、压迫造成了农民、工人的贫困。在这个联系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十分确定的，决不能颠倒，否则就会得出农民、工人的贫困造成了地主、资本家剥削、压迫的荒谬结论。

原因和结果的统一

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统一的，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客观世界是个无限复杂、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统一整体。因果联系只是世界整体的总联系的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原因和结果的统一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因果联系中，一方面原因产生结果，另一方面结果也反作用于原因，即影响、改变着原因。例如，反馈作用的普遍存在，反馈系统的广泛建立和日益复杂化，说明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的普遍存在。

第二、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从事物发展的整个链条来看，“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这就是说，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就成了原因。例如，在摩擦生热，热引起燃烧，燃烧导致爆炸等等因果链条中，摩擦是生热的原因，生热既是摩擦的结果又是燃烧的原因，燃烧既是发热产生的结果，又是引起爆炸的原因。原因和结果相互转化、相互推移的情况表明，对某一具体现象来说，往往原因之前还有原因，结果之后还有结果。

因果联系是复杂多样的。对于因果性的多样性或复杂性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每一客观过程的因果联系都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其特殊性，客观过程又是无穷的，因而，因果联系的具体形式是无限多样的，决不能把现象的因果联系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例如，微观过程的因果联系就不能归结为机械运动的因果联系，因为微观过程的因果性是以统计规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次，在客观世界中，特别是在社会生活中，各种过程的相互作用是纵横交错的，因而原因和结果的联系也是错综复杂的，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因果关系，诸如：一种原因造成多种结果（一因多果）；外种原因造成一种结果（多因一果）；同一原因造成不同结果（同因异果）；不同原因造成同一结果（异因同果）等等。

形而上学否认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它们或者把原因和结果的关系绝对化，认为两者不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或者把原因和结果的关系简单化，否认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同因异果、异因同果等复杂情况。这种机械论的观点，不能对客观事物错综复杂的因果联系作出科学的解释，因而是非常错误的。

因果联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我们从事科学研究，认识世界，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为了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则是认识事物本质的必经阶段。只有把握了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深刻地了解事物的本质联系，弄清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从而能动地改造世界。

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只有把握了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高瞻远瞩，预见事物的发展，估计工作的后果；才能通过实践，创造条件，消除和限制产生坏的结果的原因，利用和发展引起好的结果的原因，以推动工作的进展，达到革命的目的。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和关系的一对范畴。它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认识。

一、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什么是必然性

当我们深入地考察和研究因果联系时，就可以发现两种相互对立的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的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趋向，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本质原因。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摩擦生热，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等等。

什么是偶然性

偶然性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定程度的摇摆和偏差。偶然的现象对这一事物发展过程说来，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既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偶然性的产生，主要取决于事物内部的某些非根本矛盾及次要条件，但又受到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本质原因的制约。例如，每棵瓜藤结几个瓜，每个瓜有多大；每棵豆苗结几个豆荚，每个豆荚长几个豆粒；社会主义在哪个国家，在哪一天战胜资本主义，取得胜利等等。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本身固有的两种不同的联系，两者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不仅它们产生的原因和表现事物发展的趋向是不同的，而且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不同的。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是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的趋势。一般说来，它对事物的发展可以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可以使事物的必然趋势的实现发生某些摇摆或偏离，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具有不同的面貌，但不能改变事物的发展方向和总的趋势。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的、持久的趋势，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比较确定；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必然性是同类事物中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可以移易的特殊表现。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必然性和偶然性既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共同存在于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总是既包含着必然的方面，又包含着偶然的方面。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必然性是偶然性的基础和支配力量，偶然性总是服从于在它背后隐藏着的必然性。也没有离开偶然性的赤裸裸的必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必然性必须由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因为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是非常错综复杂的。一方面，客观事物的内部的根本矛盾以及与它

紧密相联的某些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它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向和前途；另一方面，这种必然趋势的实现，又会受到事物内部的非根本矛盾及周围其他事物的影响，虽然，这些影响不会根本改变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总趋势，但却能使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发生某些摇摆或偏差。例如，地球上的北温带区，从一月到七月，气温逐渐增高，是一个确定不移的趋势。但是，这个总的趋势又是在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复杂变化中实现的。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① 总之，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总是表现为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还表现在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有如下三种情形：第一，对于前一过程是必然性的东西，对于后一过程可能转化为偶然性；反之亦然。这是因为前一过程的根本矛盾到了后一过程可能变成非根本矛盾，前一过程的非根本矛盾到了后一过程可能变成根本矛盾的缘故。第二，对于某一过程是偶然的东西，对于相邻的另一过程却可能是必然的；反之亦然。这是因为在甲过程中没有根据的东西，在乙过程中可能有根据；在甲过程中有根据的东西，在乙过程中可能没有根据。第三，在大范围内是必然的东西，对于小范围来说就可能变成偶然的；反之亦然。这是因为大、小范围的根本矛盾不一定是一致的。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说明两者之间是彼此联系、相互统一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只有对确定的过程来说才具有绝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意义。

形而上学和唯物辩证法根本相反，它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对立、完全割裂开来，根本否认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

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者否认世界的客观规律性，把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偶然的，否认它们的必然性。这种神化偶然性的观点在实质上是把世界上一切现象都看做是某个自由意志（神或人）任意创造出来的，其中毫无规律可循。这种观点，会导致宿命论和唯意志论。

机械决定论是另一种形而上学观点。它只承认必然性，根本否认偶然性。它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必然的。认为所谓偶然性只是由于人们不知道事情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纯主观的范畴。这种否认偶然性，把一切归之于必然性的形而上学观点，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或者把必然性神化而导致宿命论。

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趋势，我们就必须着重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并且要善于根据已知的必然规律来正确地规定我们行动的目的和计划，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只有遵从客观必然性来确定行动，才能获得自由。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会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我们的任务就在于避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实现由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虽然有了一定的认识，但在我们的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需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勇于探索和善于探索，进一步认识这些规律，把我们的国家

建设好。

既然偶然性也是客观的存在，它是必然性的补充，对事物的发展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我们就必须在注意掌握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的同时，善于分析和估计各种偶然因素，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促进事物的发展，加速斗争的胜利；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地避免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影响，防止或减少它起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使事物的发展少受阻碍，并做好应付突然事件的一切准备，做到有备无患，应付裕如。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的一对范畴。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什么是可能性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内部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这些趋势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所规定的。

掌握可能性范畴必须区分以下三条界限：第一，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是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客观根据的，在一定条件下，是会转变为现实的；不可能性是在事物中没有客观根据的，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不能变为现实的。第二，直接可能性和间接可能性（或现实可能性和非现实可能性）。直接可能性是现阶段就具备条件、能够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间接可能性则是现阶段尚不具备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只有将来才能

实现的可能性。不可能性是在现实中全然没有根据的；间接可能性却在现实中有着某种根据，只不过根据不足(或不充分)、条件尚不具备罢了。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不仅现在不可能，而且将来也不可能，因为这是违背能量守恒定律的，在现实中找不到一点根据。人类宇宙航行的可能性在过去很长时间里，曾经是非现实的可能性，“嫦娥奔月”只是神话，但现在它已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第三、在现实可能性中还必须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以及它和周围条件的复杂联系，事物发展的趋势往往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可能性，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互相对立并不断斗争着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一种是好的可能性，即把事物推向前进的胜利的可能性；一种是坏的可能性，即把事物拉向后退的失败的可能性。究竟那一种可能性能够实现，决定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和各自具备的特定条件。

什么是现实性

现实性(即现实)是指现实存在的具有必然性的客观事物。“现实”和“现存”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恩格斯在分析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时明确指出：“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①“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是必然的东西”。②“现存”的东西并不等于“现实”的东西。现实性是和必然性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发展中表现为必然性的新生事物才具有现实性；旧的腐朽的事物，尽管它现时存在着，但已丧失了存在的历史必然性，一定会衰亡下去，因而就失去了现实性。

现实性不是某部分事物永恒不变的属性，随着时间、地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和条件的变化，事物的现实性也是变化着的。今天的现实在过去曾经是不现实的，到将来又会变为不现实的。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又转化为不现实，是由它内部的规律性、必然性决定的。一个事物或现象当它还未出现时，是不现实的，只要它合乎客观必然性，就迟早一定会变为现实。反之，每一现存的事物或现象虽然暂时还是现实的，只要它丧失继续存在的必然性，迟早一定会变为不现实的。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是有本质区别的：可能性是指事物矛盾双方斗争和发展的趋势，而现实性（现实）则标志着矛盾双方的斗争取得了结果，是矛盾的解决；现实性(现实)是指当前已经存在着的活生生的事物，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而可能性则是指以后才会出现，而在目前尚不存在的事物。

把可能同现实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根据的。"①固然，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是重要的。但是，可能毕竟还不是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它是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的事物，因而不能作为我们当前活动的出发点。而且，为了正确地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也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决不能靠主观的猜测。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

可能性和现实性既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统一的。首先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可能性离不开现实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性，它存在于现实性之中，是尚未展开的现实性，可能性实质上是潜伏着的现实，是处于胚胎状态的现实性；现实性也离不开可能性，它是实现了的可能性。其次，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产生于现实性，进一步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客观事物的发展就是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的过程中实现的。

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需要一定条件

可能性能否转化为现实，关键在于条件。不具备一定的条件，可能就不会转化为现实。在自然界，一般来说，条件是逐渐自发形成的，不经人们的参与，可能性也会自发地变为现实。例如，生命的产生，生物的进化，气象的变化等等，不必经过人的活动就可以实现。但是，在社会生活领域就完全不同了。社会生活的主体是人而不是物，社会发展规律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发生作用的，离开了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能性不会自发地实现。人们虽然不能创造规律和可能性，但却可以而且必须创造条件。条件的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成熟，都是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条件有客观的和主观的。客观条件是指离开人们的主观意志而独立存在着的各种客观因素，主观条件是指人们的思想认识水平和主观努力的程度。在客观根据和客观条件已经具备的基础上，人们的主观努力对促使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具有重大作用。

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必须处理好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既不能把两者完全割裂，也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

我们做任何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按实际情况办事。处

理问题，首先要立足于现实，做好当前工作。但又要看到下一步的发展趋势，争取好的前途。现实是根据，可能性属于理想，二者是目前和长远的关系。如果把将来才能做到的事情，硬拿到今天来做，这是“左倾”；反之，把今天能够做得到的事情，认为这也不可，那也不可能，硬推到将来去做，这是右倾。无论“左”倾或右倾，都是从不同的方面，割裂了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

在任何工作中，必须充分估计事物发展的两种可能性，从最坏处做准备，向最好处努力。就是说由于事物的发展包含着好坏两种可能性，必须力争实现好的可能性，避免坏的可能性，为此，就要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应付最坏的可能性上面。这样做，恰恰是为了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由于有了准备，即使坏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也不致于惊慌失措，束手无策。由于对坏的可能性作了充分的估计和准备，就使我们能够更卓有成效地促使好的可能转变为现实，不断在工作中开创新局面。

第六节　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

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是揭示事物的共同性和个别性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一、什么是一般和个别

什么是一般

世界是一个错综复杂极其多样的现象、事物及其过程的统一体。从现象的多样性来看，没有什么东西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千差万别的现

象，既然都是这个统一的物质世界发展系列中的现象，在它们之间就不可能没有联系和共同点。

不同事物中的共同特点、特性、因素，就是事物的共性，就是一般和普遍性。凡在许多的、形形色色的个别事物中重复的东西，就是一般或普遍。一般或普遍在认识上表现为一般概念、全称判断、科学规律。事物的共同性是被事物的共同的矛盾性质所决定的。

什么是个别

世界是统一的，同时又是多样的。世界的统一表现在千差万别具有多样形式的事物中。从这一方面说，在世界上又根本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东西。每一个现象和其它现象之间都有彼此不同的特点，即使被认为完全相同的两个东西中，例如两片看来一样的树叶，仔细分析起来，仍然能够找到它们互相区别的特点。没有相同的区别和没有区别的相同都是不存在的。

事物之间的不同点、区别点、个别的特性，就是事物的特殊性、个别性。个别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个别的事物、个别的现象、过程或事件。在自然界中，个别是指某一颗行星、某一株植物、某一个动物等等；在社会历史中，个别是指某一个别事件、某一具体人等等。事物的个性是被事物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

二、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

一般和个别的对立

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是相互区别、不能等同的。“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①个别和一般是事物的多样性和共同性之间的关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系。一般不是由个别组成的，个别也不是构成一般的分子和因素，把无数个别“总和”起来，虽然包括着一般，却不等于一般；反之，解剖开一般也得不出个别的分子。一般是“概括”个别的关系，因而个别不能完全包括在一般中。如工厂这个对象中的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工厂是一般性的东西（从主要关系来说），它所表现的是各个不同的工厂（如汽车厂、钢铁厂、陶瓷厂等）的共同性，和这种一般性相对的是这些具体工厂的区别性。很明显，工厂不能包括各个具体工厂的一切特点，这些不同工厂的不同特点，就是个别。一般也包括个别，但是只能大致地包括个别；个别不能存在于一般之外，但又不能完全归于一般之中。一般只在个别的共性的联系方面包括着个别；个别只是在包含有普遍本质、共同内容的意义上才归属于一般之中。一般具有广泛性特点，个别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一般比个别深刻，个别比一般丰富。

一般和个别的统一

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不是分别独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① 一方面，一般、共性离不开个别、个性。离开个别、个性的纯粹形式的一般、共性是不存在的，一般、共性只能存在于个别、个性之中，并通过个别、个性表现出来。没有个别、个性就没有一般、共性。例如，水果、房子、原子、基本粒子等等，是不能离开具体形态的苹果、梨、平房、

① 《列宁选集》第12卷，第713页。

楼房、氧原子、氢原子、质子、中子等而存在的。

另一方面，个别、个性也离不开一般、共性。在个别、个性中就包含着一般、共性；个别、个性也只能在和一般、共性的联结中而存在。事物虽是个别的，其本质却是共同的。在个别中总要这样或那样地表现着一般，包含着一般。在这方面没有共性，在那方面又有共性。没有不包含一般性的个性。例如，一切元素的原子都是不同的，都是“个别”，它们具有各自不同的原子量、原子价等等。但一切原子也都有共同之点：任何原子都是由原子核和电子构成的，所有原子的核都能分裂。原子和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一样，也是差异和同一、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的统一。

总之，离开了个别、个性，就谈不到一般、共性；离开了一般、共性，也根本谈不到个别、个性。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两个方面，每一具体事物都是这两方面的统一。不把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这两个对立面统一起来，就不能了解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一般和个别的统一还表现在，两者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一般和个别的相互转化，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横的联系中的相互转化。现实的联系是一个网，各种事物不但处在这种关系中，而且同时处在另一种关系中，不但和这些事物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且同时和另一些事物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和个别的区分，在事物的全面联系中具有相对性。在这种关系上，这一些事物的基本联系是一般性的东西；而在另一种更广泛的关系中，和另一些事物比较，这种一般性的东西又可以是个别的东西。反之亦然。二是纵的联系中的相互转化。一般和个别不只表现着现在事物之间的联系，也表现着事物在发展

中的联系，因而从发展过程看，一般和个别也可以相互转化；原来属于个别的东西，逐渐变为普遍的东西；或者原来是普遍的东西，逐渐变成个别的东西。

一般和个别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正确的认识路线的理论基础之一。人们的认识过程，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无限反复的过程。每一次反复都使认识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我们在观察、研究和处理任何问题的时候，既必须以一般为指导，又必须从个别出发。

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原理，对于实际工作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只有把一般和个别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作好工作，取得成绩。相反，如果形而上学地割裂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必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陷入错误。教条主义在认识论上是使理论脱离了实践，使理性认识脱离了感性认识，而在思想方法上就是使一般脱离了个别，不懂得对具体的矛盾做具体的分析；经验主义在认识论上是使实践脱离了理论，使感性认识脱离了理性认识，而在思想方法上就是只见个别不见一般，不知道从对特殊的矛盾的认识中上升到对普遍的认识，因而辨不清方向，认不清本质。在工作中，要避免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就必须把一般和个别、原则性和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八章　认识和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用彻底的唯物的和辩证的观点考察认识问题，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正确地阐明了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和科学的思维方法，从根本上指明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正确途径。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对立

所谓认识论，是指关于人类知识的来源及认识发展过程的哲学学说。哲学史上，曾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关于认识的理论。但归纳起来，不外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主张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为人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是在人的头脑中所固有的。

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在人的意识之外，有一个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即神的世界，或“理念世界”、“绝对精神”。人的认识，不外是神的“启示”或“绝对精神”的体现。汉朝的董仲舒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天意”决定的，所以，认识最终就是认识“天意”。柏拉图认为认识是人的不死的灵魂对生前的“理念世界”的回忆。黑格尔则认为人的认识不是认识现实的自然和社会，而是认识所谓“绝对精神”，实际上，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

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认识是人的头脑主观自生的东西，是人们心灵的自由创造和主观臆想的产物。如陆九渊认为，人世间的知识早已“存在于心中”，“致知不假外求”，获得知识用不着到客观外界去寻找。贝克莱认为，“感觉”是认识的来源，认识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相反，“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完全相反，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是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从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到机械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再到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尽管它们在科学性和阶级性上有所区别，但它们都是反映论。反映论认为，人的认识对象是客观世界，认识就是人的头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反映必有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人是反映者，是认识的主体；物质世界是被反映者，是认识的客体、对象和内容。人的眼、耳、鼻、舌、身和大脑等，是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属于认识的主体的范围。

科学和实践都充分证明，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也无所谓反映活动或认识。荀子说过，人不是“生而知之”的，

是“求之而后得”的。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认为，只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才能产生认识。霍尔巴赫说：“如果我的感官并没有被触动，我们就不能有感觉、知觉和观念”。把物质世界看作是认识的最终源泉的反映论是正确的，而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则是错误的。

二、可知论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仅同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本对立，也同不可知论根本对立。

不可知论否认世界的可知性

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否认人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否认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或者说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在哲学史上，不可知论的典型代表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把感觉看成是认识的唯一源泉，至于感觉的源泉又是什么，在感觉以外是否还有外部世界存在？他认为这是无法知道的。在他看来，感觉之外是“无知的领域”，“最完善的自然哲学只是把我们无知的界限略为扩展一些”。因此，他断言，一切知识实质上都是“无知”，“全部哲学的成果就是确信人的盲目和软弱”。康德和休谟稍有不同，作为二元论者，一方面，他承认“自在之物”(客观世界)的存在，并认为人们的感觉是“自在之物”引起的；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我们的认识只限于现象世界，但却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他设想在意识中存在着不依赖于经验并先于经验的形式，知识是由经验提供的东西和先验的形式组成的。所以，他断言，“关于事物本身状况”人们是“一无所知”的。先验论把康德引入了不可知论的死胡同。休谟和康德都把感觉看成隔离意识和外

界的墙壁和屏障，从而把意识和外部世界割裂开来，否认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们，对于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而显露出来的知识的相对性加以利用或感到迷惑不解，竭力宣扬不可知论，散布对人类认识能力丧失信心的悲观论调。

不可知论在理论上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割裂认识的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怀疑人类的认识能力，不承认实践的决定作用，否认科学的价值，从而把人们引向蒙昧主义，为信仰主义留下地盘。

哲学史上大多数哲学家肯定世界可知性

哲学史上大多数哲学家，其中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承认世界是可知的。

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人的认识同客观事物一样，都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认识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

唯物主义从反映论出发，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承认人的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承认世界的可知性。荀子说：“凡已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费尔巴哈认为，客观事物及其属性就好象空气一样，通过口、鼻、毛孔钻入我们体内来，为我们所认识。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感觉正确地反映外部世界，外部世界是完全可以认识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虽然基本上是正确的，论证了世界的可知性，但由于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未能科学地解决认识论问题，不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彻底的可知论

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彻底的可知论，才真正驳倒了不可知论。它认为，通过实践，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是可以被认

识的，世界上只有被认识的和尚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以认识的事物。人们的认识能力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人们不仅可以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

社会实践完全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可知论观点的正确性，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恩格斯在谈到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时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今天，科学家们已经能够人工合成具有生命力的多种蛋白质，可以观测宇宙达一百亿光年，可以测量原子核的大小达十万亿分之一厘米等等。实践雄辩地证明：人类可以无限地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可以无止境地揭露客观世界的奥秘。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原则区别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虽然都是反映论，但是在怎样看待认识的主体，如何认识和通过什么途径认识等问题上则有着原则区别。

旧唯物主义不了解人在认识中的能动作用，"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②它看不到人是社会的人、历史的人，而把人看成是超阶级超时代的自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

人。因而，抹煞了人的自觉的能动性，认为人只能消极地本能地适应外界环境，人的认识也只能是对客观事物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

旧唯物主义不了解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在改造客观世界中实现的，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能揭示认识的产生和发展的真正过程。这是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致命弱点。即使有些旧唯物主义者也谈论“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但他们所谓的“实践”指的是个人的生活实际，而不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旧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只是观察的对象、适应的对象，而不是实践的对象、改造的对象。人只能在消极地适应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去被动地、直观地反映客观世界。

旧唯物主义由于不懂得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也就不可能了解认识的辩证性质。列宁说：“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看作是不包含矛盾的、一成不变、一次完成的；它不了解认识的有限和无限、知和不知以及事物的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不懂得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过程。

由于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有上述基本缺陷，因之它是一种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不能完全科学地解决认识论问题。从总体上来说，它不是科学的认识论，因而不能彻底碎粉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科学地解决了认识论的基本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作为认识的主体的人，不仅是自然的人，而且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特别是人民群众，才是认识的真正的主体。人的认识是在社会历史的发展中实现的。在人和外部世界的关系中，人有自觉的能动性。外部世界不仅是人认识的对象、适应的对象，而且更重要的是实践的对象，改造的对象。

这样，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揭示了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肯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人们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去具体地变革外部世界，才能透过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揭示了认识的辩证规律，说明了认识是充满矛盾的辩证过程。它指出认识不是消极的直观，而是在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并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发挥能动作用；认识不仅反映客观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认识是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的辩证过程，等等。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揭示了认识的来源、本质和发展规律，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巨大革命。它是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的认识论。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及其特征

什么是实践

马克思主义以前有些哲学家虽然也使用过实践或类似实践的概念，但他们不是对实践作了唯心主义的歪曲，就是把实践看做动物的本能活动。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实践作了正确的解释，赋予实践概念以科学的含义：实践是人们主观见之于客观、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人类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都是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生产斗争、社会斗争、科学实验、教育、文学艺术等等。

生产斗争是人类作用于自然界的活动，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社会的其他一切活动都是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没有生产活动，人类社会就要灭亡，其他一切活动就没有存在的可能。

社会斗争是人和人之间、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相互作用的社会活动。在阶级社会中，它主要地表现为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斗争决定，以生产斗争为基础，为生产斗争服务的；阶级斗争的内容与形式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在原始社会，只有生产斗争，没有阶级斗争。在阶级产生以后，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直接动力和强大杠杆，成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并给予人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同时，又有一些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活动，不属于

阶级斗争的范围。

科学实验是人们探索、认识物质世界发展规律，检验和发展科学理论的实践活动。它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分化和发展起来的，是以认识为直接目的的特殊的实践活动。人类通过科学实验，可以有目的地创造一定的典型环境，控制各种有利或不利的条件，把自然现象再现出来，借以暴露、观察、研究对象的自然过程和特性，获得生产实践中不可能得到或不能完全得到的经验和知识，缩短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这对于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着重大作用。科学实验的重要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益显著。为了探索和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新问题，科学实验不断从自然领域扩展到社会领域。科学实验可以走在生产实践的前面，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制定远景规划，为生产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

总之，在生产斗争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分化出来的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的各种活动，构成了社会实践的丰富内容，决定着实践形式的多样性。各种实践活动既是互相区别，又互相促进、互相渗透的。各种实践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各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不能互相代替。

实践的特征

实践具有客观性、能动性、社会性、历史性等特征。

实践的客观性，又称“直接现实性”。实践既不是单纯的思想活动，又不是客观事物的自身运动，而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改造世界的直接现实活动。实践的客观性表现在，实践的主体、手段、对象、结果都是客观的；实践活动的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必须遵循它本身的客观规律性。

实践的能动性，是指人类的实践不同于一般动物那种被动地、消极地适应外界的活动，而是有目的、有意识、有计划地按照物质世界的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人们通过实践的能动性，不断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不断开辟新的活动领域，以改善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实践的社会性，是指人的实践不是个人的孤立的活动，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活动。实践在本质上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是人民群众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实践。

实践的历史性，是指人们的实践受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又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人们在继承前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地将实践提高到新的水平。随着人类世代延续，实践的水平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实践的客观性、能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是互相联系的和互相制约的。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在整个认识过程中起着决定的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起点

人的正确认识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又不是头脑中固有的，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实践是认识的起点。首先，实践使主观与客观相联系，并相互发生作用。人们的感觉器官，只有在实践中同认识的客观对象相接触，客观对象才被反映到大脑里来，才能使主观意识和客观物质统一起来，从而产生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例如，在古代，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相继产生了天文学、数学、力学。就是现代的新兴科学，也无一不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

生的。

第二，实践使人们获得大量的感性材料。人们通过实践，才能接触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从中获得大量的感性材料，这是人的大脑进行科学抽象的前提。人脑虽有反映外界客观对象的机能，但它只是一个加工厂，必须有感性的原材料才能进行科学思维。

第三，实践能够促使客观事物内部变化，加速事物本质暴露的过程，使认识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只有实践才能揭示客观事物各方面的本质及其联系。例如，要想知道原子的组成和性质，就要依靠现代化的实验手段，通过高能加速器轰击原子核，使原子核内部的基本粒子及其特性暴露出来；要想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就必须深入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去，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

一切知识，无不产生于社会实践。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结晶。社会科学是改造社会的经验总结。就人类知识总体来说，不管什么知识都离不开直接经验。但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则有直接知识和间接知识之分。直接知识是指从实践直接得来的经验。间接知识是指来自前人和别人的知识，或来自书本的知识。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之间也是辩证的统一。他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实践中取得直接经验和虚心学习间接经验是一致的，二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古今中外的科学知识，都是在互相影响和互相补充中不断深化的。任何杰出的科学发现和发明都凝结着前人或别人的成果，都是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结合。人类在实践中取得的科学成就总是社会性的，是人类共同的财富。所以，一个

聪明的人总是既勇于实践，从亲身实践中取得第一手材料；同时又善于学习，从书本上学习，从古今中外的先进经验中学习。只有蠢人才把二者绝对的对立起来。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实践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推动着人们的认识也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第一，实践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在人类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提出新问题，提供新经验，推动着人们去认识、去解答。从而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断发展。例如，原子能工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原子核物理、基本粒子物理、放射化学及放射生物学的巨大发展；航空工业和火箭发展的需要，推动了空气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农业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分子生物学、医学工程、遗传工程学的迅速发展。人们对社会的认识，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离开社会实践的发展，离开实际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任何关于社会生活的理论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第二，不断发展的社会实践，给认识创造出日益完备的物质条件。人们在实践中，创造出新的认识手段和工具，从而延长和加强了人们的感官和大脑的功能，帮助人们去揭示大自然的宏观和微观的秘密。例如人们单凭肉眼只能看到五、六千颗星星，用口径五米的天文望远镜就可以看到二十一亿颗星之多，利用现代的射电望远镜，人们又可以观测到距地球一百亿光年的星体。电子计算机的发明，为人脑提供了有力的助手，加强了记忆、计算和逻辑推理的能力。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将使信息处理自动化成为现实，还将实现医疗诊断、机器翻译，人机对话以及模拟实验等。现代技术既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得

到广泛的应用，又日益应用于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对整个人类认识，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实践的发展使人们变革世界的经验不断丰富，还使思维的器官——人脑日益完善。在实践的推动下，人们的思维能力，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所以，要提高人的认识能力，除了加强学习以外，还必须参加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的实践，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第四，社会实践使人们积累越来越丰富的经验，为推动人们认识的发展和新学科的建立提供了条件。人们的实践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也是从较狭隘的领域向更加广阔的领域伸展的。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通过总结经验，使认识得到提高，积累起丰富经验。例如，我们经过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切地认识到“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严重危害，进行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客观情况出发，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不能急于求成，不能期望一下就创造出什么奇迹，而只能量力而行，脚踏实地，循序前进。由于对我国的实际情况、实际能力、实际困难以及经过努力所能达到的目标都搞清楚了，对如何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我们的事业就能稳步而健康地向前发展。不仅如此，人们的实践经验的积累，又可以促使新的学科产生。近三十年来，由于空间技术的发展和航天器的发射，加强了对太空的探索，获得了新的经验，推动了天文学的发展，产生了研究宇宙的一些新学科。

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因为实践是联系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的“桥梁”，实现主观和客观的同一。人们只能在实践的过程中，检验自己认识的正确程度，并使自己的认识不断得到修正、补充和发展。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认识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不仅在于解释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指导实践，改造世界，为人类造福。归根到底，一切科学的理论，都是为社会实践这个目的服务的。

总之，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并且贯穿于认识的全过程，是认识的基础。所以说，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坚持实践是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批判唯心主义“天才论”，但并不否认天才唯心主义。“天才论”主张人的知识、才能是先天就有的，先于实践的，先于经验的。这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林彪“四人帮”宣扬“天才论”是别有用心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知识、才能属于认识的范围。人的知识有多有少，人的才能有高有低，这些差别并不是先天的，而是在后天的学习与实践中形成的。人脑的某些自然的差别是存在的，但这只是给人后天的活动提供了不同的生理条件和物质前提，不是才能本身。现代科学成果证明，人脑的结构、沟回、突触的发育同学习和实践是相关联的。正常人的大脑都具有健康的思维能力。大脑素质迟钝的人，经过刻苦学习和实践，可以弥补先天不足。大脑在人一生中，可以贮存一千万亿信息单位，所有的人都没有把这种能力充分利用起来，只利用了五分之一。天资聪明的人，有的是“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有的勤于思索，坚持实践，取得巨大成就。“发明之王”爱迪生，从事六十年的艰苦的科学研究，仅在美国获得的专利发明就有一千零九十一项。有人问他成功的秘密是不是天才。他回答说：“天才是什么？就是一分灵感加九十九分血汗。”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认识的辩证运动，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能动的飞跃。这次飞跃是经过两个阶段完成的，第一阶段是由实践到感性认识；第二阶段是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

感性认识是人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和现象之间的外部联系的直接反映，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在社会实践中，人们的感觉器官在外部事物的直接刺激下，产生信息流。信息流沿着特定的神经通道传送到大脑，形成对客观事物的颜色、声音、气味、冷热、软硬等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感觉是事物的现象、表面的个别属性作用于人们的感官而产生的最初结果。知觉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再把事物的各个现象、个别属性结合在一起形成的完整的形象。表象是在知觉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的概括，形成事物的完整的形象，在人离开事物后再现在人脑中的反映形式。感性认识诸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是按阶梯式发展的。感觉是认识的始点，知觉是感觉的综合，表象是知觉的再现。表象在性质上仍属于感性认识，但它已有了理性认识的萌芽。

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感性认识和客观对象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又是通向理性认识的必由之路。没有感性认识，就不可能有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因为它直接反映了现实。感性认识虽然具有重要作用，但它仅仅是对客观对象的“生动的直观”，仅仅是反映了客观对象的片面的表面的东西。因此，感性认识具有局限性。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和规律在感性认识阶段是不能被把握的。所以，人们不能停留于感性的认识，必须使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理性认识是人的思维器官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反映，是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认识是由大脑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思维、逻辑加工而产生和形成的理性思维形式。

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形式。概念是对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的特性的反映。判断是运用概念揭示客观事物本身的联系或关系的思维形式。推理是从已有的判断推出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理性认识诸形式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概念构成判断，判断规定概念。概念是推理的因子，推理形成概念。因此，判断是发展了的概念，表现了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或关系。推理无非是发展了的判断，是通过判断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或关系来表达的。理性认识是各种思维形式综合运用的结果。

理性认识具有抽象性、间接性的特点。理性认识不是运用具体直观感受的形式反映事物，而是运用抽象思维的形式反映事物。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的抽象，只要不是主观臆造

和随便摘取的事实，那就不是虚假的，而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理性认识还具有间接反映事物的特性。因为它和认识对象之间，隔着感性认识这个中间环节。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统一。它们是认识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阶段。

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根据、起源和必经的阶段。离开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② 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就必须把感性认识看作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的东西。要看到感性认识的作用和局限性，既发挥其作用，又克服其局限性，使它飞跃到理性认识阶段。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通过感性认识而达到理性认识。“我们的实践证明：感受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③ 理解得越深刻，就感觉得愈敏锐、愈准确。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统一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促进和加深感性认识。这是二者之间的转化。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统一，还表现在它们的相互渗透。感性之中有理性，理性之中有感性。在人们的实际认识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过程中，既没有离开理性的纯粹的感性，也没有离开感性的纯粹理性。它们总是相互渗透在一起的。人们只能根据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各自特点，指出某些认识侧重于理性方面，某些认识侧重于感性方面，相对地把它们加以区分。要想把二者从现实中截然分开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

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才能实现。就是说，第一，必须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充分占有丰富而又真实的感性材料。所谓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就是指全面的系统的材料；所谓占有真实的感性材料，是指要占有切合实际，而不是道听途说或虚假的材料。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把握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第二，必须运用科学的思想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毛泽东说："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①。人脑这个"加工厂"的任务，就是采用科学的思想方法，将这些原材料和半成品"加工制作"成正确的理性认识。这就是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的正确途径。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唯理论又分为唯物的和唯心的两派：唯物论的唯理论认为感性认识不可靠，主张只凭理性的直观去把握事物（斯宾诺莎）；唯心论的唯理论根本否认感性认识及其可靠性，主张理性是天赋的或主观自生的（柏拉图、笛卡尔）。经验论也分为唯物的和唯心的两派：唯物论的经验论认为理性认识是空洞的名词，主张感觉经验才是可靠的，否认感性上升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理性的必要性（洛克）；唯心论的经验论认为感觉经验是可靠的，感觉是唯一实在的（贝克莱、马赫、杜威）。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他们犯了类似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在理论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给革命工作造成严重的损失。

二、由认识到实践

从认识回到实践的重要性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只是完成了认识过程的一半。更重要的一半，是从认识到实践，就是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也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它的意义更加伟大。这是因为：第一，在实践中得到的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在理性认识阶段中是不可能解决的，只有使认识回到实践，把认识应用于实践，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解决。经过实践的检验，正确的理论才能得到证实，不完善的理论才能得到补充，错误的理论才能得到纠正。即使是经过以往的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的结论，也需要回到实践中去，不断吸取新经验，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理论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够指导实践，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是由人类实践的本性、要求所决定的。人类的实践同动物的本能活动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的结果在开始时就作为观念早已存在，并对实践活动具有方向性和预见性的作用。这种作为观念的理论愈是精确和完善化，就越是能发挥其能动的指导作用，从而使实践的自觉性就愈高，就愈有成效。自然科学证明，科学技

术上的重大发现，如海王星、正电子等的发现，无一不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取得的。至于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作用，更是十分明显的。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不去指导实践，只是空谈一阵，再好的理论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化为群众的行动，才能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怎样正确实现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如何才能正确实现由认识到实践的能动的飞跃呢？实现这一飞跃过程，应该既要解决飞跃的方法问题，又要解决飞跃的环节和条件问题。第一，理论必须和具体实践相结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使普遍性的原理适合于具体的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应用，才能使理论发挥重大的指导作用。

第二，必须向群众做宣传，使正确的理论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发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作用，就必须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掌握群众，被群众所理解，成为广大群众改造自然和社会的物质力量。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要向实践飞跃，就必须具体化为生产中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宣传教育、学习，化为生产者的经验和技能，然后才能化为生产中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

人们对一个事物的正确认识的获得，往往不是一次完成的，而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因为客观事物是极其复杂的、多变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又往往隐藏在许多现象中，甚至被假象所掩盖。事物的本质又是一个逐步暴露

的过程，而人的认识过程又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客观条件，如历史条件、生产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手段等等；主观条件，如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思维能力、工作经验、知识水平等等。这些情况，都规定和限制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使之往往不可能一次完成，而需要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认识运动的无限性

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果在实践中达到预想的目的，就算完成了对一个具体过程的认识运动。然而就过程的推移而言，认识运动还没有完结。人类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由低级到高级无限发展的辩证过程。因为，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无限的，人类认识的主客观条件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人们的认识运动也是无限发展，永无止境的。毛泽东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这是对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的基本概括。任何停止的观点，悲观的观点和骄傲自满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人民群众既是实践的主体，又是认识的主体。尊重群众的实践，就是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既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路线，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唯一科学的工作路线。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唯物辩证法既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是一致的。唯物辩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法既是一般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为了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从而更好地把握客观真理，以便有效地指导社会实践。我们必须自觉地学习和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就是辩证的思想方法。它是一个由一系列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具体思维方法组成的总体，其中主要的是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等。

一、归纳和演绎

什么是归纳

人类认识运动是在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中前进的。归纳和演绎就是这种认识过程中两种最基本的思维方法。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即由许多个别事实概括出普遍性结论的一种思维方法。由个别到一般，不能没有归纳。如果不从许多个别或特殊的事物中抽出某些共同的东西，就无从得到一般的知识。

归纳法是其他科学思维方法的基础。人们要从观察实验得来的大量感性材料中获得一般性的知识，首先就要使用归纳法。在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切认识方法中，这个方法是最早引起人们注意的，也是得到充分研究的。科学史表明，自然科学中的定律和公式，大多数是运用归纳法得出来的。如关于波义耳定律、法拉弟定律、元素化合定比定律，生物进化中的生存竞争规律等等。归纳法还可以从个别事实中看到真理的端倪，受到启发，提出一种猜想和假说，从而有助于发明创造和科学的

发展。著名的哥德巴赫猜想就是这样提出来的。

归纳过程实质上是从许多事实中抽出共同的、经常出现的因素的过程。但是这种因素，并不一定就是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即使归纳的结论已经接触到了事物的本质，也不一定能帮助人们理解这个本质。通过归纳，人们只能知道“是什么”，不能知道“为什么”。归纳的结论只能是或然的，不是必然的。因为归纳有时抓住的不一定是事物的本质。所以，归纳不能保证从真的前提中得出真的结论，因而，归纳的结论的可靠性是不确定的。

什么是演绎

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由普遍性原则引伸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思维方法。如人们根据物质无限可分的观点，推论出基本粒子也是可分的，就是运用演绎法。由一般到特殊，从特殊到个别，不能没有演绎推理。

演绎法是逻辑证明的工具。人们可以选取确实可靠的命题作为前提，经过推理证明或反驳某个命题。这个作用，在由一切公理构造起来的理论体系中，表现得特别突出。欧几里德几何学就是由少数公理演绎出来的。演绎法又是作出科学预见的一种手段。如中微子的发现，1931年就预见了，但直到1956年才间接证明它的存在，1968年才终于确证中微子的客观存在。

演绎法的前提和结论的联系是必然的，其结论正确与否，决定于其前提和推理的方法是否正确。因此，演绎法也有缺点，这就是它本身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因为演绎的前提如果错了，推出的结论必然也是错的；即使前提的正确性保证了结论的正确性，但如果只停留在演绎本身范围内，而不去具体研究新事物，结论的意义也还是极为有限的。可见，单靠演绎法同单靠归纳法一样，都不能给我们提供深刻的科学知识。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

归纳和演绎是辩证的统一，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一方面，演绎必须以归纳为基础。任何一般都必须以个别为基础。作为演绎出发点的一般原理，往往是由归纳得出来的。没有大量事实经验，不可能建立能量守恒定律，没有大量杂交实验，也不可能有遗传学理论。另一方面，归纳又必须以演绎为指导。人们认识一般，是从研究个别对象开始的。这种情况，表明归纳法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完全脱离演绎的归纳是盲目的。

归纳和演绎又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归纳中包含着演绎。对实际材料的归纳，总是以一般原理作指导，才可能是科学的。归纳的认识成果，没有演绎则不能扩大和加深。演绎中包含着归纳。演绎的前提，必须以对实际材料的归纳为基础，才可能是正确的。演绎的结论要包含对实际材料的归纳才不是独断的。总之，没有归纳，演绎的前提就无从产生；没有演绎，归纳的成果就不能扩大和加深。两者是交替进行，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

归纳和演绎是辩证的统一，不可分割。哲学史上全归纳派和全演绎派，则把归纳和演绎割裂开来，夸大一方的作用，贬低另一方的作用，二者都是片面的。恩格斯说："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二、分析和综合

分析和综合是从感性的具体到理性的抽象，再由理性的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象到感性的具体的科学的思维方法。

什么是分析

分析是把整体分解为部分，把复杂的事物分解为简单的要素再分别加以研究的一种思维方法。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 分析的形式，有思维分析和实验分析。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各门自然科学中采用的和上述方法类似的单因素分析法或单因子实验法，都是为了深入事物内部，研究它们的细节，以便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积累材料。

只有通过分析，才能从混沌的现象中，把那些偶然的非本质的东西舍弃，抽象出必然的本质的东西。要为演绎提供可靠的前提，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② 分析可以弥补归纳的不足。总之，分析的方法本质上是辩证的矛盾分析方法，它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活的灵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由于分析着眼于局部研究，就可能将人的眼光限制在狭隘的领域内，而把本来互相联系的东西暂时割裂开来考察，因此容易造成一种孤立地片面地看问题的习惯。为了克服这些局限性，除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外，还必须把分析和综合统一起来。

什么是综合

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和各种因素联结起来考察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一种思维方法。综合是按照对象各部分间的有机联系从总体上把握事物，抓住事物的本质的一种方法。如自然界中的各种元素表现出丰富的多样性，又有着内在的统一性。当人们分别考察这些元素时，暂时把各个元素之间的联系割断。当人们把握了这些元素各自的特性之后，就要用综合的方法，把这些联系恢复起来。这时元素之间量转化为质的辩证发展图景就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就是著名的元素周期律。

综合的作用，在于把通过分析揭示出来的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要素联结成为一个整体，给我们提供关于客观事物统一、完整的知识。综合优于分析，在于它恢复并把握了事物本来的联系和中介，揭示出事物在其分割状态下不曾显示出来的特性，从个别转化为一般，使人们的认识更深刻更全面。

由于综合是一种抽象的思维方法，它把对象作为整体在思想中再现出来。因此，人们在运用这种方法时，可能出现主观性和表面性的缺点，即把客观对象各个部分加以主观地、任意地捏合，机械地相加，简单地堆砌，还可能抽象地从外部现象的联结上来认识事物，因而抓不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

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

整个认识过程是分析和综合的统一。“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分析和综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分析是综合的基础。因为，没有分析，知识就不能具体深入，就认识不到对象的各个侧面的各种规定，就无从进行综合。而分析又总是以已经得到的某种综合成果为指导的；分析的唯一目的又是为了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一步的综合。只有分析而没有综合，认识就可能局限于枝节之见，不能统观全局。事实上，任何分析总要从某种整体性出发，总不能离开关于对象的整体性认识的指导，否则分析就会有很大的盲目性。只有将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使用，才能达到较全面的认识。

分析和综合又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人的认识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抽象的飞跃是以分析为主的。一旦达到了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就要反翻过来说明原有的现象。这就是提出假说、建立理论或模型的过程。这个过程则是以综合为主。随着认识的推移，当新的事实与原有的理论发生矛盾时，认识又可能在新的层次上转入分析。人们的认识就是在这种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对物质结构的某一层次的认识，对于上一个层次来说，是分析的认识，对于下一个层次来说，又是综合性的认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质上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方法。分析和综合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转化的。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的统一。割裂它们之间的关系，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

三、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为了在思维中深刻地把握事物的本质，不仅要考察事物的现状，还要考察事物的历史。这就需要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历史的”和“逻辑的”是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范畴。前者指的是客观的现实的历史过程，即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过程的本身；后者是指历史过程在思维中的概括和再现。“历史的”是第一性的，“逻辑的”是第二性的。但二者都服

从于同一的辩证运动规律。因此，“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性，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一条根本原则。

什么是历史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是根据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来揭示历史规律的方法。历史是指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人类认识过程的历史，一是认识的客观对象自身发展的历史。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过程。

历史的方法的特点是从对象的具体历史发展方面描述和分析客观对象的发展过程。它能生动、形象、具体地研究事物。它在认识中的作用在于力图认识历史运动的全部丰富内容，把握事物的本质。通过了解认识的客观对象的过去，深刻理解其现在，并预见其将来。

历史的方法是对事物的历史的自然过程进行研究。这种方法在认识过程中是必要的。但它也有缺点。“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①因此，在考察事物发展的历史过程时，完全遵照历史的方法，就不容易找到它的规律性，而必须以逻辑的方法来补充。

什么是逻辑的方法

逻辑的方法是舍弃自然过程中的偶然因素，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并形成理论体系的科学方法。

逻辑的方法是从“纯粹的”“抽象理论的”形态上来分析客观对象的本质，再现对象的历史。逻辑的方法固然要以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为依据，但又不是对历史过程的自然主义的描绘。它撇开历史发展的偶然因素和偏差，抓住发展过程的基本历史联系内部矛盾去研究其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从而把握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物发展过程的本质、主流和规律，用逻辑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在思维中被改造和取舍过了的历史的东西，不是对于发展着的客观现实的脱离和歪曲，相反，将会使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变得更加清晰和深刻。可见，逻辑的方法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辩证关系

在认识过程中，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是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密切联系的。一方面，脱离了历史的方法，逻辑的方法就失去了依据和对象，变成空洞的、没有现实内容的概念体系。因为历史的方法力图反映客观对象在运动中全部丰富的内容。这些客观内容正是逻辑的方法的根据和对象。另一方面，脱离了逻辑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就失去了指导，就会是盲目的，充其量只是把各种历史事件毫无内在联系地编纂起来。因为逻辑的方法是从本质的必然的规律的联系上反映对象，这样，形成的理论对历史的方法，就具有指导意义。

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在不同的科学研究领域中有所侧重。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

在实际思维中，人们绝不是孤立地运用上述某一种或某一些方法，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综合地运用着各种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掌握和发现客观真理。

第九章　真　　理

人类的认识是不断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真理是客观的，又是一个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探索真理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改造世界。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什么是客观真理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这就是说，凡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都是真理；相反，错误的或歪曲的反映，就是谬误。自然科学中的定律、定理、理论之所以是真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真理，因为它们都正确地反映了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真理是客观的，最根本的理由就是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本身，是真理的内容。所谓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是指人们的正确认识中包含着不依赖于个人、社会集团、社会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内容。但真理作为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它具有主观的形式。只有人的主观正确地反映了客观，才是真理性的认识。所以，真

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辩证统一。

坚持客观真理，是同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相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这就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所以，否认客观真理也就是背离了唯物主义。

坚持客观真理，反对主观真理论

在真理问题上，始终存在两条哲学路线的尖锐对立和斗争。唯物主义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正确解决出发，必然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坚持客观真理。一切唯心主义者从唯心主义一元论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客观存在决定主观意识，否认认识中的客观内容，夸大真理形式的主观性，以致否认客观真理，宣扬主观真理论。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真理不过是意识对"理念"、"客观精神"的认识。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认为真理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宗教神学把"上帝"看成真理的化身，认为真理只不过是上帝对人的"启示"。其实，"绝对精神"、"上帝"实际上都是不存在的，不过是把主观精神客观化、神秘化的结果。

主观唯心主义者，更是直接地否认客观真理。他们认为世界是主观精神的自由创造物，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以他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此，真理就是他们的主观意识。例如俄国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宣扬"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的组织起来的经验"。这就是说，真理是多数人承认的主观形式。按照这种观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点，宗教和偏见就变成了真理，因为他们在一定时期内，常常能欺骗和蒙蔽一些人，甚至被多数人公认。

实用主义者宣扬“有用即真理”，这是典型的主观真理论，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使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造的一种工具。……”这段自白，道出了实用主义真理论的唯心主义真谛。事实上，他们所谓的真理，完全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利益需要而主观地捏造出来的谬论邪说。“有用即真理”和“真理有用”是两个根本不同的命题。真理当然是有用的，但有用的并不一定就是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能够指导实践，给人们带来实际利益。有用或无用，这是指的理论所起的作用，而不是判定真理的标准。在阶级社会，有用或无用可以因人、因阶级的不同而大相径庭。例如，野心家、阴谋家的谎言和谬论，对于他们施展阴谋诡计，实现不可告人的目的，确实是非常“有用”的，离开了谎言和谬论，他们连一天也混不下去。然而，发光的东西毕竟不一定是金子，谎言和谬论可以蒙蔽人们于一时，但却永远不是真理。实用主义真理论是垄断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投机冒险的阶级本质在哲学上的表现，是帝国主义对内实行剥削压迫，对外实行侵略扩张的精神支柱。

二、真理没有阶级性*

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

既然承认真理是客观的，就必然也要承认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不存在所谓“阶级的真理”。不言而喻，真理与谬

* 这只是正在争论中的一种意见。

论的区别，就在于真理包含着不依任何个人，任何社会集团和社会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是人的主观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阶级的划分并不提供检验主观是否符合客观的标准。因此，不应该把认识的是非问题归结为阶级的分野。其实，在阶级社会中，尽管人们的经济利益和阶级地位各有不同，观察和分析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不同，往往会对同一事物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在同一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人们对同一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真理性的认识只能有一个，不能有几个阶级，就有几个真理。“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①既然真理不能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不能因人而异，不能因阶级而异，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那么，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就是一个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正确口号。在认识和掌握真理时，不管任何人，都没有特权，只有平等的权利，只能实事求是地按科学办事。因此，服从真理，就是服从科学的认识，决不是服从社会地位、职务、身份和权势。

在阶级社会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受阶级制约

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则受阶级利益的制约和影响。“有一句著名的格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的。”②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中，都是如此。在社会科学领域，这种阶级利益的作用和影响，尤其明显。社会科学的真理是以社会过程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虽然它不依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

赖于任何人，任何阶级的意志，但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是同阶级的经济利益和阶级地位直接相联系的。所以，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是受阶级利害的制约和影响的。反动阶级的利益，是与社会发展规律相抵触的，因而它必然否认和抵制社会领域里的真理。进步阶级的利益与社会发展规律基本上是一致的，因而能在不同程度上发现和利用社会领域的真理。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是实事求是、热爱真理的阶级，它的阶级性和真理的客观性是一致的。恩格斯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就真理所包含的内容来说，它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但就人们认识和掌握真理的过程和程度来说，真理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概括地说，每一真理既有客观性，又同时具有相对性和绝对性。辩证唯物主义由于在真理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就能够既驳斥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又能够同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严格划清界限。

什么是绝对真理

所谓绝对真理，即真理的绝对性，是指人们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完全正确的认识。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凡是真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谬误有原则界限，是不能被推翻的。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第二，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承认客观世界的可知性，承认人的认识能力在无限延续中能够不断接近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完全的认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什么是相对真理

所谓相对真理，即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客观事物的一定程度的正确认识。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承认人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就必然承认真理的相对性。它也有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从广度来说，任何真理都只是对无限的物质世界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在人们的面前，总是还有许多事物没有被认识或没有完全被认识，人的认识有待于扩展；第二，从深度来说，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人们对客观事物深度的认识总是不能穷尽的，总是具有不完善的近似的性质，必须不断深化。总之，任何真理，都是人们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它总是历史的、具体的和有限的，有待于扩展和深化，因而是相对的。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既互相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首先，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依

存的。任何真理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一方面，每一个真理都是对物质世界的正确反映，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另一方面，每一个真理又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正确认识，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客观真理，也是人类的认识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段，它们体现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物理学中的波义耳定律、万有引力定律，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所以，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

其次，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又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任何相对真理，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中有相对，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世界上，既不存在孤立的、纯粹的相对真理，也不存在孤立的、纯粹的绝对真理。

最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转化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真理是一个过程，它是一个永远处在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和发展的过程中的。“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 真理好比一条川流不息的“长河”，那末相对真理就恰似“长河”中的“水滴”，是绝对真理的一部分，一个颗粒。当人们在实践中获得了相对真理，也就获得了一部分绝对真理。科学的每项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大发展，都使人的认识向绝对真理前进一步，都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增添了新的“水滴”。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逐步深化、无限发展的过程。例如，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就是这样，由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的朴素的原子论到十九世纪道尔顿、阿佛加德罗的化学原子论，再到二十世纪初的汤姆逊、卢瑟福等人的原子有核结构模型，而今天人们对物质结构已进入原子层次的认识。但是，这也还没有穷尽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人们的认识正在向物质结构的更深层次迈进。不仅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也同样如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经过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科学真理。但是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着认识真理的道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然会用新的经验、新的知识和新的成果来补充和丰富自己，使自身不断地得到发展。它的某些结论和原理，也必然被适应新的历史条件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所代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力量和生命力也正在于此。任何停止的观点、僵化的思想，都是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理性相违背的。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是错误的。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各自从割裂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的关系，陷入到错误的极端。绝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认识的发展，认为人们一下子就能够穷尽绝对真理。他们把一切本来具有相对性的知识，奉为万古不变的教条，使人们的思想陷入僵化，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是这种绝对主义的表现。他们看不到真理的相对性。教条主义者把马列主义普遍真

理变成僵死的教条。经验主义者把自己的经验绝对化，夸大为普遍真理。他们从不同的方面导致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分离。

相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把真理的相对性歪曲成主观随意性，抹煞了正确与错误的原则界限，陷入唯心主义的诡辩论。

真理是具体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没有抽象的真理，只有历史的具体的真理。这是因为，首先，真理的客观内容是历史的具体的。真理的具体性是客观事物的具体性的反映。“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在特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具体地存在着的；其次，真理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体现着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随着客观事物的具体变化，人们的认识和表述真理的概念和范畴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最后，真理的作用和力量，也都是历史的具体的。真理的具体性，表现为真理在与实践相结合过程中，具有具体的作用和力量。因此，我们在学习和运用真理时，要把普遍真理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使真理具体化，对具体问题必须作具体分析，一切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一、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

旧哲学没有科学地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

关于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一直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唯心主义者从认识范围内去寻找真理的标准。有人提出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在中国有所谓“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在欧洲的中世纪，《圣经》成了鉴别是非的标准。有人提出以自己的意见为标准。明代李贽说：“以吾心之是非为是非”。有人提出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标准。贝克来说“集体的知觉”就是“实在性的证据”。有人提出以“有用”、“效果”为标准。实用主义的创始人詹姆士说：“凡是有利于我们工作，并使我们获得效果的东西就是真理”。唯心主义的这些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是错误的。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提出以是否符合客观现实作为真理的标准。狄德罗说，认识和意见，“它们只有和外界的东西联系起来时方坚实可靠”，提出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费尔巴哈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尽管这些思想是非常可贵的，但是，仍然没有真正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正确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

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正如毛泽东所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

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

实践之所以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

真理是人们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也就是说，只有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才是真理。那么，用什么标准来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相符合，以及它们之间符合的程度呢？意识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外界，只停留在主观意识范围内是不可能证明的，因为意识没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无法验证自身。同时，客观世界本身也无法证明某种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因为客观世界本身，不具有把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的“本领”。由此可知，纯粹的主观思想或单纯的客观事物，都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必须是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只有实践才具有这种作用，它既受命于主观，又作用于客观。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实践一方面同人的主观世界直接相联系，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另一方面，实践又是现实的客观的活动，同客观世界直接联系着。它可以引起客观世界的变革，提供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现实成果。因此，实践能把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联系起来，对人们的认识进行检验。

怎样运用社会实践去检验理论呢？只有把理论回到社会实践过程中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过程中进行验证。一般说来，成功了的就是正确的，失败了的就是错误的。但是，检验理论的实践，不是个人的实践，更重要的是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实践检验理论，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往往需要经过多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次的反复，才能最终完成。所以，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一个过程。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否认科学、革命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因为真理标准所涉及的是主观同客观、理论同实践的关系问题。科学，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属于意识的反作用范围。它们之间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革命理论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并通过实践的途径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只有坚持实践的标准，才能区别科学与迷信，真理和谬误，从而捍卫真正的科学理论，使其更好地发挥指导作用。

实践标准和逻辑证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逻辑证明是用已知的正确的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个判断的正确性的一种思维方法。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一条主要途径。逻辑证明是理性思维形式，属于主观思维运动的范围。实践是理论见之于行动，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逻辑证明是判断认识正确与否的一种重要手段。但是，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逻辑证明的前提，都是人们从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这些前提是否完全符合客观实际，也还需要在不断的实践中加以验证和发展；逻辑证明的规则是在实践基础上确立起来，并经过实践反复验证了的；逻辑证明的结论最终也还要由实践检验，才能确定它是不是真理。因此，逻辑证明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它不是也不可能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相反，逻辑证明之所以有力量，正因为它是以实践为基础。这就从另一方

面证明了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必须坚持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的辩证法：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所谓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即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是指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标准能够对理论作出确定的检验。经过实践最终证明了的，即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所谓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即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是指实践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任何时代的社会实践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地证实或者驳倒现有的一切理论知识。某个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也是有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就未必是正确的。但今天的实践所不能证明的，将在今后的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各门科学中都存在一些假说，就是例证。物质世界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人的认识水平也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也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也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只看到它们的绝对性，而否认其相对性，就会把知识绝对化，凝固化，阻碍科学的发展；如果只看到它们的相对性，而否认其绝对性，就会陷入怀疑主义或不可知论的深渊。

总而言之，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它作为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活动是客观的，它所发生的作用和效果也是客观的，它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这就是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唯物论。同时，实践是一个过程，认识也是一个过程，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是一个过程。这种检验既是绝对的，又是

相对的。这是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辩证法。实践标准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标准的辩证统一观。

坚持社会实践标准具有重大意义。坚持实践标准还是坚持思想标准，是两条思想路线的根本分歧；是如何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态度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和前途的重大问题。

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谬误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人的认识之所以会发生错误，是有其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的。在阶级社会里还有阶级根源。错误思想的存在是现实的，有正确的思想就会有错误的思想。即使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错误也还会不断产生。因此，要正确对待错误，对错误思想要作具体分析，允许犯错误，也允许改正错误。

真理与谬误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真理与谬误是根本对立的，其界限是不能混淆的。不能把真理当谬误，也不能把谬误当真理。真理与谬误之间又有同一性，无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无谬误就无所谓真理。它们是相比较而存在，只有通过比较才能鉴别的。真理与谬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谬误可以转化为真理。批判错误的东西，科学地分析错误的性质和根源，弄清思想，吸取教训，提出改正错误的办法，错误就可以转化为正确。“吃一堑长一智”、“失败者成功之母”，就是错误转化为真理的意思。反之，真理也可以转化为谬误。真理，使它超出一定的范围和条件，或夸大真理，哪怕

是向同一方向迈出一小步，都会使真理变成谬误。例如平面几何中的三角形内角之和等于180°，在曲率不大的平面上是正确的。如果超出平面，用到宇宙天体或非固态物质方面时，上述定理就不适用了。这时三角形内角之和会大于或小于180°。又例如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进行阶级斗争是正确的，但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则是错误的。

真理和谬误又统一又斗争构成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这正是真理自身发展的动力。真理发展的过程，不仅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而且是真理同谬误进行斗争，并不断战胜谬误的过程。真理是不可战胜的，这是对真理发展总趋势而言，也是对最终结果而言。而对真理的探索过程和真理实现过程来说，却是一个艰苦斗争的曲折过程。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长征中，我们要始终坚持真理，及时修正错误，无私无畏，为真理而斗争，为真理而献身。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提出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变革。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什么是历史观

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它以社会的总体和历史的全过程作为研究对象。它回答的问题是：人类社会的本质是什么？社会的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社会的各个方面（经济、政治、思想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社会变化和发展的动力是什么？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有无规律性？等等。

历史观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作为一般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必然包括社会历史观。各派哲学在阐述自己的一般世界观的同时，都持有一定的社会观点。人生观是历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探索关于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等根本问题。共产主

义人生观是唯一科学的人生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的具体贯彻和特殊表现。因而，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并不是独立于哲学基本问题之外的另一个哲学基本问题。一般说来，前者从属于后者，但哲学家在历史观派别上的归属并不完全依照他们对哲学基本问题如何解决而定。在哲学基本问题和社会历史观之间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的，如旧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就是唯心主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所以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因为：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研究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出发点。在社会历史领域不外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类现象，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都必须对这两类社会现象的关系作出回答。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同，决定着历史观其他问题的解决。历史观其他问题的解决，都是这个基本问题的延伸和展开。第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即谁决定谁的问题，是两种社会历史观斗争的焦点，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就属于历史唯心主义，凡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则属于历史唯物主义。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

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组成为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特殊领域，人类社会的

发展规律不能离开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历史发展是合乎规律的，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按其类别来说是多种多样的：有在一切社会发展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也有在几个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此外还有在个别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特殊规律。在一切社会发展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等。在几个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直接动力的规律，等等。在个别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特殊规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等等。阶级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中复杂和重要的阶段，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一般问题，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关于国家的一般问题等，属于阶级社会的一般规律。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是上述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阶级社会的一般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还依据社会现象和过程之间的本质关系，揭示与一般规律相应的概念或范畴，如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形态、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阶级、国家、革命、人民群众、杰出人物、等等。

人类社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活的“有机体”，社会生活从多方面展示自己丰富的内容。人们在实践中从不同侧面在不同程度上认识社会，从而逐渐建立起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和各门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的整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过程，是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关系的内部联系

和相互作用，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它纵观古今历史的全过程，横跨社会生活的各个基本领域，从总体上、全局上来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是从特定的方面研究社会，以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某一局部作为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它们研究的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现象的特殊规律。如科学的历史学，在描述历史时，要体现其中的规律性，但它是通过具体的历史条件、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来反映各民族各国家的丰富多采的历史过程。而以专门的社会问题，如家庭婚姻问题、民族问题、社会服务问题、青年问题、妇女问题、人口问题等等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和历史学一样，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也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和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又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历史唯物主义概括和总结各门社会科学知识的一般成果，而不是包括、代替各门社会科学，也不是各门社会科学内容的机械汇合。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则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丰富的材料和科学的论证。历史唯物主义又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原理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例如，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会意识的原理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基本原理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体现。同样，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也不会有辩证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社会生活本质及人的社会本质的确定，就不可能有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意识的能动作用等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写的早期重要哲学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既批判了机械唯物主义直观的被动的反映论，又批判了它的唯心史观；既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又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统一整体，决不可去掉其中任何一个部分。

总之，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才能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路线，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革命

一、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的根本缺陷

旧历史观的两个主要缺陷

历史上的进步思想家、某些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都曾对社会历史问题的解释提出过某些正确的有价值的观点，力图说明某些社会现象。但是，他们的社会历史观在总体上却是唯心主义的。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真正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在我国，春秋时代的管仲提出了“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观点，后来，东汉的王充进一步提出，人们的

善恶行为，并不在于人的性质，而在于人们的物质生活，在于农业生产的丰歉，而农业生产的丰歉又是由风调雨顺或是水旱虫灾等自然界的原因造成的。由此，他进一步认为“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王充的观点在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方面有其积极意义，但他把社会治乱、国家安危的原因归结为神秘的“时”和“数”，因而不可避免地陷入宿命论。在欧洲，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对于社会历史，提出“环境决定意见”的观点。爱尔维修认为，不良的社会风气是恶劣环境的结果，要改变风气就必须改变环境。这是试图对社会现象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但他所讲的环境，主要是指政体和立法。他说：“一个民族的邪恶是植根于法律之中的”。因此，消灭罪恶，就要改变政体和立法；法律好坏又是由人的理性决定的，于是他又得出“意见支配世界”的结论，最后仍然把历史进步的希望寄托在能代表理性的先知先觉的人物身上。十九世纪德国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曾试图把人类历史描述为具有某种必然性的过程，认为历史上任何重大的事变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他认为奴隶制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它的产生和灭亡都是合乎规律的。法国大革命也不是偶然的，而是合乎规律的发展。对于黑格尔这种历史必然性思想，恩格斯和列宁曾给予高度的评价。但是，黑格尔不是从客观历史本身中引出历史发展的规律，而是从他的唯心主义体系出发，给历史灌输某种规律，历史不过是“绝对观念”或“自由意识”逐渐实现自己的过程。所以，黑格尔的历史观和他的自然观一样，也是唯心主义的。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

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列宁这段话深刻地说明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实质，即一切历史唯心主义者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本质。

宿命论和唯意志论是唯心史观的两种主要形态。客观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是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表现为宿命论。主观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把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成是由个别英雄人物的意志决定的，抹煞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表现为唯意志论。

唯心史观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原因

首先，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由于社会生产规模的狭小，历史事件的客观因果联系、经济根源还十分隐蔽，这些都限制了人们的眼界，难以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在十九世纪以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只是在英国、法国有些发展，工业革命、大工业生产在法国刚刚开始，社会事件的经济动因尚未充分暴露，“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②

其次，历史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存在，还有其阶级根源，剥削阶级需要历史唯心主义来维护其统治。在阶级社会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分离。剥削阶级从事脑力劳动，垄断精神文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化，他们总是夸大精神的作用，鄙视体力劳动，鄙视劳动人民的生产活动，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精神，不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这种剥削阶级的偏见是形成唯心史观的基础。剥削阶级的私利驱使他们把剥削制度说成是永恒的、天经地义的。剥削阶级需要用历史唯心主义欺骗人民，为剥削制度辩护。

最后，还有其重要的认识论根源。社会历史的变化是通过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实现的，这就容易使人们在认识上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由于认识上的迷雾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社会事件总是由人来参与的，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才构成社会历史。只看表面现象，认为人们凭着主观愿望，可以随意创造历史，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革命

历史唯物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历史发展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出现了大工业生产，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这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出现，打破了地方和民族的闭塞状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促进了人们的交流。这使人们有可能把各国各民族的历史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和研究，从中找出一般的客观规律。

第二，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社会的阶级关系日益简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化、明朗化，从而使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根源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斗争的需要决定了它能够认识和必须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自参加和领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总结了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经验，从而能够冲破笼罩在对社会历史认识上的历史唯心主义迷雾。历史唯心主义错误地认为人的思想动机决定历史事件，就使它回答不了人们为什么有这样的动机？人们的动机为什么不是一样的，甚至包含有互相冲突的动机？为什么有的动机能够实现、有的就不能实现，有的实现了却不是原来想象的那样等一系列问题。因此，不能单纯停留在人的思想动机范围内，必须从人们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从人们的经济地位，在阶级社会内，则要从阶级斗争状况的分析中来寻求正确的答案。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最终地揭示了隐藏在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的动因，就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正确解决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里曾作了系统的经典的说明。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指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哲学等观点和理论。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是：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即社会存在决定

社会意识，社会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呢？第一、社会存在、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意识产生的物质前提。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首先必须解决物质生活问题，即必须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解决吃饭、穿衣、住房等问题，然后才能从事各种精神文化的活动。第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才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一定的社会意识只有在社会存在及其发展提出需要时，才可能产生，才可能成为现实。社会存在的变化和发展决定着社会意识的变化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反映。

历史唯物主义在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又承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① 从根源和基础上看，社会存在永远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力量；从具体过程中看，社会发展则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林彪、“四人帮”宣扬唯意志论，把社会意识夸大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社会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 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根本观点的深刻表述，也是马克思从解剖资本主义社会得出的对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基本思想。列宁在解释"自然历史过程"时说："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② 这既表明社会历史的唯物主义，也表明了社会历史的辩证法。

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类社会的各种关系，从根本上区分为两大类：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社会经济形态"是指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本质的关系，它不是人们能随心所欲地加以选择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必然表现，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生产力也是一种物质关系，是人们世代活动的产物，同样是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生产力的这种客观必然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只能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和自然界的其他物质过程一样，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但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的发展不同，在自然界起作用的是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日月星辰的运转，生物的生长、进化等等，都是自发地进行，并且明显地表现着规律的客观性。社会的发展过程则离不开人的活动，人的活动又表现为无数个别的、偶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33页。

事件，表面上看来，杂乱无章，似乎无规律可循。但这一事实，不能改变社会发展有其内在的固有规律。如同自然规律是自然现象的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一样，社会规律则是社会现象的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也是客观的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作用贯串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同自然界一样，人类社会也是唯物辩证法的试金石。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充满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直接推动着阶级社会的变化和发展。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又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人类社会这种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就是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

历史唯物主义“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或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① 因此，我们在运用唯物主义原则说明社会历史现象时，切不可忘记辩证法；而在运用辩证法思想说明社会历史现象时，切不可忘记唯物主义。历史的唯物主义同时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主要分歧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历史过程的本质联系，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根本观点出发，认为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是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

整个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定社会的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成为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基础。历史唯心主义则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社会存在不过是社会意识的派生物。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最根本的分歧。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物质生产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原因，认为社会基本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类社会的历史是自然的历史过程，是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运动着。历史唯心主义则把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为神的意志或个别人物的思想动机，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毫无客观规律的，完全是一些偶然事件的杂乱堆积。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历史，因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心主义则把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作是客观精神或主观意志的历史，是个别英雄豪杰的历史，因而英雄豪杰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伟大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的两大科学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之一，它的产生是社会历史观的空前大革命。由于这个发现，历史观第一次奠立于科学的基础上。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过去对社会历史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第一次被一种完整的科学理论所代替，使人们能够运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去考察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历史唯物主义的诞生，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这不仅是

历史研究领域的伟大革命，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完成的整个哲学革命的最重要的标志。它的创立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中驱逐出去，从而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此后，历史观的斗争主要表现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斗争。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为科学。

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是空想社会主义，它的著名代表是英国的欧文、法国的傅立叶和圣西门。空想社会主义者不懂得社会发展规律，不懂得阶级斗争的规律，只是对资本主义进行了诅咒和批判，对未来的社会主义作了一些天才的推测和描绘，但却找不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真正的物质力量和正确的途径，而幻想通过资产阶级发善心来实现社会主义，这完全是空想。历史唯物主义则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阶级斗争的规律，特别是阐明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指明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从而使社会主义从空想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理想今天在一些国家已成为现实的实践。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研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理论成为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以研究人类全部历史的基本过程和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任务，它对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是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在它的指导之下，详细占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材料，就能够真正创立起各门社会科学。但是，历史唯物主

义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也不能作为标签贴在社会实际生活上。同时，历史唯物主义所提供的一般的、根本的方法，并不排斥、更不能代替各门社会科学在研究中所使用的具体方法。

第四、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对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具有重大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历史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具有指导意义，它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社会实践的密切关系、自然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并将其和社会历史生活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就可以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不仅可以正确地理解过去，而且能够科学地预见未来。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如唯物辩证的观点、生产观点、劳动观点、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等，对于人们建立共产主义人生观也是绝对必需的。因此，努力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就能使我们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充满信心，自觉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实践，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努力奋斗。

第十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根本矛盾，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为了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性，必须了解为什么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了解和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一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

第一节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类社会的诸物质要素总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叫社会存在。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人类社会的面貌和变化。

一、地理环境和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地理环境的地位和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土壤、山川、海洋、气候，以及自然资源等。

地理环境是人类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人们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进行生产的，所使用的工具，是由自然界提供的材料制成的；物质资料生产的原材料是自然

界提供的，或者是从自然界取得的，这在农业生产中显得特别突出。所以，马克思说："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地理环境不同，对某个民族或国家的发展，就有不同的影响。地理环境较好，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一般地说，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就起促进的作用；反之，地理环境较差，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就起延缓和阻碍作用。当然，人类并不是自然的奴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提高，对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对自然环境的改造，将越来越发展。即使这样，地理环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仍有很大的影响。

虽然如此，但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地理环境的变化是缓慢的，而社会经济发展要快得多，特别是在社会制度更替的时期尤其突出。同时，地理环境相似的民族和国家，其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别很大的情况，在现实中也是存在的。所以斯大林说："地理环境决不能成为社会制度的主要原因、决定原因，因为数万年间几乎仍旧不变的现象，决不能成为那在几百年间就发生根本变更的现象发展的主要原因。"②

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孟德斯鸠等人，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认为地理环境直接影响人类的生理、心理、嗜好、气质，并由此决定社会制度的变更。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地理环境决定论"被法西斯主义的地理政治学派利用，为发动侵略战争争取"生存空间"的罪行辩护，成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理论依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62页。

② 《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44页。

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并不是否认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自然界和社会是相互作用的。自然界向社会提供了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社会在利用自然条件的过程中也就改造了自然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持生态平衡，加速对不利环境的改造，创造和保护良好的自然环境，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很大的意义。我们要从理论上划清重视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决定论”的界限，充分发挥自然界的有利因素的作用，避免和改造不利因素，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目标。

人口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因素是指一定社会中人口的密度、质量（如健康水平、科学文化水平）和增长速度。人是社会的主体，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非常明显，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社会生活。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口稀少的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可能慢些；反之，人口过多，也会对经济发展的速度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人口质量的水平、人口密度的大小和增长速度的快慢，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有利或不利、促进或延缓的作用。但是，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因为，人口因素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性质；不能说明一个社会制度恰好由某一社会制度所代替，而不是由另一个社会制度来代替；更不是一个国家存在剥削、压迫和爆发革命的原因。

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却片面地夸大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认为人口因素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英国的马尔萨斯认为：失业和贫困的根源不在资本主义制度，而在人口太多。他主张用战争、瘟疫、饥荒等残忍的方法，消灭过剩的人口。

这是明显地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进行辩解和开脱。马克思说：马尔萨斯的理论是“为了现有社会统治阶级或统治阶级集团的特殊利益”服务的。①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是历史唯心主义的理论。人口规律是受社会生产方式制约的，不同社会制度会出现不同的人口规律。超历史、超社会的人口规律是不存在的。

批判马尔萨斯人口论要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区别开来。批判马尔萨斯人口论，并不是主张人口越多越好。由于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人口过多，增长速度过快，不利于建设资金的积累、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增长也较快。一九四九年我国人口五亿四千多万，一九八〇年增加到近十亿（包括台湾省）。自然增长率达千分之二十。这是与我国经济发展不适应的。恩格斯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②实行计划生育，是控制人口的最好方法。这个问题解决好，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

由此可见，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只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生产方式是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进行生产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具体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生产力所表示的是人们在生产中对自然界的关系，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包括三个要素：一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二是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三是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

生产力的这三个要素，是任何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它们本身的构成是不断变化的，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也各不相同。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脑力劳动者。他们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没有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都是死物。因此，劳动者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只有劳动者还不能进行生产，人的要素又要和物的要素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物的要素主要指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生产工具是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又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物质标志。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到底，是因为在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马克思认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劳动对象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自然界中纳入生产过程的部分，如土壤、矿山等；二是人工创造的部分，如合成纤维等。没有劳动对象，就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也无法进行。随着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对象也日益丰富，它在生产力中的作用日益提高。

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不是独立的因素，但它可以凝结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产力诸要素之中，所以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这是由于，生产工具和工艺过程是科学知识的物化力量；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变成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组成部分，使劳动者原有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科学化，并能导致劳动对象的扩大，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所以马克思说："生产力里面当然包括科学在内。"①在历史上，以蒸汽机的产生为标志，出现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当前以原子能、电子技术、空间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工业革命正在到来。实践表明，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如果说由于科学技术造成的生产率和手工生产率的比例，在一七七〇年是4：1，那么，到了一八四〇年则变为108：1。实践还表明，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比重也愈来愈大。二十世纪初期，大工业生产靠技术进步而提高的劳动生产率是5～20%，七十年代已上升到60～80%。这就说明，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同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是成正比的，即科学技术越发展，它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也就愈重要，从而引起的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也就明显地加快。可见，自然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指它们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在当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主要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科学技术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

教育是一种综合的活动，它即传授社会实践的知识，又传授生产实践的知识。马克思认为："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他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和训练。"②教育担负着培养和提高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5页。

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生产力的内容之一。

为了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必须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正确地处理生产力内部诸要素的相互关系。如人和自然界，人和生产工具、劳动对象，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和矛盾。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人类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相互交换其活动"；产品分配形式，人们的消费关系则是由分配形式决定的。生产关系的诸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最基本的、决定的因素。它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相互关系，决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如原始社会中以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将来共产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中，人与人之间是互助合作关系；产品分配在原始社会是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人剥削人的制度为其主要特征的生产关系。奴隶社会、封建社

会、资本主义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中，人们处于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中；在分配上是不劳而获和劳而不获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表现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斗争。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就是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内容，即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须的物质条件）；生产关系是形式，即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互相结合的形式。离开生产力，固然不会有生产活动；同样，离开生产关系，也不会有现实的生产力。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第一，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首先，劳动是人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是劳动，即制造和使用工具的活动使人从类人猿中分化出来，并组成人类社会。其次，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就要解决吃、穿、住问题，就是说，要有物质生活资料。为此，就必须进行生产。生产是人类为取得物质生活资料所进行的活动。没有生产活动，便不可能有人类的社会生活，生产活动是人类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最后，人类除了生产活动，还要从事政治、教育、艺术等活动。在从事这些活动之前，必须首先解决生活问题。所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任何社会都有自己的基本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又都有自己的社会结构，如阶级结构等。同时，社会生活又是多方面的，如物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等。这些，统称为社会面貌。社会面貌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原始社会，存在着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生产方式，由此也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社会面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所以，也就产生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公有制的确立和发展，阶级才会消灭，新的政治观点、道德观点才能发展，社会面貌才会发生根本的变化。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面貌，因而也就决定社会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马克思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第三，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决定社会的变化和发展。人类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活动的不断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从而引起生产方式的相应变化。生产方式变化发展了，社会形态也必然随之变化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各个社会形态的变化，即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都是被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决定的。因此，马克思说："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生产方式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状况（水平、性质和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在古代，生产力极为低下，只能建立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经石器时代进入青铜器时代，人类社会就建立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借以建立的物质前提和基础。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同时，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由于生产活动的持续进行，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劳动经验得到积累和提高，生产工具得到改进，从而使生产力不断变化和发展。生产力的这种变化和发展，要求生产关系随之变化和发展，并且迟早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生产关系不可能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的状况。正如马克思所说："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②

热心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人，必须热心于发展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会生产力，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实际的贡献，这是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起码要求。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在肯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前提下，必须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这是因为生产关系的状况对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有很大的影响，并因此而影响生产力其他要素的状况。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况。第一，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时候，就会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第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情形也有两种。一种是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必然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另一种是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状况，也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指出："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如果人为地制造什么超越生产力状况的"新"的生产关系，势必会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在某种情况下，显得尤其突出和明显，即当着不变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反作用。

因此，既不能只承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忽视或否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又不能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而忽视甚至否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否则，就会犯右的或"左"的错误。

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关系中可以认识到：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促进还是阻碍以及促进之大小，是衡量一种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是否优越以及优越性大小的客观标准。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始终存在矛盾

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人们为了生存，进行着不间断的生产和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首先使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得到提高，为了获得更多的产品，劳动者便改进和革新生产工具。同时，由于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也得到了发展，而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又加速了生产工具的变革过程。生产工具的每一显著的革新，都使人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部分到全体，得到丰富和提高，从而把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斯大林说："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所以，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①

同生产力相比，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一定的生产关系一经产生和形成以后，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这是因为，一般说来，事物的形式都是比较稳定的。生产关系的稳定性是生产力在一定时期内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如果生产关系失去了这种稳定性，就会给生产力的发展以不利影响；生产关系的变化，总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才会产生。即使适应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产生之后，它也有与生产力状况不适应的环节和因素。这样，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就同不断变化的生产力始终处于矛盾状态之中。

① 《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48页。

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上是相适应的。这时的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就在这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也仍然存在着矛盾。随后，社会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达到一定程度，原来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变成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陈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生产关系就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它们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客观过程要求生产关系进行根本的变革。为了适合生产力的状况，陈旧的生产关系经过根本变革，产生了新的生产关系，又同生产力处于基本上相适合的阶段。生产关系本身又处于新的相对稳定时期，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过程。

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经过变革生产关系，再到基本适合的过程，是不断地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是川流不息，不断前进的过程。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过程中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

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原始公社所有制，它是和当时极低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使人对人的剥削成为可能。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下，原始社会合乎规律地被历史上第一个剥削制度——奴隶制所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奴隶。在奴隶制的初期，出现了比原始社会较高的生产力，创造了人类的古代文明。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整个社会把劳动的负担压到了奴隶身上，并且认为这是可耻、下

贱的事情。奴隶的反抗，标志着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奴隶暴动动摇了奴隶制的基础，于是，奴隶制被封建制所代替。封建的生产关系是以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为特征的。农民缴纳地租以后的剩余产品，可以归自己支配。这在当时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相当大的刺激力量。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下，农业和手工业技术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把生产力提高到新的水平。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有增无减，以至使农民无法进行简单的再生产，封建生产关系开始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内部手工业逐步独立出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封建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资产阶级发动革命，并利用农民的反封建斗争，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扫清了道路。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很大的推动作用，在生产领域中实现了工业革命。但是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一方面使生产日益社会化，另一方面，却使生产资料日益集中于极少数资本家手中，终于形成了垄断资本，使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尖锐矛盾，不可能由它本身来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由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这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和结果。

原始社会、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五种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进程。同时，也要估计到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的复杂性和曲折性，这是由一些国家和民族所处的具体条件决定的。但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的根本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有其内在的固有的规律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就是对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过程的规律性的正确表述。

这一规律就是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固有规律。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同时，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或者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具有反作用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仍然依赖于生产力。这就是这一规律的基本内容。

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基本的决定性的活动，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因此，作为物质生产活动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状况的规律是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根本规律，它决定着人类社会的面貌和发展方向。

和自然界不同，社会活动是由人的活动组成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起作用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就表现为阶级矛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总是要通过阶级斗争实现的。革命阶级是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现者，劳动者是生产力的首要要素，为了解放生产力，就要求变革不适应生产力要求的生产关系。反动阶级是过时的生产关系的维护者，他们凭借国家政权，力图永远保持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这样，解放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同束缚生产力、维护过时的生产关系的矛盾，就表现为革命阶级同反动阶级的激烈斗争。在这个斗争

中，革命阶级遇到挫折和失败，往往是难免的，但是由于它能顺应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的要求，最终一定能够取得胜利。反动阶级虽然力量强大，保持一时的优势，但由于它违背这一客观规律，终究要被赶出历史舞台。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特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取决于它们是顺应还是违背这一规定历史发展趋势的根本规律。

认识和掌握这一规律的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这一根本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各个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客观必然性。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为什么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一种社会形态为什么必然由这一种社会形态所代替，而不由那一种社会形态代替，都是由这一客观规律决定的。人们可以根据这个客观规律去认识这些问题。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又是我们分析社会历史和社会现象的钥匙。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和现实中，任何重大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都不是个别人物任意制造的，都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即都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决定的。人们依据这个规律去分析认识社会历史和现实的重大事件，才有可能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揭示事物的本质。任何离开这一规律去解释重大社会现象的企图，都将堕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的根本规律，它在任何社会形态、任何民族和国家，都是普遍地起作

用的。但是，人们对这个规律的认识和理解，也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切忌形而上学。如果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变化了，就立即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否认任何偶然因素的作用，是不对的；同样，如果认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状况相适合，就没有任何矛盾，也是不对的。只有既看到这一规律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又看到这个规律发挥作用的曲折性和在必然过程中的偶然表现，才能正确地认识重大社会现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的认识当代帝国主义国家出现的新情况，才能够坚定社会主义制度必将代替和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信念。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战略和策略、方针和政策的重要的客观依据。无产阶级政党要从具体国情出发，按照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分析社会各阶级、集团的社会地位及其作用，提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变革生产关系的战略任务，规定自己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践表明，“左”右倾机会主义都是背离这一规律的。当新的生产力已经出现，现存生产关系已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时，反对变革生产关系，就是右倾机会主义；当现存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生产力潜力得到充分发挥以前，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轻率地改革生产关系，就是“左”倾冒险主义。毛泽东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就是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的客观依据，同时也是检验一个政党的政策和实践是否正确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8页。

标尺。

林彪、“四人帮”一伙反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他们在理论上混淆是非，歪曲和攻击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原理，否认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实践上推行极左路线，把国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对于拨乱反正，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产生的特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及由此决定的交换和消费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部过程。这种公有制，有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一客观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又有自己的特点，它与以前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产生根本不同。

在旧社会内部，虽然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物质前提，但是却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制度内部产生。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无产阶级必

须进行革命斗争，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的要求，运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力量，改造私有制，建立公有制。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首先必须采取各种方法和不同途径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这方面，中国在没收官僚资本以后，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法和"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获得了成功。对于农业和手工业中的个体经济，绝不允许剥夺，而要采取自愿原则，引导他们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改造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程中，应该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又要结合具体国家和民族的特点来进行，才能收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适应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有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这种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消灭剥削制度和改造私有制的成果，是人类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基本上是相适应的。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不再相脱离，而是直接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和人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人与人之间不再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而是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国家和企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是人民的公仆，而不再是旧社会那样的官吏和统治者。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个人的消费资料的分配，是按照劳动者在生产中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实行这一原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劳而不获”或“不劳而获”的不合理现象。劳动者不再忍受剥削，而是为全社会的或集体的利益进行劳动，从而也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劳动。因为个人已经包括在社会或集体之中。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占有生产资料的少数人的剥削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使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直接结合起来，因而决定了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国家和企业可以根据客观经济条件和社会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

由此可见，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之间基本上是相适应的，这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存在矛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互相适应是基本的方面，但是，它们之间又是相矛盾的。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多民族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在各个地区、各个民族之间，相差悬殊。机械化的工业生产同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生产同时并存，因而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后，公有化程度和各地区生产力状况之间不易协调，往往产生矛盾。

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内部，即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由于公有化程度的不同，它们接受国家指导、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度不同，因而两种公有制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如果处理不妥，就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不一致，也存在着矛盾；在集体所有制内部，经济发展水平或富裕程度不同，这也是矛盾。同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个体经济是一种私有制经济，它的存在和发展，也会影响和冲击社会主义经济。所有这些，都要求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及时地加以调整，使之协调发展，促进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互助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同，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由旧社会脱胎而来，旧社会的痕迹不可避免地会在人和人的相互关系中反映出来，使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企业管理者和生产者之间产生矛盾；最后，在经济管理体制上，对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力分配上也容易产生矛盾，影响有关方面积极性的发挥。

社会主义产品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国家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

关系，不可偏废。同时，在分配中又存在着国家、集体、个人和长远利益、暂时利益的矛盾。因而，在处理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相互关系上也容易产生矛盾。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没有经济上根本对立的社会集团，因而一般不致使矛盾发展为对抗。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在发现矛盾的情况下，自觉调整不适应的部分，使矛盾得到解决，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根据客观规律，对旧社会进行根本改造的结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根本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过去那种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已经被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所代替，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得到了发挥。这就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因此，比起一切旧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无比的优越性。这已经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证明。

在我国，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并得到巩固。因而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内的一切客观经济规律开始发挥作用。在这个基础上，社会生产的目的已经改变为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我国这样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能以不长的时间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我国已经能自行设计和制造汽车、轮船、飞机、核武器及其他先进产品。这些巨大的成就，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

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优越性的鲜明体现。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历史还很短，缺乏经验；同时，我国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又极不平衡。在主观上，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不易在较短的时期内获得正确的认识。因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就可能出现错误和挫折。例如，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刚刚建立，比较迅速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胜利冲昏头脑，误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发挥其优越性。这便出现了随意变革生产关系的“左”的错误，使生产关系失去了相对稳定性，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实践证明，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在经济工作中尤其要注意于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应只热衷于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应该严格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办事。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还表现在它和生产力的矛盾同旧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根本不同。它是非对抗性的，而且是可以由社会主义制度自身进行调节和解决的。例如，我国在一九六一年开始纠正一九五八年以来在经济建设方面的错误，及时调整了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状况的某些环节，因而能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工农业生产的年增长速度达百分之十五点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这证明，尊重客观规律，从客观经济条件出发，实事求是，正确认识和积极改正工作中的错误，是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优越性的主观条件。这在我们这样的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大国，尤其重要。

林彪和“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窃国的反革命野心，把

我们的某些错误推向极端，大搞假共产主义和“穷过渡”，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这种情况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非旦没有直接的、内在的联系，相反，它恰恰是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造成的恶果。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带领我国各族人民总结历史经验，纠正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重新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建国以来的经验和教训表明，只要严格地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办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及时而稳步地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状况的那些环节。发扬“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的“革命精神”，奋发图强，自力更生，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就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一定能够实现。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出现至今，不过几十年的历史，它同资本主义相比，已经一再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性。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仍在实践中，它的一些规律对于人类来讲，还是未被认识的王国。人类既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已获得了成果，只要继续坚持不懈地探索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深入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特点，自觉、主动地按客观规律办事，就可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健康发展，向着人类的伟大理想——共产主义社会迈进。

第十二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根本矛盾。但是，这一矛盾的发展和解决，要受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发展和解决所制约；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又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的。为了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还必须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及其矛盾运动。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一、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什么是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任何社会都经常有几种生产关系同时存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既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又有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指占统治地位的那种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即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在生产中资本家与工人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的总和。因此，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是同一个东西。对生产力而言，它叫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它叫做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它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受生产力状况决定的社会关系。

什么是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社会意识形态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包括人们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哲学、艺术、宗教观念等；政治法律制度是指宪法、法律和法令等等。政治设施和机构指国家政权、法院、军队、警察、监狱、党派团体等。

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形成为有机的整体。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法律制度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建立的，它集中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传播和贯彻，也依靠一定的政治制度、政治机构作为保证。正因如此，任何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思想。但是，无论政治法律制度还是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处于主导地位。政治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具有很大的影响。在阶级社会，政治斗争的内容，就是阶级斗争。一个阶级如果不能够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矛盾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而经济建设逐渐成为政治的主要内容。在上层建筑中，国家政权处于核心地位，是区分上层建筑性质的主要标志。

二、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什么是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奠立于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是决定因素，它决定该社会形态中人与人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这可以比喻为一定社会形态的骨骼。任何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并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这又可以比喻为血肉。列宁指出，马克思"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①在社会历史观中，马克思第一个确立了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他"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②这才有可能对社会历史现象给予唯物主义的说明，从而建立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社会形态的具体性

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就是说，它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特定的经济基础和特定的上层建筑的统一；任何社会形态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社会形态合乎规律地更替的历史。自古迄今，已经有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根本不存在什么"永恒的社会制度"或"一般社会"。

社会形态是多样的、复杂的。由于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同上，第6页。

具体条件不同，所以同一性质的社会形态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各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同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在美、英、法各国，就各有特点；同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互有区别。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中，情况又是复杂的：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也有旧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还会有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例如，在封建的社会形态中，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同时，既有奴隶制的残余，也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物质前提，而不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总之，情况虽然复杂，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则仍规定整个社会形态的性质。只有从社会形态的统一性和具体性的结合中，对它们的复杂情况作具体的全面的分析，才能正确认识特定的社会形态及其历史发展趋势。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首先，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

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基础，其上层建筑就保护和反映私有制的利益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掌握生产资料，居于统治地位。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就以剥削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为其根本内容。经济基础中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上层建筑中也就会有阶级对抗的内容。经济基础中存在着什么样的矛盾和斗争，上层建筑中也就必然有相应的反映。

其次，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这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变化，“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这是因为经济基础的变化，使人和人，阶级和阶级，社会集团和社会集团之间的地位和关系发生了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上层建筑也就要相应地发生变化。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上层建筑已经不适应新的经济基础的需要，它或迟或早地必然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例如资产阶级专政就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代替了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则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在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上产生的。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中，当经济基础基本性质未变，但发生某种阶段的或局部的质变时，上层建筑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尽管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本质没有改变，但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的转变，也就要求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政权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转变。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也要随之变化。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上层建筑中国家政权的经济建设职能将逐渐突出，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也要随之变化。

经济基础的变化，并不一定立即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而且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也并不一定同时发生变化。一般说来，上层建筑中的政治设施和政治法律制度总是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这就决定了上层建筑，尤其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新旧力量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尽管如此，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要引起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则是确定不移的历史规律。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决定作用的同时，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但是，“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如果上层建筑不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它就失去存在的价值。这种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在政治上，就是通过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机器的作用，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消灭和排斥与之对立的生产关系；保护在经济基础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经济利益，排斥、镇压、消灭敌对阶级的反抗直至敌对阶级本身。在

①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1964年版，第2页。

思想理论上，就是通过各种意识形态为自己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进行宣传和鼓动，论证其合理性，并对危害自己经济基础的各种思潮进行批判和斗争。最后，上层建筑还通过发展文化教育，繁荣科学艺术，培养合格的人才，为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总之，统治阶级利用自己掌握的上层建筑中的各种设施、机构、形式来为自己的经济利益服务。

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所起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力量时，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就是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例如，处于上升时期的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的和当代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当经济基础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就成为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落后、反动的因素。例如，处于没落时期的奴隶制、封建制的上层建筑，当代资本主义各国的上层建筑，都属于这一类型。

当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经济基础进一步发展，以至变革旧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经济基础时，旧的经济基础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也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变革这种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具有重大的作用。因为不变革上层建筑，统治阶级就可以依靠自己所掌握的上层建筑，来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破坏生产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由此可见，新的先进的上层建筑是摧毁旧的经济基础，促使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和巩固，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力量。但是，上层建筑的这种重大的作用，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由经济基础进一步发展和

变革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

可见，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是至为重要的，它是经济基础的保证。历史证明，如果统治阶级不能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与教育文化机关的影响，来确立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那么，它就不能克服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要动摇，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必将趋于瓦解。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割裂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必然带来极大的危害。否认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则必然导致机械唯物主义。林彪、“四人帮”极力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鼓吹“政治可以冲击其他”、“八亿人民主要是抓上层建筑”，宣扬上层建筑决定论。这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反动唯心史观。林彪、“四人帮”鼓吹这种反动谬论，目的在于随心所欲地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瓦解和破坏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给他们实现篡党窃国的阴谋扫清障碍。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始终存在着矛盾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这是由于，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时候，它和经济基础的要求虽然在基本上是适应的，但是，由于客观条件和统治阶级缺乏经验等主观原因，因而这时的上层建筑，无论在政治制度和设施，以至于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方面，都还是

不完善的，不可能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同时，经济基础对于生产力来说虽然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它也毕竟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一般不可能立即就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这样，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发展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因此，相对稳定的上层建筑总是和发展中的经济基础处于矛盾之中。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

新的上层建筑产生以后的一定时期内，虽然和经济基础存在矛盾，但是，由于它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局部的，非根本性的，人们可以根据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对上层建筑的不适应的部分和环节进行调整和改善。因此，这种上层建筑就可以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并通过经济基础的作用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过相当的时间，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应该进行变革。当经济基础不进行变革，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就由进步因素变为落后的、反动的力量。于是，上层建筑同变革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矛盾就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因为掌握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既不会主动变革经济基础，牺牲自己的经济利益，更不会变革上层建筑放弃自己的统治权力，而是利用手中掌握的上层建筑来维护已经腐朽的经济基础。这时，上层建筑同变革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之间的矛盾，就表现为反动统治阶级同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的阶级斗争。经过剧烈的斗争，进步阶级推翻了反动的上层建筑，建立了适应变革经济基

础的客观要求的新的上层建筑，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其后，又开始了新的上层建筑与新的经济基础的基本相适应的矛盾运动过程。

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是一个不断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当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产生矛盾，经过调整和改善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使之得到初步解决，这是在特定的社会形态内部的量变过程。当从根本上变革上层建筑，以适应变革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时，事物就发展到质变阶段，即社会形态的更替。这种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表现为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经济基础是以原始公社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与此相适应，当时的上层建筑，有氏族公社民主制，以及管理氏族内部事务的机构——氏族议事会和部落联盟的议事机构等。在意识形态方面则是朴素的氏族公有观念和平等观念，以及原始宗教崇拜等。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以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为基础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就使奴隶制经济基础代替了原始公社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以奴隶主阶级专政为核心的奴隶制上层建筑，也随之产生，奴隶主阶级的社会意识形态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奴隶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埋葬了奴隶制度。以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随着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国家的建立，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也随着变更。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以中央集权为特征的君主专制政体。在意识形态领域则产生了以“三纲五常”为重要内容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

在封建主义社会形态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它

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它的上层建筑，是以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为核心的一整套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核心是极端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①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具有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它必将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所代替。

如上所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在阶级社会，则表现为阶级斗争。社会形态的更替必然要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人类社会中五种社会形态的更替，正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和结果。

三、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和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关系

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和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形态的更替，推动人类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

首先，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决定这一矛盾运动的基本过程和必然趋向。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由于生产力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

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这就构成了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调整和变革必然引起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从而也就推动了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表明：社会的一切变化，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文化的现象的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的。

其次，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的根本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生产力作为最活跃的因素，同生产关系经常处于矛盾之中。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和变革。在阶级社会中，反动统治阶级或保守的旧势力利用手中掌握的上层建筑，维护旧的经济基础，使之不能进行变革以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样，就使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得不到解决。只有当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革命力量，通过革命变革，推翻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才能变革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生产力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才有可能得到根本解决。

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们各自经历着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经过变革又到新的基本适合的发展过程。这也就是人类社会从量变到质变又到新的量变的运动过程。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由量变到质变，又到新的量变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社会形态的更替过程。人类社会就是这样不断的循环往复，川流不息，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及其特点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私有制根本对立的，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才能逐步建立起来——这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般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由经济原因决定的；同时无产阶级专政和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巨大发展才能巩固。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社会主义的各种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最主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法制以及相应的设施和机构，共产党是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的产生过程根本不同。它的核心，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在打碎反动的国家机器的条件下建立的。它和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有本质的区别。

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基本适应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上是适应的。这是由于，首先，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力量的政权。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所以，它和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可以正确发挥其经济职能，成为社会主义改造的杠杆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它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不断调整生产关系，调动各部门、各地区的积极性，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政治上，无产阶级专政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和设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履行管理国家的权力。其次，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和革命作风的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共产党是团结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根本保证。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就能发挥其促进经济基础发展和巩固的巨大作用，马克思主义既是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又是战胜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团结教育人民群众，提高各族人民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强大思想武器。各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总目标指引下，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力量。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其性质是非对抗性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确立之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所以有矛盾，主要是由于前者落后于后者发展的需要。首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了，并且在不断地变化、发展着。相对于经济基础来说，上层建筑却是稳定的，经济基础的变化一般不可能立即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从而产生了矛盾。例如，机构设置、干部结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等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就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应。其次，社会主义制度在旧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来之后，旧社会的残余，包括旧的上层建筑，尤其是旧的意识形态的残余，如封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小生产传统观念和国家机构中官僚主义作风，等等，都会长期存在，它威胁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存在和发展，并直接或间接地腐蚀和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最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作为新事物，它自身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例如，社会主义的法制的完善和健全，就需要经过一个过程，才能逐步实现，而不是在一朝一夕就能做到的。总之，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主观认识落后于客观实际的要求，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

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应该把精力集中于发展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但是，由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中显示了威力，这就容易使人们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产生一些超越客观条件的想法和作法，提出不切实际的口号和措施。这些东西，一经形成为路线、方针和政策，就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

固和发展起着阻碍，甚至破坏的作用。所以，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尤应注意防止这种情况的产生，如果一旦产生，则应该尽早发觉、及时纠正。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一般说来是非对抗性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中没有在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的社会集团。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可以根据经济基础的需要，随时调整和改革那些不适应的部分和环节，而不需要用根本变革社会制度的方法来解决这些矛盾。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比起旧制度来，具有无比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同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在抵制、批判旧思想、旧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方面，发挥着威力。在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制度的条件下，劳动者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力，社会主义积极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动力。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只要无产阶级政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就可以领导国家同人民群众相结合，对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环节和部分，主动自觉地进行调整，克服一切弊端，使之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这种自我调节和自我更新，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

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有正确的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是一个过程。同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它能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要划分

清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最大的可能，但是社会主义这个新事物在世界上的出现，历史很短，经验极其有限，它还在实践中。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优越性，要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发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清除旧社会的污垢。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十二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产品交换发生了，劳动个体化也逐渐发展起来。劳动个体化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在此情况下，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一部分人能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从而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成现实。

阶级是通过这样的途径形成的：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氏族内部财产不平等和阶级分化的现象日益加剧起来。氏族内部分化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最初是担任公共职务的氏族显贵，后来包括更广泛的富有者；而被奴隶主剥削的奴隶，最初是来自战争中的俘虏，后来是本部落内部因贫困而负债的人，也逐渐被迫沦为奴隶了。这样，人类社会便由无阶级社会进入第一个阶级对抗的奴隶制社会。

由此可见，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社会产生阶级的经济根源，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直接根源。

阶级的实质

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一定的社会集团。列宁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这个定义明确地告诉我们：阶级纯粹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所以，它是一个经济范畴；对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的不同，即对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情形，是区分人们属于不同阶级的物质基础和客观标准；是无偿的占有别人劳动还是自己的劳动被别人无偿占有，这是阶级对立的实质所在，也是区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本质所在。

阶级纯粹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但是，它一经产生以后，必然要在政治上有所表现，在思想上有所反映。但是，社会各个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特点，归根到底，是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

由此可见，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以人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为依据。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荒谬地主张单纯根据人们的政治和思想观点来划分阶级。而他们所谓的政治思想标准，实质就是以是否拥护他们的帮派利益和反革命阴谋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他们鼓吹这种唯心主义谬论的卑鄙目的，一方面是为所谓"全面专政"提供"理论根据"，另一方面可以随意利用这根大棒，把反对他们倒行逆施的人划定为被打倒的阶级，予以残酷迫害。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这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都各有两个基本阶级。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每一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两个基本阶级的存在，是由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他们的相互关系和斗争，是该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在每

一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除了基本阶级以外，还有一些非基本阶级，这是由于在每一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不是只有一种经济成份。例如，在大多数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外，还存在着个体经济成份。因此，在大多数资本主义社会中，还有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等个体劳动者存在着。在同一个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往往又分为几个不同的阶层。在阶级社会里，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依附于不同阶级的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的阶级地位视其经济地位不同而分属于不同的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阶级结构起了根本的变化，阶级对抗已经消灭了。虽然还存在着工农之间的差别以及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分工，但是，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这种工农之间的差别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将会逐步缩小直至最后消失。

二、阶级斗争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在阶级社会，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始终是互相对立的两个阶级。剥削阶级占有全部的或大部分的生产资料，他们不参加生产劳动，然而却占有绝大部分的社会财富，过着奢侈的生活。被剥削阶级根本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他们终年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绝大部分社会财富都被剥削阶级所占有，自己却过着贫困的生活。这种经济利益的对立，是阶级斗争发生、发展的根本原因。剥削阶级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欲望，必然要想尽一切方法来维护和

加强自己的经济地位。首先他们是采取政治上的和思想上的统治方法；同时，他们也采取经济上的方法，来压迫和麻醉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也必然要起来反抗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剥削、压迫和控制。因此，根源于经济利益对立的阶级斗争，必然发展到政治、思想领域。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对立，是经济利益对立的反映。

由此可见，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贯穿在阶级社会的各个领域和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过程，推动着阶级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种作用，最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各个具体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任何社会都是在社会基本矛盾的斗争中发展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集中地表现为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就发展为尖锐的阶级冲突。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放弃自己的统治的。他们总是想尽办法来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和为它服务的上层建筑。只有通过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对反动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促进新的生产方式的建立和成长，才能使一种已经过时的社会形态为另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例如，只有农民起义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革命，才造成封建社会的覆灭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只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才能使资本主义社

会灭亡，社会主义社会诞生。由此可见，革命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发展的直接动力。反动阶级对革命阶级的镇压，是历史前进的阻力。革命阶级如果在反动势力面前表示软弱、动摇或者把敌我问题混淆，使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会妨碍历史的正常发展。

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和部分质变的发展过程中。在同一社会形态里，被剥削阶级为着反抗统治阶级日益加强的压迫和剥削，前仆后继地进行着斗争。每一次群众性的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迫使他们作出一定程度的改良，从而也就多少推动着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中国封建社会的漫长发展，是由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推动的。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斗争，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个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是为了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无产阶级必须在自己政党制定的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基本纲领和战略策略指引下，通过阶级斗争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有三种基本形式：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历史上最早开展起来的斗争形式。无产阶级最初总是采用经济斗争的形式，即为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向

工厂主进行集体斗争。无产阶级在经济斗争的过程中，建立了自己的工会组织，并逐渐地发展成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政治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武装夺取政权等。而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才能解决。政治斗争的主要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思想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先导和舆论准备，无产阶级为了胜利地进行政治斗争，还必须同资产阶级进行思想斗争。思想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无产阶级和一切革命人民，反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经济斗争，思想斗争，政治斗争这三种斗争形式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是缺一不可的。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都必须服从于政治斗争。只有政治斗争才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革命的历史充分证明，无产阶级为了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在夺取政权时，需要和反动阶级反复地进行较量；当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后，在运用自己的政权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过程中，也就是在消灭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的过程中，需要和剥削阶级反复地进行较量，才能取得胜利。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主要任务就从解放社会生产力进到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时期，只要国内还有剥削阶级残余和反社会主义势力存在，为了扫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道路上的障碍，就还必须进行阶级斗争。我国现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建立一个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但是，由

于剥削阶级残余和反社会主义势力还存在，我们必须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继续进行新形势下的阶级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阶级分析的方法

既然阶级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的客观事实和普遍现象，那末，要认识阶级社会的各种现象，就必须坚持阶级分析方法。所谓阶级分析方法，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的历史和现象的方法。它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阶级社会的历史和现象的根本方法。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这就十分明确地告诉我们，只有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对复杂的社会生活进行阶级分析，才能够透过现象看出它的本质，才能够正确地把握社会运动、社会生活的规律性。

在对社会历史现象进行具体阶级分析时，必须以经济关系、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为依据；同时也要进行政治的、思想的分析。但决不能因此把经济和政治、思想等同看待。政治、思想是从经济派生出来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政治、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看法。这些看法，有的是由于本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利益决定的；有的是反映了某一阶级的倾向和要求。只有掌握了社会各个阶级及各个阶级的不同阶层的经济状况，才能了解他们的政治态度及其各种不同看法的实质。

此外，在对社会历史现象进行具体阶级分析时，还要严格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区分有阶级性和不带有阶级性的社会现象，不容许把阶级分析的方法庸俗化为滥贴阶级标签。这样，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分化和孤立反动势力，壮大革命力量，把革命引向胜利。

无产阶级政党要领导无产阶级和一切革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的指导下，对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的阶级分析，分析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政治态度，掌握各个阶级的相互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的估计革命斗争形势，正确的区分敌、我、友，从而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斗争的历史充分证明，当革命斗争是在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估量，并以此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时，革命事业就前进，就胜利。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就是这样取得的。当革命斗争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对阶级和阶级斗争情况作出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估量，就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给革命事业带来重大损失。在社会主义时期，如果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根本变化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同样也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的起源

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阶级一样，也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

物。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在原始社会，并没有国家组织。那时候，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全体社会成员之间也就没有对立的利益。人们按照血缘关系组成为氏族，从事生产和生活。几个氏族又联合成为部落。氏族里的日常事务，由氏族首长处理，重要的事情，则由氏族成员大会或由部落召开成员大会去解决。无论是氏族首长或其他一些公职人员，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他们既不脱离生产，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位和权力。他们代表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集体服务。社会的公共秩序是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来维持的。它们没有特别的武装组织，仅仅在和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时，才由全体成员共同进行武装活动。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人类进入了奴隶社会。奴隶主和奴隶是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奴隶主为了有效地压制奴隶的反抗，加强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就凭借自己拥有的强大经济实力，建立起一种特殊暴力组织，就是国家。

国家和氏族组织根本不同，它不是一个血缘的组织，而是一个地区的组织；它不是一个对全体成员民主的组织，而是一个统治阶级的强制组织。剥削阶级建立了国家，他们的利益就有了保障。这时，经济上的剥削阶级又成了政治上的统治阶级。所以，国家并不是超然于阶级之上的调和机关。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时的产物。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但是，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国家的起源问题妄加解释，把它弄得异常混乱。“暴力论”者认为，国家是社会外部强加的力量形

成的。"契约论"者认为，国家是人们根据自己订立的契约形成的。他们的实质都在于，论证国家是"永恒的"、"超阶级的"，试图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组织。

国家的实质

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不是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各阶级不是一视同仁的，而只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统治阶级服务，是保证他们能够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机构。正如列宁所说："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①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国家从来都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用来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剥削和压迫奴隶的工具；封建制国家是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工具；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剥削阶级运用国家机器，把阶级斗争控制在他们允许的范围内，以保证他们的统治，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和固定化起来。

国家的特征就是暴力，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国家的暴力机构。统治阶级就是凭借这些暴力机构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没有这些暴力机构，统治阶级就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国家当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而是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在国家机器中，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是统治工具中的主要力量。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都十分注重掌握军队。无产阶级要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也必须建立和加强自己的军队。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二、国家的职能

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是由国家的本质决定的。一切国家都有两种基本职能：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它们是相互联系的，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内职能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对外职能是服从对内职能的，是对内职能的延伸。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它的对内职能，就是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的利益，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统治和压迫；它的对外职能，就是保护本国剥削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侵犯，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的劳动人民。

剥削阶级的国家对外扩张，往往会发展成为侵略战争。这种战争是非正义的，不但对别国人民不利，而且也对本国人民不利。剥削阶级的国家，在外来侵略者已经侵入国境的时候，有时也能和人民一起来抵抗侵略。这种抵抗侵略的战争是正义的，符合于人民的利益。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是反对非正义战争，支持正义战争。

剥削阶级的国家，在和人民的矛盾十分尖锐的时候，特别是在人民的革命威胁着它的存在的时候，照例是实行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政策，有时还勾引外国统治者来屠杀本国人民。剥削阶级心目中所想的不是国土和人民，而是它的国家政权，它的阶级统治。

无产阶级国家的职能

无产阶级国家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是根本不同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新型的国家政权。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反动阶级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次专政。它的对内职能，就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步清除旧社会的痕迹，调节和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它的对外职能，就是保卫自己的国家，防御和抵抗外国反动派的侵略和颠覆，保卫世界和平，支援世界各国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

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和对绝大多数人民实行民主的统一。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根本要求。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问题。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民主，也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就其根本内容来说，就是不允许反动剥削阶级而只允许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享有行使国家权力、决定国家事务的权利。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这种当家作主的权利，即管理国家最高权力的权利，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只有在本阶级内部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内部实行民主，才能够把全

体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强大的团结一致的统治力量，对被推翻了的反动阶级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对被推翻了的反动阶级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粉碎他们的一切反抗和破坏，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内部的民主才能有保障。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重要保证，把两者对立起来的看法，是错误的。绝不能认为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就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就削弱了社会主义民主。毛泽东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① 林彪、"四人帮"为了实现反革命法西斯专政的需要，竭力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他们以加强对资产阶级专政为幌子，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提出所谓"全面专政"的反动口号。他们的"全面专政"，实质是对人民全面镇压，向无产阶级全面夺权。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中，国内仍然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刑事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决不能忽视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稳定性，法制具有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4页。

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每个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又平等地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绝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充分运用法制这个武器，才能充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效地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内的重要职能之一，就在于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消灭一切阶级，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只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化，才为最终消灭阶级准备了物质前提，也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才能逐步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就必须认真地领导和组织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向前发展，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这项职能，就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了。

三、国体和政体

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指的是国家的阶级性质，它表明这个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历史上依次出现过的国体有以下几种类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某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会出现几个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例

如，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就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

政体是指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是指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去实现自己的统治。但是，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状况不同，同一阶级类型的国家，它们的政权组织形式不一定是一样的。例如，在古代，奴隶主阶级国家，已经有了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在共和政体中，又可以分为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但不管在什么政体下，奴隶都处在无权的地位，而且根本不被当作人看待。所以，奴隶制时代的国家，不论政体如何，从国体上看来，总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有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在共和制中，又有所谓总统制和内阁制。然而不论它采取那种形式，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总是极力混淆国体和政体的区别，夸大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来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他们把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吹捧成“至高无上”的东西，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这完全是一种骗局。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表面上给人民以某种民主权利，承认人民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但资产阶级在选举法中，对选民资格作了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等限制，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在选举中起决定作用的，实际上是垄断财团。因而在普选中当选的，只能是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所以，列宁说：“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

质”。①

由此可见，国体和政体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内容，是根本的，体现着国家的阶级实质。政体是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服从于国体。只有根据国体才能判明国家的阶级实质。但政体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它对保证国体的性质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社会革命的实质

在阶级社会里，从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总是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的。

社会革命的最终目的就是改变经济制度，即消灭过时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巩固和发展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推动历史前进。旧的生产关系是靠旧的上层建筑，首先是旧的国家政权来维护的。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变革生产关系的斗争，必然集中地表现为以夺取国家政权为中心的政治斗争。革命的阶级，如果不推翻旧政权、建立自己的新政权，就不能改变旧的经济制度，发展新的经济制度。所以，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对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间政权的变换，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转移问题，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9页。

它并未触动现存的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因而不能称为社会革命；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是属于反革命复辟问题，因而也不能称为社会革命。

由此可见，社会革命的实质就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就是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起来夺取国家政权，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巩固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革命的作用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它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强大的促进作用。只要把社会革命时期与和平发展时期比较一下，就会明显的看出，在社会革命的较短的时间里实现社会生活的变革，要比在和平发展的时期几十年里所发生的变化，显著得多，深刻得多。革命不是少数人的行动，而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起来打破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事业，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盛大节日。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革命的变革越是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越广泛，社会的改造也就越深刻。但是，只有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革命，人民群众的发动才是最广泛、最充分的，他们的伟大创造作用，才能得到最伟大、最充分的发挥，表现出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无产阶级领导下的社会革命，将使社会的发展跃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无产阶级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根本途径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的斗争。改良是革命的副产品，无产阶级通过日常的改

良可以积蓄革命力量，但是，只能把改良作为发展革命的一种手段，一个辅助方法，绝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唯一任务。改良要服从革命，因为它只能使旧制度发生量的变化，不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从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摆脱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只有通过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革命才能实现。不经过社会革命，资本主义制度不会灭亡，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不起来的。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根源

既然在阶级社会里，旧的社会形态转变为新的社会形态，总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那末，社会革命的根源何在呢？

历史唯心主义者认为，革命只是由于思想上或政治上的原因引起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革命的最终原因不在于思想和政治，而是由于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它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社会革命发生的进程是这样：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而旧的上层建筑还竭力地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前进，这时候，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要起来革命，夺取国家政权，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巩固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形态进入更高的阶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社会革命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任何社会革命，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决不是某个人或团体、政党所能随意地发动并取得胜利的。只有当社会基本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从而引起社会矛盾全面激化，形成了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的时候，即被统治阶级不愿照旧生活下去，而统治阶级也不能照旧生活和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能爆发。由此可见，只有具备了革命形势，革命才会被提到实践的日程上来。革命形势包括革命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要想取得革命的胜利，仅仅具有成熟了的客观条件是不行的，还需要具有成熟了的主观条件。所谓主观条件，是指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大大提高，形成了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衡量主观条件是否成熟的客观标尺，就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熟。只有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发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不失时机地领导他们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斗争，使革命走向胜利。但是，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成熟是逐渐达到的，是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因此，一个革命的政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时，必须根据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制定出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以便把革命引向胜利。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革命的类型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各种类型的革命，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

由于革命所解决的社会基本矛盾各有其特殊性，从而决定了这些革命的任务、对象、动力和性质也就各有不同。只有认清社会性质，才能认清革命的任务、革命的对象和动力。所以，无产阶级政党要正确地指导人民的革命运动，就必须对社会经济状况和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具体的分析，以确定当前的社会性质。然后，根据当前的社会性质，规定革命的任务，指明革命对象和动力，确定革命的性质，制定指导革命的战略和策略。

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并不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斗争的历程是不一样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帝国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要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先要实行民族民主革命，然后才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这是由这些国家的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就其性质来说，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但是，只有无产阶级掌握革命的领导权，依靠工农联盟，并团结其他革命阶级和阶层，才能把民族民主革命进行到底，以便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的统治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根据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它和历史上的任何革命，都有着根本的区别。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社

会主义革命则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它的任务是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进而创造条件，使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革命的具体形式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无产阶级要实现自己的伟大历史任务，“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① 无产阶级以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由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和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以往的一切革命，有着根本的区别。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要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资产阶级的统治代替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革命的结果，虽然使社会制度和统治阶级有了改变，但是，剥削制度仍然存在，只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因此，资产阶级革命只是夺取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而不需要彻底打碎原有的国家机器，只要把它夺取过来，依照资产阶级利益对它进行某些改变，就可以建立自己的统治。而无产阶级革命则不同，它不是为了以一种剥削代替另一种剥削，而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保护剥削制度的主要工具。无产阶级如果不首先打碎它，就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所以，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存的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是要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要以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原理。列宁特别重视这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

思想，他说："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①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毛泽东又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提出"枪杆子里出政权"的论断，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俄国的十月革命和中国的革命就是实例。暴力革命的不可避免，就在于反动统治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自愿交出国家政权，在存在着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在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不断强化的情况下，随着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反动统治阶级总是首先使用暴力镇压革命运动。没有革命暴力，就不可能消灭反革命暴力。所以，被压迫阶级为了实现革命任务，通常都必须经过暴力革命，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正如马克思所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但并不是绝对排斥在特定条件下，如无产阶级已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下，用和平方式去取得政权的可能性。然而，即使革命能够和平地发展，也必须以强大的革命武装为后盾，必须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用新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来代替。关于世界上各国革命的具体道路问题，由于各国无产阶级进行革命的情况都各不相同，应当由各国无产阶级政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去研究解决。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后，社会的矛盾运动并没有终止。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要经过一系列发展阶段，才能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种转变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仍然是革命性的社会变革。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早已被消灭，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三大差别的消失，致使一切阶级差别也不复存在，所以，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将不会采取暴力革命那样的方式。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阶级的消灭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特别是在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要采取各种正确的政策和措施，才能使阶级逐渐消灭，国家逐步消亡。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最终必将导致阶级的消灭。马克思说："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阶级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化，又为最终消灭阶级准备了物质前提。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继续存在，就会障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条件下，阶级的消灭，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物质前提。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必然会引起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人类社会最后一个剥削阶级——资产阶级。这是任何人也不能阻挡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阶级的产生是社会自发发展的结果。阶级的消灭，只能是无产阶级自觉地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这种斗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的必经途径。无产阶级是负有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历史使命的阶级。和剥削阶级相反，它进行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为了永远保持自己的阶级统治，而是为了消灭包括自己本身在内的一切阶级。

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地主、资产阶级这些剥削阶级，而且要对小生产者阶级进行改造。在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剥削阶级残余还会存在一个时期，所以，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阶级斗争是有起有伏的。但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是在有起有伏中逐渐缓和，不断削弱，阶级敌人逐渐减少，对敌斗争逐步减弱，直到最终完全消灭。

要彻底消灭阶级，造成使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不但要消灭阶级对抗和改造小生产者，还要使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消失。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是促进三大差别逐渐消失的条件。

国家的消亡

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国家的消亡和阶级的消灭一样，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不依赖于人们

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毛泽东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①但是，国家的消亡，不是指剥削阶级的国家可能自行消亡，对剥削阶级国家，必须用革命的暴力把它打碎。国家的消亡，只能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后，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而逐步自行消亡。

国家的消亡并不是一个短时期就可以实现的，它是一个逐步转化的过程。它要发展到一定阶段，具备了一定的国内外条件时，才能逐步消亡。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不想永远保持这个专政，而是积极创造条件，在将来使它归于消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实现了绝大多数人享受的社会主义民主，从这方面来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但是，阶级消灭是国家消亡的前提，在国内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需要对敌人进行镇压，它还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所以，它还是"政治国家"。当着国内阶级和阶级斗争已不复存在时，镇压敌人的职能就会消失，那时还需要保留国家，只是为了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组织经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以致使此时的国家已经不是"政治国家"，而变成"非政治国家"了。由"非政治国家"到国家的完全消亡的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发展总趋势是：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国家消亡。

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虽然基本上消灭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57页。

了剥削阶级和私有制，但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消失，尤其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它们实行侵略、掠夺、扩张和颠覆的政策。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但不能消灭，而且必须保持和加强。现在保持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为将来的国家消亡准备条件。

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是永远不会停止的。人类社会由无阶级、无国家发展到有阶级、有国家、再发展到无阶级、无国家，是一个漫长前进的过程。但是，未来社会的时日，较之已往的数百万年还要更加长久。共产主义者应当有宽广的胸怀和远大的目光，正确认识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不仅有经济现象、政治现象，还有意识现象。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同时，社会意识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各种形式的基本理论，对于全面掌握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和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和斗争，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什么是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客观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们对于自己周围环境、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等各种现象的认识。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生活方面，它包括人们在日常的社会活动和相互交往中自发形成的社会心理现象和社会意识形态(或形式)。社会意识形态除哲学外，还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和宗教等。科学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社会意识所以具有多种不同的形式，是因为社会的矛盾运动具有复杂性，人们的意识能够从不同的侧面、采取不同的方式去反映社会存在。因此，可

以说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就是以特定的形式和较为严整的体系表现出来的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怎样，社会存在怎样，人们的精神生活，社会意识也就会怎样。社会意识的内容无论是否正确，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存在、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正确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错误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歪曲反映。有些社会意识尽管是纯粹荒诞和虚构的，也都能在社会存在中找到它们的来源。

社会意识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的。“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 在原始社会里，与当时简陋的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社会意识还处在原始的状态，没有分成各种形式。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以及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同时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精神生产也发展起来，社会意识及其形式也就越来越复杂。思想发展史证明，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由于社会存在的情况不同，社会意识的内容和特点也就不同；任何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及其形式，都有其特定的内容、特点和作用，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所以，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现象；抽象的、超历史的或永恒的社会意识，是不存在的。

在阶级社会里，一般说来，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是有阶级性的。由于社会各阶级的地位和利益不同，他们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等也就不同，就会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意识形态。社会意识的阶级性，集中地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的根本对立。“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 因为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掌握着国家机器，可以控制和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和文化教育机构，宣传本阶级的思想，阻挠被统治阶级思想的传播，致使被统治阶级的思想总是处于受压抑的地位。在阶级社会，不同的社会意识实质上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反映着不同阶级的经济利益和阶级地位，所以，一般地说，社会意识不是超阶级的，而是具有阶级性的。当然，由于各阶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生活的，他们各自的意识也往往在某些方面具有共同性。如果忽视这一点，也不可能对阶级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作出正确的、全面的解释。

社会意识的阶级性，将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灭而消失。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反映阶级对立的社会意识将被反映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社会意识所代替。那时，共产主义思想将成为全人类的社会意识。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不平衡性

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但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有时出现某些不一致的情况，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

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这是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为，社会意识总是在社会存在的变化之后才发生变化的；由于受主观和客观各种因素的制约，社会存在的变化，并不一定立即反映到社会意识中来。另外，旧的意识总是受传统和习惯势力以及某些落后的社会力量的维护。所以，当一种社会思想和理论在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根本改变以后，往往并不立即消失，还会继续存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例如，在我国的现阶段，封建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虽然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已经消灭，但是，某些封建意识和资产阶级意识还继续存在，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阻碍作用。

与上述情况相反，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对人们的社会实践起着指导和动员作用。例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启蒙主义，曾以特有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的来临。社会意识的预见性，取决于它对社会发展规律反映的正确性。这种反映越正确，其预见性就越强。马克思主义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人们根据这种科学的认识去分析社会生活时，能够正确地预见社会发展的未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科学地预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前景，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社会意识的水平和经济发展的水平有时也并不完全一致。一般说来，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基本是一致的。但也有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在社会意识的某些领域超过了经济发达的国家。例如，十八世纪经济落后的法国，在政治思想和哲学领域就超过了经济发达的英国。十九世纪以来，经济比较落后的德国、俄国和中国，却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的故乡。先进的社会意识在某些经济较落后的国家之所以产生，这是和那些国家的阶级矛盾和革命斗争的情况相适应的。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这种不平衡性是暂时的、相对的。旧的社会意识不可能长久地落后于社会存在，随着它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变，迟早是会消失的；任何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产生，归根到底，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成熟到足以提出新的历史任务时才有可能。

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

在社会意识的发展过程中，有其前后相继的内在联系，具有历史继承性。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又一表现。

诚然，每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都是适应一定的社会存在而产生的，但它和其他社会形态的社会意识并不是彼此隔绝的。事实上，每一时代的思想家、艺术家、哲学家和科学家等，总是在掌握前人的思想材料的基础上，吸取其中的一切有益的成果；同时又把现实的新鲜经验充实进去，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从而推动了社会科学文化向前发展。纵观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一定时代的社会意识，都既是前一代人思想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又是下一代人思想的历史渊源。各个国家或民族，因为继承了历史上不同的文化传统，其科学文化就具有各自的特点。

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也是相对的，归根到底是受经济关系制约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利益决定着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取舍的态度。一般说来，进步阶级的社会意识继承历史上优秀的思想文化成果；反动阶级的社会意识则继承历史上落后的、腐朽的思想。社会主义文化离不开人类文明发展的大道，它是在继承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的基础

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们对待文化遗产，要反对否定一切和肯定一切两种倾向，要把批判和继承、学习和创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

社会意识各形式之间相互作用和影响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一种意识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往往受到其他意识形式的作用和影响。“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① 但是，各种意识形式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情况是复杂的、不平衡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在各种意识形式中占主导地位。哲学是世界观，是指导人们一切活动的根本观点和方法，因而各种意识形式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一定哲学思想的支配。只有正确地理解各种意识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情况，才有可能全面地了解社会意识发展的复杂过程，全面地了解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和规律。但是，各种意识形式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情况，归根到底，也是受社会存在制约的。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存在，它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社会意识具有重大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的最突出的表现。

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对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的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反作用的性质，主要取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它所代表的社会势力的要求。落后的、腐朽的社会意识，反映的是落后的以至反动的社会势力的利益和要求，是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是同社会发展规律背道而驰的。它是麻痹和毒害人民群众的思想工具，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是进步阶级或进步的社会势力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它是进步阶级进行社会革命的精神武器。

各种先进的社会意识，由于它所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程度不同，掌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不同，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种先进的社会意识，因为受历史条件和阶级利益的局限，不可能科学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不可能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争取彻底解放的精神武器，因而它的作用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而一定能够被全世界人民群众所掌握。它无疑会成为动员群众和组织群众，指导革命斗争，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最强大思想武器。

在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只有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又有反作用的观点，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在我国很长的一段时期中，存在着一种片面夸大社会意识的反作用的倾向。它被林彪、“四人帮”推向了极端，陷入了唯心主义的“精神万能论”。在批判这种唯心主义观点时，也要防止轻视社会意识作用的倾向，正确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和斗争，以充分发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在我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早已确立并不断发展。但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还继续存在，国际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作风也会通过各种渠道渗透进来，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还长期存在。因此，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反对和克服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和小生产者的思想意识的影响，还是长期、艰巨和复杂的任务。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和斗争，有时是阶级斗争的表现；但一般来说，它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不能使用行政命令或压服的方法，而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中国共产党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来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方针，也是正确解决我国人民内部的思想意识问题的基本方法。实行"双百"方针，就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前提下，在人民内部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解放思想，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扩大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阵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什么是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是一定阶级的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各阶级和各社会集团相互关系等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政治思想的理论体系称为政治学说。法律思想是一定阶级的人们关于法的

关系、规范和设施的本质与作用等方面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称为法律学说。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密切联系的，广义的政治思想也包括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和作用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都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各阶级间及各社会集团间的政治关系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一定的政治和法律思想，都集中地体现了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社会意识中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

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阶级宣扬“君权神授”、“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思想观点，把它作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加以推崇，以维护封建统治。而广大农民在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中，提出了“无君论”、“法平等，无高下”的思想，以及“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主张。它们集中地代表了农民小生产者的利益和要求，在反对封建统治的长期斗争中，曾起过革命动员的积极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它的基本原则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资产阶级的上升时期，它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以及“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是对封建社会政治和法律思想的有力批判，在动员和鼓舞人们进行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中起过革命的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实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自由竞争、自由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要求的反映。归

根到底，它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对经济基础起着最直接的反作用。一切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都是统治阶级制订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建立各种政治法律设施，以及颁布各项政策、法令的理论基础，是维护它的经济制度、进行阶级统治的强大思想武器。与此相反，一切被统治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是直接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和建立本阶级的统治服务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对社会存在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都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在社会意识中居于主导地位。

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无产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也就产生了和资产阶级根本对立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和法律学说。它科学地阐明了国家和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和发展的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使命。它的基本原则，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科学最革命的思想。这种思想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它起着动员广大劳动人民争取自己彻底解放的巨大作用；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它是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直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道　德

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以善和

恶、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高尚和卑劣、正义和非正义、光荣和耻辱等道德观念，来约束自己和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

道德的主要特点和作用

道德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的道德观念，都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比较直接的反映；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或迟或早地要引起道德观念的变化。因此，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中，道德的内容、形式和特点是不同的。道德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永恒的道德是不存在的。

在阶级社会，一般说来，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因此，各个阶级都有本阶级的道德观念、道德准则。例如，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把任意奴役、买卖甚至屠杀奴隶视为天经地义，认为这是合乎道德的行为；而奴隶的怠工、逃亡、反抗和暴动，却被视为“大逆不道”。奴隶则恰恰相反，他们认为前者是不道德的，只有后者才是道德的行为。从奴隶社会以来，各个社会形态发展的历史表明，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观。而在每个社会里，都至少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阶级的道德观，占统治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当然，除此而外，也存在着各阶级基本一致的或全人类的某些普遍的道德准则，如切勿偷盗、文明礼貌、尊老爱幼等等。这些纯朴的道德准则，是在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它是保证人们共同生活和正常交往的起码要求。不过它往往受到剥削阶级的歪曲和践踏。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即共产主义阶段，全人类的共同道德才能形成。

在阶级社会，尽管各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但道德也是有它的客观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这是评价道德与否的客观标准。凡是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否则，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道德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不同时期和不同阶级的道德虽然不同，但它们之间也有内在的历史联系，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一切剥削阶级的道德之间相互利用和继承，是很明显的。被剥削阶级的道德，如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艰苦朴素、互助友爱等高尚美德，是他们世代相传的宝贵精神财富。在历史上处于上升时期的先进阶级的道德，甚至剥削阶级中个别先进、正直人物的某些品质，都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某些利益，包含着一定的合理的因素，它往往被以后的先进阶级所借鉴、继承和发展。

道德在社会发展中，有其特定的作用和地位。它一经产生，就对社会存在和发展起着比较直接的反作用。但是，道德和法律规范的作用不同。法律规范总是和国家政权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制执行的；道德则是依靠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和教育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习惯、传统和社会舆论力量等来维持的。法律只是在人们的行为直接触犯了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时，才进行干涉；道德作用的范围则比法律广泛得多。道德是通过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来调整人们行为和关系，使之适合于自己的经济基础，为自己的经济

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服务。所以，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单靠法律或道德都是不够的，需要法律和道德的相互补充。

共产主义道德是最高尚的道德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有史以来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它是和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的道德根本对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产阶级把人与人的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做事就是为了钱——这就是资本主义世界的道德。"①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准则，就是极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因此，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穷奢极欲、海盗谋杀等现象，充斥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完全不是偶然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一切高尚道德的继承和发展。它的基本准则是大公无私、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为团结广大人民反对一切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争取社会主义和最终实现美好的共产主义的根本任务服务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为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也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树立共产主义道德观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但是，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我国现阶段，历史上几千年来形成的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腐朽道德观念，还残存在一些人们的头脑中，要清除旧的思想意识的影响，还需要很长的时间。林彪、"四人帮"长期奉行的反动的封建法西斯道德，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道德风尚，毒害了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精神文明。如果没有精神文明，没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05页。

有共产主义理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因此，在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这是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至最终实现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三、艺 术

什么是艺术

艺术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一样，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艺术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电影和建筑美术等。各种不同的艺术形式，从不同的方面，以特定的艺术形象反映现实生活。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艺术的具体形式也不断日臻完善和日趋增多。艺术是最古老的社会意识形式之一，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已出现了最原始的艺术作品。艺术脱离物质生产而成为相对独立的精神活动领域，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才出现的。艺术活动要求有特殊的审美能力，但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条件下，广大群众的艺术天才受到压抑，致使艺术成了少数艺术专门家的事情。

艺术的主要特点和作用

社会生活是一切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来源于社会生活。例如，原始的艺术本来就是直接和生产劳动、战斗生活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最初的歌唱，不过是原始人劳动的“号子”。原始的舞蹈、音乐、绘画、雕塑等，不过是原始部落的人们生产劳动和战斗生活的简单再现，是现实生活的美化形式。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艺术和社会生活的联系越来越曲折和复杂。

但无论怎样，“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社会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①

以典型形象反映社会生活，是艺术的主要特征，典型性是艺术的生命。恩格斯说：“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②艺术的典型性是对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东西的概括和反映，不过它不是以抽象的概念和逻辑体系的形式，而是以具体、生动、鲜明和有血有肉的个别化了的典型形象表现出来的。我国古典小说《西游记》、《水浒》、《红楼梦》等优秀作品中的艺术典型的塑造，都具有这样的特点。典型形象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这种典型形象概括意义愈广泛，就愈有普遍性，教育意义就愈大，因而就愈有生命力。艺术家只有深入社会生活，对社会生活有了深刻的理解，才有可能塑造鲜明的艺术典型，创作优秀的艺术作品。

在阶级社会里，一般说来，艺术是有阶级性的。它总是反映一定阶级和社会力量的利益与要求，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先进阶级的艺术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社会进步的要求，唤起人们对旧制度的不满和对新生活的向往，因而对社会的发展能够起一定的推动作用；反动阶级的艺术违背社会发展的要求，使人们消极、颓废、精神堕落、追求低级趣味等，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但是，由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其客观环境有某些共同之处，不同阶级的人们对某些自然美或艺术美的欣赏、观念等，也往往有某些相似和相通之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2页。

优秀的艺术作品还具有人民性。它总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进步的艺术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是与一定时代的人民生活密切联系的。这些艺术作品不同程度地表达了人民群众的要求、思想和情感。有些作品本来就是广泛地吸取了人民群众的创作，或者在艺术的形式和风格上具有民族的传统和特点。因而这些作品容易被人民群众理解和喜爱。但是，即使被人民群众所传颂的历史上的优秀作品，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往往是精华和糟粕混杂在一起。因此，我们对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优秀作品，必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分析的态度，就是既不要全盘否定，又不要兼收并蓄，而是要剔除糟粕，吸收精华，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做到“推陈出新，古为今用”，为发展无产阶级新文艺提供有益的借鉴。

无产阶级文艺是革命事业的一部分

无产阶级文艺是人类艺术领域一切优秀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先进的、革命的文艺。无产阶级文艺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无产阶级文艺必须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它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风尚教育人民，培养人民的共产主义情操和理想，同时给人们以健康的美的享受；它通过批判一切反动思想，揭露旧社会的腐朽和黑暗，揭露和批判现实生活中那些消极、落后的东西，教育和鼓舞人民的斗志，使人民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奋发向上，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无产阶级文艺作品，是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

术形式的统一。在文艺创作过程中，既要坚持为人民大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正确方向，又要鼓励各种艺术形式、风格、流派争芳竞艳。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充分发挥艺术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艺术才能；有利于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艺术形式和艺术流派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四、宗　教

宗教和它产生的根源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以虚幻、颠倒的形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包括宗教感情、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等内容。承认超自然力量的存在，盲目信仰和礼拜神灵，认为神灵主宰世界，使人们甘心忍受现实的苦难，寄希望于"天国"和"来世"，是一切宗教的基本标志。

宗教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而是在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逐渐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极其愚昧，对各种自然灾害无法理解，无法抵抗，对自己身体的构造和梦境也无法说明，于是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想法，并赋予自然力量以超自然的属性而加以崇拜；试图借助于咒语、祈祷和祭祀的形式来求助于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慈悲。这种原始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形式，就是最初的宗教。宗教是自然压迫和愚昧的产物。

宗教也是社会压迫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在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之外又出现了各种社会力量的压迫。这后一重压迫，往往比自然压迫更为惨重，它经常使广大

劳动人民陷于穷苦的深渊和悲惨的命运。“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① 于是就祈求神灵的保佑，在幻想中求得对现实苦难的解脱。而且，统治阶级出于维护本阶级利益的需要，除了运用暴力严厉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外，还利用宗教从精神上奴役被统治阶级。正是由于统治阶级极力培植、支持和利用宗教，以维护其阶级统治，所以，即使科学有了迅猛的发展，也仍然不能使宗教退出历史舞台。由此可见，在阶级社会，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宗教赖以巩固和发展的主要的社会根源。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宗教的社会阶级根源，尽管他们发扬了战斗无神论的传统，根据科学发展的成就，猛烈地抨击和批判了宗教，但是并不能取得反对宗教斗争的彻底胜利，根本的原因，就是他们没有触动产生宗教和支持宗教的社会阶级根源。

宗教虽然离经济基础较远，但归根到底，它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状况决定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和变化，人们的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和宗教形式，以及宗教制度，也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在氏族社会的早期，人们曾信奉自然力为神，普遍盛行“万物有灵”论和图腾崇拜。随着部落的出现，就产生了各部落单独信奉的神。到了奴隶制社会，在国家的形成过程中，由于人间有了等级，神也就有了等级，并且逐渐从部落神中分化出了至高无上的神。历史证明，由多神教发展为一神教，是与君主制大国的出现而相适应的产物。至今盛行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这三大世界性的宗教，都是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页。

这样产生的。

宗教的社会作用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宗教曾经作为被压迫群众曲折地表达自己对现实压迫和剥削不满、憧憬未来幸福等要求和愿望的一种形式。“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① 在宗教意识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被压迫人民在反对反动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中，也曾利用宗教作为团结斗争的工具。但宗教使劳动人民不相信自己的力量，而相信神的威力；不愿乐生，而去乐死；安于当牛做马的现状和命运，而迷信“天国”报应等。从本质上看，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阻碍社会前进的保守力量。在阶级社会，一切剥削阶级都极力利用和发展宗教，借以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维护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在帝国主义时代，垄断资产阶级不仅把宗教当作愚弄和统治本国人民，榨取高额利益的工具，而且把它当作对外实行侵略和扩张政策的精神武器。可见，宗教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对于维护阶级压迫，巩固剥削制度，阻碍社会进步，都有很明显的作用。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所不同的是，宗教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则采用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是精致的宗教，宗教是粗糙、拙劣的唯心主义。宗教和唯心主义哲学都是跟科学根本对立的。唯物主义哲学和科学的发展，是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的沉重打击。

宗教消亡和我党的宗教政策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科学地揭示了宗教的起源和本质，还正确地指明了宗教消亡的途径。它认为，宗教也是一种历史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象。随着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的被消灭，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逐渐普及，随着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消失之后，宗教和宗教观念也将最终消亡。

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宣传战斗的无神论和最终消灭宗教提供了非常有利的社会条件。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还有一部分人程度不同地信奉宗教。宗教信仰是一个带有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复杂问题。克服宗教偏见，不能使用简单的行政命令的手段，而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目的。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科学分析，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不能强制公民放弃宗教信仰，也不能强制公民信仰某种宗教；每个公民都可以不信仰宗教，自由地宣传无神论；是否信仰宗教，不能作为区分人们的政治态度的标志。爱国的宗教团体和人士是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我们要善于团结他们，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奋斗。当然，信仰宗教和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是不同的两回事，对于后者必须依法取缔。同样，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绝不是说可以允许反动分子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或者允许反动分子假借宗教的名义挑拨民族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和宗教团体必须和国家分离。宗教不能干预政治，也不能干预教育。“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①共产党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3页。

人是无神论者，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加强无神论的宣传，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努力发展生产力，为宗教的消亡而进行坚持不渝的斗争。

第三节　科　　学

一、什么是科学

科学是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世界各种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社会意识形式，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对社会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科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精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所反映的对象极其广泛。自然过程、社会过程和思维过程中的一切现象，都是科学研究的对象。由于客观世界发展的复杂性，存在着不同的运动形式和发展过程，各门具体科学都各以世界的某一种运动形式或过程的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就产生了多种多样的科学部门。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就日益深入和广泛。虽然，现代科学发展很快，新兴学科不断产生，边缘科学越来越多，但归结起来，科学基本上可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三大类。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运动形式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人类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它一般分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两部分。自然科学虽然也包括物质技术的方面，但主要是知识体系。它不属于上层建筑，而是潜在的生产力。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它不反映阶级关

系，或某一阶级的利益，可以被不同的阶级掌握，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是全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阶级斗争）经验的总结。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律发生作用与各个不同阶级的利益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和利用，都是依一定阶级的利益为转移的。社会科学作为知识体系，基本上是属于上层建筑的。

思维科学是人们研究思维现象的本质、技能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是关于人的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思维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和广泛应用，通过对人工智能、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思维科学日益独立和发展起来。

科学的根本任务是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探求客观真理，为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提供指南。科学本身是一个十分广阔而复杂的领域，它和社会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有极其密切的联系；科学的研究活动也有其物质的方面，但它主要属于人类的一种理论活动，是知识体系，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

二、科学发展的一般特点

实践是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

科学作为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的实践活动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实践是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

科学是适应实践的直接需要而产生的。“科学的发生和发

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① 例如，最古老的天文学、数学和力学，就是由于发展农牧业生产的需要，即由掌握季节更替和气候变化、测量和分配土地、兴修水利和农田灌溉、制造工具及兴建城市建筑等需要而产生的。随着实践发展的需要，各种科学就相应产生和发展起来。

由于实践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需要和问题，推动着人们不断地研究和探索这些问题，从而也就推动了科学的不断发展。科学史证明，各门科学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人类社会实践推动的。科学的发展是同实践的发展成正比例的关系的。例如，在古代，地中海沿岸的国家虽然较早地产生了某些古老的科学部门，但由于社会生产尚未完全脱离原始的状态，其科学还基本上处于萌芽时期。在中世纪，欧洲各国的生产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科学发展十分缓慢。十八和十九世纪，科学的巨大发展和进步，正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巨大发展的结果。“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② 每门具体科学，都有其理论的产生、形成和日益完善的发展过程。如由两三千年前阿基米德的静力学到牛顿的经典力学、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力学和现代的量子力学所发展起来的物理学理论体系，标志着物理学发展的几个不同的阶段。但在它的每一发展阶段和整个发展过程中，如果离开生产实践的推动和科学实验的发展，离开实践所提供的经验、可供观察的经验材料，以及各种必要的物质手段等等，都是不可能产生的。现代科学的发展，需要现代化的实验基地，如高能加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器、宇宙飞船和宇宙火箭，以及用以测定微观世界时间间隔和空间距离的高精密度仪器等，建造这些技术装备就是十分复杂、十分重要的实践活动。没有这些实践活动，现代科学的发展是不可能的。

社会实践也是社会科学发展的动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都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当今社会生活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迫切需要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理论的新探讨，这必将推动社会科学的新发展。

科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科学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随着科学的发展，将日益发展和增长。

科学是人类理性的最高产物，是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具有特别明显的继承性。后人总是以前人的科学成果作为研究的起点。天文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占星术，化学可以追溯到炼金术，而现代原子理论则和古代原子论相联系。科学的继承是科学创新的前提，创新是继承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批判地继承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在科学研究中，绝不能把它和前人的科学成果割裂开来。

科学知识的积累在科学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对科学家来说，知识的积累愈丰富，愈容易发现和解决科学中的新问题。历来的大发明家和科学家，无不非常重视知识的积累。我国明朝的伟大的药物学家李时珍“搜罗百氏”、“访采四方”，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的和现实的药物知识，写成了驰名中外的《本草纲目》。创造发明最多的大发明家爱迪生，他一生都非

常注意各种实际知识的积累，随时随地都把所见所闻的新问题、头脑中闪过的新思想，详细地记录在自己的日记本上。大科学家爱因斯坦具有非常渊博的自然科学知识。就科学的总体来讲，知识总量的日益增多，对科学结构的变化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现化科学的发展虽然分工越来越细，但又有向总体化发展的趋势。不同科学相互渗透，彼此交织，它们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要想在某一门科学领域作出贡献，就需要掌握广泛的科学知识。

各种科学思潮、流派和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部动力。科学的探索是一条不平凡的道路，它不仅艰难险峻、曲折复杂，而且往往是人迹未到的，因而总是意见纷纭，假说林立。科学也是在对立面的斗争中曲折前进的。伽利略的自由落体定律，就是在和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的错误观点的争论和反复实验中发现的。在科学发展中，在各种不同的意见、观点的争论中，错误的观点和理论在所难免，但也往往各有其合理的因素，需要相互补充和修正。关于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曾长期争论不休，其实双方各有片面的真理性。罗巴切夫斯基几何．黎曼几何和欧几里德几何的争论，经典力学、相对论力学和量子力学的争论等，分别推动了几何学和力学的发展。在科学发展中，必须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可轻率地做结论。

另外，高等教育的发展，专门科学机构的设置，科学队伍的扩大，以及科学管理的改善等等，在科学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也是科学的相对独立性日益发展的突出表现。

科学发展受哲学的制约和影响

科学发展受哲学的制约和影响是非常明显的。任何科学的研究，作为一种认识活动，都是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进行的，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一定哲学思想的支配。虽然有一些科学家主观上想摆脱哲学思想的支配，但实际上却是不可能的。哲学和科学的发展历史表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实质上与科学是根本对立的，是阻碍科学发展的保守力量；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则是科学的天然盟友，对科学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科学的发展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任何科学家之所以能在科学上有所作为，不管他对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采取什么态度，归根到底，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符合了唯物主义哲学路线，符合了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由于轻视理论思维，受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的支配，而失掉了科学阵地，甚至投入到神学怀抱的渺小科学家，是不乏其人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工作者要坚持科学阵地，并做出应有的贡献，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必须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这对于促进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科学自产生以来，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强有力杠杆，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革命力量。

科学的社会职能，有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从物质方面来说，它是生产力。因为作为生产力的人，它不仅包括人的体力，更重要的是包括人的智力，而人的智力是按照人们如

何学会改造自然界而发展的；生产工具的革新和创造，主要是靠科学成果的应用。在现代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中，科学倾向于生产的比重越来越大，这已成为生产力巨大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近三十年来，由于新的科学与技术的广泛应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高分子合成、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半导体、激光、宇航等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相继产生，对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人类创造着日益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促进了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丰富和提高。历史越往前发展，科学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也就越明显、越巨大。

科学作为观念形态，作为知识体系，又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精神财富，它是推动人类实现精神面貌革命化的强有力因素。科学的发展，曾经推动人类脱离了愚昧无知的状态，进入到人类文明的时代。在近代，它曾对破除“上帝创世说”的宗教神秘观念，起过重要的作用。在十九世纪初，正是由于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自然科学中的三大发现，打破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促进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引起了人类认识史的一次伟大革命。现代科学的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新发展，引起人类认识史中的新飞跃，必将促使人类的精神状态整个改观。

科学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虽然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它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其作用的充分发挥，不能不受到一定社会和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有很高的科学技术，但由于受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限制，资产阶级把科学发展的新成果，主要作为剥削广大劳动人民、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的一种手段。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科学的作用不可能充分得到发挥。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为科学作用的充分发挥，提供了越来越广阔的天地。我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更加重视科学的发展和科学成果的实际应用。大力发展我国的科学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这不仅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也是为逐步消灭三大差别，实现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它既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又承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它正确地阐明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和个人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阶级社会内，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内容不同，它包括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例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无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的范畴，而国王、僧侣和贵族，则是人民的敌人。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阶段，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一切反抗、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社会势力、社会集团和分子，都是人民的敌人。人民群众这一范畴内容的不同，是由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在不同历

史时期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所持的政治态度来确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任何时候，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所以，人类的历史就是人民群众的历史。

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决定其它一切活动，是其它一切活动的基础。“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人类社会的一切生活资料，如粮食、衣服、房屋等等，都是劳动人民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劳动人民改造了山河大地，开拓了适宜于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驯养动物，培育家禽，种植庄稼等，创造了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全部物质财富。埃及的金字塔、我国的万里长城等宏伟建筑都是古代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和智慧结晶。从原始社会的石器工具到现代的新型机器，从古代的舟车到远洋巨轮、高速火车，从刀枪弓箭到飞机、坦克和核武器等，这一切生产工具和战争武器，都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总之，劳动人民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包括劳动知识分子的脑力劳动的成果。在机械化大生产之前，生产活动是由体力劳动者用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工劳动进行的。但是，在封建主义时代，也需要知识分子总结生产经验，加以提高和推广。而在现代化大生产中，自然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已成为创造物质财富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过程的日益机械化和自动化，知识分子的脑力劳动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在人类社会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以后，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往往是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尤其是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在创造精神财富过程中起着更加显著的作用。他们创造性的劳动成果，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水平。自然科学家的某一重大理论，或某一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能在生产上开创一个新时代，并使社会生活发生显著的变化。

但是，知识分子创造精神财富的活动，一点也不能离开广大劳动群众。首先，劳动群众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从事精神文化活动的物质前提。“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没有劳动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和物质条件，任何政治、科学、文化等活动都是不可能进行的。

其次，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人类精神财富的唯一源泉，是科学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基础。科学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文艺作品则以集中的、典型的形式表现人民的实际生活。科学家、艺术家和思想家的创造和发明的源泉是人民群众的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践。历史上许多科学家和艺术家的伟大作品，都是根据劳动人民提供的素材，进行整理和创造的结果。如《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古典小说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加工编写而成的。我国著名的医学家华陀、李时珍等，各自总结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医学上的丰富经验，因而能在医学上做出伟大的贡献。

再次，人民群众的主体——劳动群众还亲自参加人类社会丰富多采的精神财富的创造。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由于剥削阶级垄断了科学文化，劳动群众的智慧和创造能力受到严重的摧残和压抑。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群众中也出现了不少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如我国隋末修造赵州桥的李春，宋代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升，宋末元初棉纺革新家黄道婆，近代发明蒸汽机的英国的瓦特，发现电的美国的富兰克林，发明电灯、电影、留声机等的美国的爱迪生，俄国无产阶级的文学家高尔基等。劳动人民创造的思想文化，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历史的前进。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首先，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为社会形态的变革提供了物质前提。人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积累和总结生产经验，改革生产技术，创造新的生产工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展中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最终要引起社会革命，推动社会形态的变革。其次，人民群众自觉的革命斗争，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社会制度的变革，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都是通过阶级斗争，由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

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①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以来，每一次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都是劳动群众自己起来摧毁腐朽的社会制度斗争的结果。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以及殖民地的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是彻底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和殖民主义制度的决定力量。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新兴的剥削阶级也能参加变革社会制度的斗争，甚至成为革命运动的领导者，对当时的历史发展起过进步的作用。先进的、革命的知识分子，在社会变革中，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宣传先进思想，参与制定革命的战略、策略，组织革命力量和指挥武装斗争等。但是，先进的、革命的知识分子必须和劳动群众相结合，否则在社会变革中就不能起进步作用。但是，无论任何时候，革命的主体始终是劳动群众。

总之，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对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时代是普遍适用的，绝无例外。在科学技术和战争武器高度发展的现代，决定人类社会的前途和命运的，仍然是广大人民群众。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洪流。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受着历史条件的制约

人民群众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也是有区别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劳动人民，主要是奴隶和农民。他们的革命斗争，虽然能够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动摇以至摧毁当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但他们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尽管在实际上他们是推动社会前进的主力军，斗争的果实却总是落到剥削阶级的手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在他们处于上升时期，能够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但是，他们又是压迫者和剥削者，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就决定了剥削阶级的历史作用的局限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新型的劳动者阶级——无产阶级，他们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不但能够摧毁旧的社会制度，而且能够领导一切劳动人民，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新的社会制度。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的社会里，人民群众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都遭受种种桎梏的束缚，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压抑和限制，不能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得到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翁，这使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有可能得到高度的发挥，但同时还需要克服来自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各种阻力，才能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

三、批判历史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长期斗争的一个焦点。

历史唯物主义正确阐明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主动性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一致性。人民群众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在一定物质条件的制约下，在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它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同时，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又是

通过人民群众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的。历史是人民写的，作为社会实践的主体——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原则出发，宣扬个别英雄豪杰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矢口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的花样十分繁杂，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或者表现为唯意志论，或者表现为宿命论。所谓唯意志论，就是把少数帝王将相看做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主要角色。在他们看来，这些“英雄”人物凭借自己“非凡的”智慧和意志，可以随心所欲地左右历史的进程，而人民群众则不过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是“惰性的物质”，只能充当少数英雄豪杰的“盲目追随者”。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俄国的民粹派虽然对人民的疾苦表示同情，但却又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认为人民不过象是无穷个零，只有在它们的前头出现一位具有非凡头脑的非零的自然数，即某个英雄的时候，才能发挥作用。所谓宿命论，是指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命”、“宇宙精神”等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而“英雄豪杰”和“卓越人物”则是“上帝”命令的执行者，“宇宙精神”的体现者，因此，人民群众只能俯首贴耳地听任这些“英雄豪杰”和“卓越人物”的支配和驱使。在我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曾宣扬封建皇帝是“天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鼓吹“上智下愚”是永远不可移易的。上述唯意志论和宿命论的观点，尽管它们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在实质上都是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宣扬观念性质的东西决定社会的面貌和历史的演变，极端夸大个别人物的作用，抹杀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长期以来，剥削阶级之所以要肆意宣扬唯心主义的英雄史

观，完全是由它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决定的。它们利用这种观点愚弄和蒙蔽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力图使剥削制度永远存在下去。所以，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完全是剥削制度的精神支柱。林彪、“四人帮”拾起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货色，把历史歪曲为帝王将相史，他们无耻地吹捧帝王将相，极力否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实际上是要“大树特树”他们自己，由他们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封建法西斯专政。历史辩证法是无情的。古今中外的反动阶级都企图通过宣扬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推行愚民政策来维护少数剥削者的私利，但是，他们都受到了历史的惩罚，无不以彻底灭亡而告终。唯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才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指引着亿万人民在推翻旧世界、建设新社会的征途上阔步前进，奋斗不息。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同时又承认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作用。

一、杰出人物的产生和在历史上的作用

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历史表明，当先进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为解决新的历史任务而和腐朽的反动势力进行革命的斗争中，必然会产生一批领导运动的杰出领袖，即政治家等。“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

物来。”①杰出人物是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出现的。他们的品质、知识、才能是在群众斗争中锻炼和培养出来的，他们的政治面貌是被所代表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农民领袖，如陈胜、吴广、李自成、洪秀全等都是在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

至于谁成为杰出人物，以及杰出人物什么时候出现等，则带有偶然性。但是，这样人物的出现，则是必然的。“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②在历史上，杰出人物的出现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

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重大作用

杰出人物的思想和活动，是先进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和要求的体现。由于各方面的条件，他们比一般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斗争经验比较丰富，具有卓越的组织才能，能够提出革命的纲领和口号，制定革命的步骤和计划，组织和领导本阶级或集团的群众同敌对阶级或集团进行斗争，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得以有效地发挥出来。因此，他们对于历史事件的面貌、或某些历史事件的某些方面能够发生重大的影响，以至留下个人的痕迹，对于历史的发展能够起重大的促进作用。

杰出人物作为一定阶级或集团的一员所起的作用是通过组织和领导群众的斗争表现出来的。他们的先进思想和革命理论来源于群众的实践。各阶级的杰出人物的活动是人民群众创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历史活动的一部分，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为基础的。他们的思想和活动，只有成为人民群众的理论和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时，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脱离人民群众，不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任何杰出人物都将一事无成。同时，杰出人物的活动只有和社会发展规律相一致的时候，才能对社会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相反，杰出人物的活动违背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就只能起阻碍的作用。

不同时代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不同的

不同时代的杰出人物，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不同，在历史上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在客观方面，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代表的阶级。在主观方面，则取决于他们认识社会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他们个人的品质和意志的强弱，对他们所起作用的大小也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对杰出人物所起的作用要进行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分析。

历史上出现的剥削阶级的杰出人物，如我国的秦始皇、汉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清康熙等曾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社会发展的前进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在一定时期内对历史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是，当他们的统治地位巩固以后，就加强了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从而背离劳动群众。在封建社会内，农民领袖的思想和行动反映了广大农民群众反抗封建统治的强烈要求，但也反映了农民阶级的保守落后方面，如狭隘性和散漫性等，有的还多少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某些影响。因此，他们虽然能够率领广大农民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沉重地打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使被束缚了的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放，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不能领导农民阶级求得彻底解放。

一切反动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也需要有自己的代表。他们是反动人物。中国历史上的袁世凯、蒋介石，西方历史上的希特勒、墨索里尼等都属于这类人物。他们逆历史的潮流而动，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阻碍和破坏的作用。不管他们如何嚣张，最终要被历史发展所抛弃，成为历史的罪人，受到历史的审判。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

要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列宁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 在阶级社会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有阶级就有阶级斗争。各阶级为了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就要将本阶级中从事社会活动最积极的成员集合在一起，形成政治集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发展为政党。一个阶级的政党，要领导本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必须要有自己的领袖。同样，无产阶级政党也需要有自己的领袖。这就是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任何把领袖与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割裂开来和绝对化，都是极其错误的。

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首先指的是一个集体，而不仅仅指个人。这个集体中的任何个人，都是领袖集团中的一名成员，同时又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公仆。作为领袖集团的任何个人，始终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是阶级中的一员，任何个人不能超越于阶级、政党和群众之上。领袖个人是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不是从天而降的全知全能的神。无产阶级政党形成一批稳定的、有威信的、有影响的领袖，是无产阶级政党成熟的一种表现。

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在历史上，无产阶级领袖同其它阶级的领袖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特点。他们的作用也比其他阶级领袖伟大得多。无产阶级领袖是人类最先进的阶级——无产阶级的杰出代表，是在群众的长期革命斗争中成长和锻炼起来的。

无产阶级领袖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和要求，对人民忠心耿耿，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他们有优秀的品质、卓越的才能和高度的组织能力。鞠躬尽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的忠实公仆。因此，他们具有巨大的号召力量和强大的鼓舞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能够总结无产阶级的斗争经验，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文化思想的优秀成果，把革命理论和具体实践密切结合，从而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给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指明正确的斗争方向和革命道路。

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核心，是自觉地执行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是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是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的模范。身居革命的集体之中，从善如流，严于律己，把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因此，他们能够成为团结全党和全体革命人民的核心。

无产阶级领袖在实践中成长，具有科学的预见和革命的胆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当革命处于危急存亡的转折关头，

能够坚持正确路线，高瞻远瞩，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战胜艰难险阻，化险为夷，转危为安，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无产阶级许多杰出的领袖既是最坚强、最勇敢的革命家，又是伟大的理论家和科学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中都造就了一批无产阶级的伟大领袖。他们在各自的不同历史时期对人类社会起着伟大的推动作用。

反对个人迷信和热爱无产阶级领袖的一致性

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反对和厌弃剥削阶级的个人迷信。个人迷信把个别领袖神化，贬低集体，否认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是唯心主义英雄史观的翻版。

个人迷信的产生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思想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头脑僵化，背离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违反了马列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的原理，陷入盲目性，这是产生个人迷信的认识根源。个人迷信是剥削阶级的产物，也是小生产的产物。旧社会腐朽思想的侵蚀，封建主义思想的遗毒和小生产经济的家长制，是产生个人迷信的社会根源。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即使剥削阶级消灭了，个体经济已经由集体经济所代替，但旧社会的腐朽思想，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长时期地保存下来。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个人迷信这种习惯势力既然还存在着，就会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人员，甚至象斯大林这样的领袖人物，在生前也曾加以接受和欣赏。

个人迷信一旦在党内形成，必然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的危害：它使理论脱离实际，领导脱离群众，以领袖个人的意见代替领导集体和群众的智慧，滋长主观主义；它破坏民主集中制

的原则，使个人凌驾于党和群众之上；它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压制社会主义民主，助长某些领导的个人专断和官僚主义，从而严重损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对党内野心家阴谋家的篡党夺权活动，还会给以可乘之机。

林彪、“四人帮”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需要，在十年浩劫中，制造现代迷信，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对此，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个人迷信的悲剧在我国重演。

当然，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时）也反对低估和否认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否认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是一种极其有害的无政府主义观点。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他们的著作揭示了许多真理，但并非“句句是真理”；他们对革命有伟大的贡献，但并非没有任何失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不犯错误，一贯正确的人是不存在的。人民群众热爱领袖，积极维护领袖的威信，在本质上是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这与任意夸大个人的作用、神化领袖的个人迷信，是根本不同的。因此，热爱领袖、实事求是地评价无产阶级领袖及其作用，与反对个人迷信完全是一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少宣传个人、多宣传群众，对于正确认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党的领导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根本

保证，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要实现党对群众的领导，无产阶级政党不仅要在政治上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要正确处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就要求无产阶级政党用正确的观点看待群众，用正确的方法领导群众。这个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这个方法就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观点的理论基础。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它的主要内容有：第一，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把自己作为人民群众谋解放的工具，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任何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不管他们意识到这一点与否，也不管他们的职位高低，都是在不同的岗位上，直接地或间接地为人民服务的。所以，凡是为了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而损害人民利益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第二，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我们为人民服务，就要对人民负责，要在客观上，使人民因为我们的服务而获得利益。我们提出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应该是正确的，力求不犯或少犯错误，以免损害人民的利益。如不正确，有了错误，就要诚恳地进行自我批评，迅速求得改正。在工作中，下级机关，除了要向自己的领导机关负责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须向人民群众负责，才算尽了最后与最大的责任。要认识向人民负责和向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要反对任何脱离群众、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

第三，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人民群众的解放，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斗争，自己起来争取，才能获得，才能保持和巩固，而不是任何个人所能恩赐和给予的，也不是任何个人所能包办代替的。任何工作，都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取得有效的成果。所以，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反对任何压制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倾向。

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我们除了要具有高度的革命热情和牺牲精神之外，还必须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才能很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了使我们有知识和经验，我们就必须努力学习，向一切方面学习，更重要的是，向人民群众学习。因为群众的知识和经验，是最丰富最实际的。只要真心实意地依靠群众，向群众学习，在工作中就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无产阶级政党，要坚持群众观点，才能正确处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才能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根本的组织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群众和从事一切工作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基本内容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

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同时也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同群众观点是统一的，不能分割的。没有坚定的群众观点，就不可能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反之，单有为人民服务的热情，而无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不能把工作做好。

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是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就是在革命斗争和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一切力量的源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是我们的传家宝。只要我们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坚决纠正一切脱离群众的恶劣倾向，永远同人民保持经常的密切的联系，永远相信和依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无政府主义和各种不良倾向，就能克服前进中的任何困难，就能“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②。这样，我国就一定能够建成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将最终迎来光辉灿烂、美好幸福的共产主义的新时代。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6页。